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96-04-8-0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系列 96-15 號

二水地區對台灣獼猴認知與保育態度之研究

A Study on Cognition and Conservation Attitude of Er-shuei District towards Formosan macaque (*Macaca cyclopis*)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系列 96-04-8-02

保育研究計畫系列 96-15

契約編號：九十六投育字第八號(96407A08)

計畫主持人：林喻東 副教授

研究人員名單

林喻東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

劉儒淵 (台灣發展研究院生態暨資源保育研究所研究員)

羅凱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副教授)

陳宛柔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研究助理)

林美珠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研究所研究生)

張倍誠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研究所研究生)

韋樹德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研究所研究生)

曾家琳 (台灣發展研究院生態暨資源保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目錄

壹、前言.....	1
一、研究緣起.....	1
二、本年度計畫目標.....	2
三、研究範圍.....	2
四、研究內容與流程.....	2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4
一、認知、態度、保育態度.....	4
二、台灣獼猴危害相關研究.....	6
三、台灣獼猴危害的防治方法.....	9
四、生態旅遊.....	10
參、研究地區環境概況.....	12
一、地理位置與地形.....	12
二、氣候.....	13
三、地質與土壤.....	13
四、水文.....	13
五、物產.....	14
六、人口狀況.....	14
七、二水鄉台灣獼猴現況.....	15
肆、研究方法.....	16
一、研究架構及假設.....	16
二、問卷設計與調查.....	16
三、問卷資料的分析方法.....	19
四、深度訪談.....	21
伍、結果與討論.....	23
一、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23
二、居民問卷調查的總結.....	56
三、深度訪談資料的彙整.....	58
四、深度訪談看法或意見與居民問卷調查結果之比較.....	70
陸、結論與建議.....	73
一、研究結論.....	73
二、建議.....	74
柒、參考文獻.....	78
附錄 1 彰化縣二水地區「協助農民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補助試驗計畫」要點說明.....	80
附錄 2 預試問卷.....	81
附錄 3 正式問卷.....	85
附錄 4 專家訪談整理記錄內容.....	88
附錄 5 相關照片.....	101
附錄 6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103
附錄 7 期中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04
附錄 8 期末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05

圖表目錄

圖 1、研究流程圖.....	3
圖 2、二水鄉行政區域圖.....	12
圖 3、研究架構及假設.....	16
圖 4、各村問卷訪問份數.....	19
圖 5、受訪者對二水地區臺灣獼猴的認知程度百分比直條圖.....	49
表 1、相關文獻對認知之定義彙整表.....	4
表 2、相關文獻對態度之定義彙整表.....	5
表 3、2002~2006 年間台灣獼猴危害相關事件的區域與筆數.....	7
表 4、中部地區發生台灣獼猴為害農作物的鄉鎮市村里統計表.....	8
表 5、台灣農民使用之解決獼猴危害方式.....	10
表 6、二水鄉 2000 年~2007 年人口統計表.....	14
表 7、二水鄉 2007 年(倡和村等 7 村)人口資料統計表.....	15
表 8、各村擬訪問之問卷份數.....	18
表 9、基本資料統計表.....	24
表 10、土地與農作統計表.....	25
表 11、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各題項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量表.....	27
表 12、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保育態度各題項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量表.....	28
表 13、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管理策略各題項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量表.....	29
表 14、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生態旅遊各題項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量表.....	30
表 15、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認知各題項之差異性分析.....	33
表 16、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各題項之差異性分析.....	37
表 17、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各題項之差異性分析.....	41
表 18、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生態旅遊各題項之差異性分析.....	45
表 19、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認知、保育態度、管理策略上意見及生態旅遊差異檢定結果表.....	47
表 20、受訪者在「對二水地區臺灣獼猴的認知」所有問項之得分次數分析表.....	48
表 21、認知程度分組次數表.....	48
表 22、認知程度與基本屬性之卡方值.....	50
表 23、認知程度與基本屬性交叉分析之調整後殘差值.....	50
表 24、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臺灣獼猴保育態度的差異性比較表.....	51
表 25、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臺灣獼猴的管理策略之意見的差異性比較表.....	52
表 26、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發展台灣獼猴生態旅遊之意見的差異性比較表.....	52
表 27、危害程度對土地狀況交叉分析之調整後殘差.....	54
表 28、危害程度與不同農作間交叉分析調整後殘差值.....	55
表 29、深度訪談受訪對象之代號與背景屬性.....	59

摘要

彰化縣二水鄉附近山區，常有台灣獼猴(*Macaca cyclopis*)成群出沒其間，林務單位也曾設置「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但由於猴群數量增加，且常到保護區外的果園或農地覓食與活動，危害當地的農作物，造成居民及管理單位相當大的困擾。

為瞭解二水鄉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保育態度、對相關單位所採行管理策略及發展生態旅遊的意見，本研究首先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對保護區周邊的居民進行訪問，由 409 份的有效問卷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大多數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是很清楚的；在保育態度上認為台灣獼猴可調整其保育等級(從保育類動物名單中除名)，不必特別加以保護；對管理意見上認為政府應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作物的問題，並對所造成的危害給予適當補償。此外，認為政府應協助居民積極推展當地的生態旅遊活動，同時提供遊客更多有關野生動物保育的機會教育。

本研究並針對居民代表(或意見領袖)、專家學者與管理單位人員等三種類群共 13 人進行深度訪談，得以對本研究擬探討的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並獲得許多無法由結構式問卷調查顯示出來的訊息。大多數受訪談者都認為台灣獼猴仍應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對於農民防治獼猴危害作物驅趕工資補助，地方意見領袖較持肯定的看法，而專家學者與管理單位人員則多數認為無實質幫助，且有失公平。此外受訪者均認為二水鄉台灣獼猴極具發展生態旅遊的潛力。並建議串連豐柏廣場步道、生態教育館及其他遊憩據點，發展二水鄉的產業觀光及生態旅遊，以帶動地方經濟。

本研究依據彙整兩種研究方法所得資料，提出若干具體的建議事項，供為相關單位在訂定相關保育策略時之參考。

【關鍵詞】 台灣獼猴、認知、保育態度、深度訪談

Abstract

Groups of Formosan macaque (*Macaca cyclopis*) were usually found in mountainous area of Er-shuei district in Changhua County. Taiwan Forestry Bureau (TFB) has established “Er-shuei Formosan Macaque Nature Reserve” to protect them. Despite the protection, growing numbers of Formosan macaque, which often seek for food and activate outside the protection area, not only damage local crops but also bother local residents and th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o understand the opinions of residents in Er-shuei regarding their cognition of Formosan macaque,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its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ecologic tourism development, this study first adopted questionnaire to interview residents around the protection zone. By analyzing 409 valid pieces of questionnair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most residents possess clear cognition of Formosan macaque. Regarding reserving attitudes, it was considered that the reserving rank of Formosan macaque should be adjusted (even to be removed). That is, Formosan macaque should not be reserved. Regarding opinions on management, results show that the authorities should help farmers solve the problem regarding crops being damaged by Formosan macaque and these damages should be reimbursed. In addition,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authorities should be initiatively involved in supporting residents to develop eco-tourism activities and, in the mean time, offering tourists with knowledge regarding wild animal conservation.

This research also adopted in-depth interview with 13 peoples including resident representatives (or opinion leaders), intellectual experts and members from management authorities, which enables more profound understanding to the current issues by acquiring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accessible through constructed questionnaire. Most interviewees considered Formosan macaque be ranked as reserving animals. Regarding reimbursement for driving out these monkeys, local opinion leaders hold positive comments while intellectual experts consider no actual assistance has been rendered, nor the fairness be reached. In addition, interviewees all agree that Formosan macaque in Er-shuei has its potential for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t is also suggested the tourism be combined with Feng-Buo square alameda, eco education museum and other tourist attractions to develop tour industry of Er-shuei Village to boost local economics.

Based on the data from both research methods, the research also provides several concrete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 to relative authorities to constitute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Keywords】 Formosan macaque, cognition, conservation attitudes, in-depth interview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

台灣獼猴(*Macaca cyclopis*)在台灣是除人類以外唯一的野生靈長類動物，也是台灣特有種哺乳動物之一。台灣獼猴的適應性極強，分佈範圍極廣，由低海拔到海拔三千公尺以上的天然林、造林地等各類棲息環境中都可生存。除在食性及棲息環境上極具適應性外，台灣獼猴的生殖能力、存活率及聰明，對其族群的生存都有著正面的影響。在國內保育意識抬頭之前，獵捕野生動物的行為幾乎不受任何的管制，許多動物的族群量因過度的捕殺而下降，有些甚至因而絕種或瀕臨絕種。政府於 1989 年頒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後，將台灣獼猴列入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除有危及公共安全、人類性命或財產等情況下，不得獵捕或宰殺，其族群的數量才逐漸恢復(彭國棟，2001)。對於生育力及適應性佳的台灣獼猴，現在似乎是各處可見，甚至成為危害作物及擾人的動物，因此近年來常有人認為應將台灣獼猴列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的一般類動物，而不應再視為保育類動物(吳海音，1995)。

彰化縣二水鄉附近山區，因部分峽谷地勢陡峭，早年即被劃設為保安林地，故保有完整的闊葉樹天然林相，區內物種豐富，而為數不少台灣獼猴族群經常在該區內之岩壁間出現活動，極為特殊。台灣省林務局於 1981 年依據「台灣省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設置「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吳聲海，2000)。由於猴群數量有增加趨勢，且常到保護區外的果園或農地覓食危害當地的農作物，造成居民及管理單位相當大的困擾。

過去相關文獻或研究報告對台灣獼猴之族群、生態、族群監測、危害農作物方面之著墨頗多(吳海音與林曜松，1997；張仕緯，2000；李玲玲等，2002)，而對台灣獼猴保育態度之社會調查研究文獻較少。張仕緯(2002)調查中部地區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現況及八卦山區猴害與猴群的關係，報告中指出八卦山脈二水地區獼猴族群 6~8 群，共 120~240 隻，數量未超過全島獼猴密度的合理範圍。但

關於獼猴危害之相關報導相當多(蔡碧芝, 2006), 是否代表該區域有較高的人猴衝突發生, 當地居民希望政府能有效管理獼猴, 並配合「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之營運, 經由解說教育結合當地生態資源來發展生態旅遊, 而能兼顧地方生態、野生動物保育與地方經濟發展。

二、本年度計畫目標

- (一)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與保育的態度, 及對相關單位所採行管理策略、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等方面的議題, 並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事項供權責單位在訂定相關保育策略時之參考。
- (二) 研擬有關台灣獼猴保育教育宣導與推展生態旅遊策略, 供為管理單位訂定保育政策之參考。

三、研究範圍

二水鄉行政區域包括倡和村等 17 個村, 依據張仕緯(2002)針對中部地區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現況調查資料顯示, 彰化縣僅發現二水鄉復興、合和、上豐、惠民、大園、源泉與倡和等 7 個村存在獼猴危害問題, 為避免取樣範圍過大, 分配取樣數過小, 本研究將研究範圍定為居住在二水鄉存在獼猴危害 7 個村的居民。

四、研究內容與流程

本研究主要研究項目與內容包括以下 3 項, 其研究流程圖如圖 1 所示:

- (一) 相關研究文獻與理論、二水地區自然與人文環境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
- (二) 居民問卷調查: 探討不同屬性的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與保育的態度及對管理單位所採行管理策略、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等意見之差異。
- (三) 專家深度訪談: 彙整專家學者、管理單位人員與社區意見領袖等對台灣獼猴保育政策意見、管理策略、民眾溝通技巧、教育宣導、生態旅遊規劃與執行之意見及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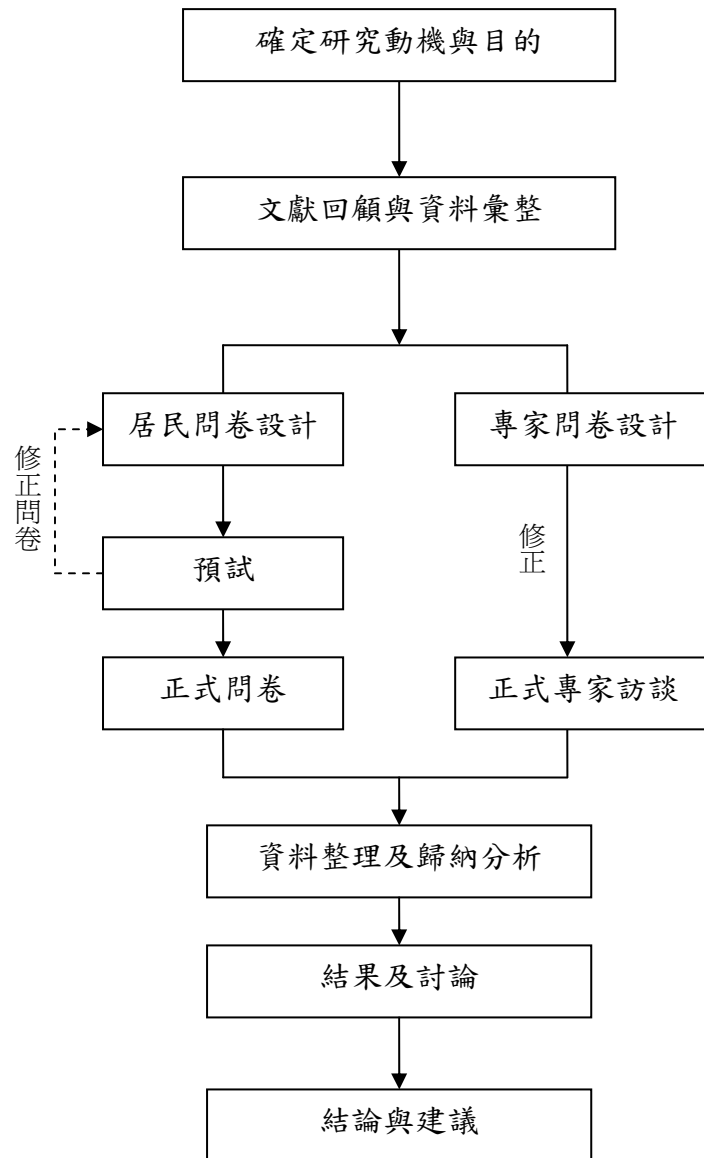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流程圖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一、認知、態度、保育態度

關於認知(cognition)理論最早出現在 1916 年，其後 50 年，心理學家在藉由思索內在歷程與結構研究開始，對認知心理學做更詳盡研究，至 70 年代認知心理學已逐漸成為心理學主流，整理關於認知相關定義於表 1。

表 1 相關文獻對認知之定義彙整表

年代	作者	認知定義
1916	Dewey	認知是一種參與活動，非事物以外的旁觀者，其價值在於效能
1984	Fisher <i>et.al</i>	個人將自己感官所接受到的印象，重新組織並加以解釋，以便透過心裏歷程對環境事物賦予某新觀點，就是認知
1989	王鑫	指人類獲取、儲存、使用以及操作資訊的心理過程
1990	許榮富	認知是累積經驗不斷研究及發展對實體的一種理解
1990	鍾聖校	指所有形式的認識作用，包括感覺、知覺、注意、記憶、推論、想像、預期、計畫、決定、問題解決及思想的溝通等等。
1991	Reed	認知本身是一個體驗外在某事物所傳達之訊息刺激後，在經過將此訊息處理的內在連續過程，所得到對此一事物的認識與看法
1992	張春興	指出乃由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
1993	鄭麗玉	知識的獲得與使用
1994	張華蓀	個人透過感官對於外界事物之知覺與感受是為「認知」
1998	謝銘維	指個體接受外在某些特殊事物所傳達之訊息刺激後，在將此訊息做一連串內化解釋編譯整理的連續過程，所得到對此一事物的認識與看法

資料來源：翁瑞禧(2004)

謝淑芬(1994)將影響認知的因素歸類為以下三項：一、外在環境因素：即外在的刺激本身。二、內在心理因素：個體的心理要素在環境知覺領域中佔有很大的作用，包括興趣、需求、動機、期望、性格等。三、個體本身具有之屬性：認知歷程中個體除會受到外在環境刺激、內在個人因素的差異影響外，個體本身之教育程度、年齡、職業、家庭狀況等屬性亦會對認知有所影響。

態度(attitude)是一種認知與學習過程的結果，而人的態度會受本身喜好、情

緒，對事務的評價而影響或改變。國內外學者、心理家對其態度之研究相當多，以下整理國內外學者對態度相關定義。

表 2 相關文獻對態度之定義彙整表

年代	作者	態度定義
1983	李美枝	將態度界定為個人對一特定對象所持有的評價感覺以及行動傾向
1991	Weber	認為態度是一種對人、物體或事件的評價性反應
1992	張春興	認為態度是指個體對人、事及周圍世界所持的一種持久性與一致性之傾向
1993	劉安彥	是一種對於週遭對象所持有的強烈信念與感受，而這許多的強烈的信念與感受是逐漸形成的，一個人的行為傾向受到態度的影響很大
1998	楊文燦、 蕭瑞貞	認為態度是一種認知與學習過程的結果反應對某種事物喜歡或不喜歡的感受或看法。

保育(conservation)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定義為「基於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一般人以為野生動物保育就是保護及禁止獵殺動物，以復育方式增加動物族群量，為動物設立保護區等等。當有些動物和人類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有些對保育較不瞭解的人也傾向於保護、禁獵及復育等動物保育措施提出質疑，進而反對保育工作。故對於危害人類利益之動物的保育，並不是繼續增加其族群量及加重與人類之衝突，而在於有效及妥善地管理其族群，促成此類動物與人類的共存共榮(吳海音，1995)。

人類對於保育的態度，可能受到本身社經背景、接觸經驗及與目標對象之利害關係所影響。Infield (1988)之研究指出，人對於一般的保育概念，普遍擁有較正向的態度，但對其危害其利益之特定物種或保護區持正向態度者則相對較少。居住於危害物種活動範圍內之鄉村居民對於危害物種之態度，較其他都市居民更趨負面(Bandara & Tisdell, 2003; Ericsson & Heberlein, 2003); 能夠自保護區或保護動物得到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對其保育態度有一定的正面影響 (Sekhar, 2003)，受到動物危害之經驗則使居民產生負面之保育態度 (Boer & Baquete, 1998; Ericsson & Heberlein, 2003); 而當地原住民傳統的保育觀念則對保育態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Infield, 1988)，性別、年齡 (Bandara & Tisdell, 2003)、富裕 (Infield, 1988; Mehta & Kellert, 1998) 與教育程度 (Bandara & Tisdell, 2003; Infield, 1988)

也是影響保育態度的因子。

人類內在的心理歷程關係複雜多樣，過去的受害經驗與社經文化背景皆會影響人們對受害程度的認知與其保育態度。然而，態度是對一目標對象情感、行為與認知反應的結合(Brehm & Kassin, 1996)，因而人們對受害程度的認知亦可能影響其對保育的態度。

小結

綜合上述，台灣獼猴行為與形態，帶給人類特殊印象或特殊情感，而人類本身的社經背景等因素，則共同影響了人內在的心理歷程，其中包含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與其保育態度。由於態度是對一目標對象情感、行為與認知反應的結合，因而推測居民屬性對台灣獼猴的認知程度也會影響其對保育的態度。

二、獼猴危害之相關研究

國外相關研究皆指出，農耕地受到野生動物危害的情況與其所處之區位有關，在非洲烏干達境內，大於3公斤之野生哺乳動物危害事件，有90%以上都是發生在距離森林邊緣160公尺以內(Naughton-Treves, 1998)。在印度，野生動物危害所造成的作物損失量也是以靠近森林的農地較高，靠近聚落的農地較低(Rao *et al.*, 2002)。也就是說，農耕地位於整個開墾區之核心或周圍，將影響其是否容易受害與受危害之程度。

Naughton-Treves(1998)指出烏干達當地農民僅抱怨野生動物的危害，並不會抱怨牲畜的危害，因為牲畜的主人會賠償其損失，而政府卻不會賠償野生動物的危害。由於台灣獼猴屬於保育類動物，依法不得隨意傷害、捕殺，然而，過去農民認為獵捕是對付獼猴危害可能最有效的方式，在獼猴受到保護不得隨意獵捕的情況下，使得農民缺乏對衝突情況的控制能力。

國外相關研究皆指出，農耕地受到野生動物危害的情況與其所處之區位有

關，在非洲烏干達境內，大於 3 公斤之野生哺乳動物危害事件，有 90% 以上都是發生在距離森林邊緣 160 公尺以內(Naughton-Treves, 1998)。在印度，野生動物危害所造成的作物損失量也是以靠近森林的農地較高，靠近聚落的農地較低(Rao *et al.*, 2002)。也就是說，農耕地位處整個開墾區之核心或周圍，將影響其是否容易受害與受危害之程度。

台灣地區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情形並非近年來才發生，英國人 Swinhoe 在 1862 年發現並命名台灣獼猴的當時，就已觀察記錄到猴群會有危害甘蔗(*Saccharum sp.*)園和果園特別是龍眼(*Euphoria longana*)的現象。

李玲玲等(2002)對台灣獼猴現況調查發現，全台至少有 69 個鄉鎮存在獼猴危害農作物問題，佔獼猴出沒鄉鎮的 82%。蔡碧芝(2006)整理 2002 年元月至 2006 年 6 月長達 4 年的剪報資料，總共得到 134 筆關於獼猴危害之相關報導(如表 3)，其中以彰化二水、高雄壽山、南投及台東等地關於獼猴危害農作物相關事件的報導筆數相對較高。雖然報導頻率不完全等同於危害程度，可能還受到衝突事件是否為媒體關注之焦點或農民有無與媒體聯繫之管道等種種因素而影響其報導頻率，但仍表示這些報導頻率高之區域可能有較高的人猴衝突與受害情況存在的可能性。

表 3 2002~2006 年間台灣獼猴危害相關事件的區域與筆數

縣 市	鄉鎮、地區	報導筆數
桃園縣	觀音	1
新竹縣	尖石	1
宜蘭縣	冬山	4
南投縣	國姓、竹山、鹿谷、和平	19
台中縣	東勢、和平、新社、豐原	4
彰化縣	二水	32
苗栗縣	泰安、卓蘭	9
雲林縣	古坑	6
嘉義縣	梅山	2
台南縣	玉井、南化	5
高雄縣	觀音山、旗尾山	9
高雄市	壽山	26
屏東縣	春日	3
花蓮縣	瑞穗	2
台東縣	卑南、東河、大武	11

資料來源：蔡碧芝(2006)

吳海音與林曜松(1997)及張仕緯(2000)針對台灣中部五縣與太魯閣國家公園

境內聚落遭受台灣獼猴危害情形的研究中，也發現受害的果園與竹林，主要位於聚落邊緣緊鄰樹林之坡地上，獼猴多藉由與聚落相鄰的山林處接近聚落周圍的果園。

另張仕緯(2002)針對中部地區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現況調查，發現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等 5 縣市則至少有 30 個鄉鎮市(區)96 個村里存在獼猴危害問題(如表 4)，受害地點皆位於山區，平地農墾區並無猴害發生，而以低海拔 500 公尺以下受害最多；海拔 1000 公尺以上受害較少，受害農園皆位處山坡地且緊鄰樹林旁的特徵。

表 4 中部地區發生台灣獼猴為害農作物的鄉鎮市村里統計表

縣 市	鄉鎮市	村 別
苗栗縣	南庄	東河
	獅潭	和興
	頭屋	鳴鳳
	公館	北河
	泰安	中興、梅園
	大湖	富興
	卓蘭	內灣、坪林、景山
	苑裡	石鎮、南勢、蕉埔
台中市	北屯區	民政(大坑山區)
台中縣	和平	中坑、自由、達觀、天輪、梨山、平等
	東勢	隆興
	新社	福興
	豐原	南嵩
	太平	東汴、黃竹、頭汴
	霧峰	桐林、萬豐
彰化縣	二水	復興、合和、上豐、惠民、大園、源泉、倡和
雲林縣	林內	坪頂、湖本
	斗六	湖山
	古坑	桂林、荷包、樟湖、草嶺
南投縣	草屯	平林、雙冬
	中寮	和興、清水、福盛
	國姓	北山、北港、乾溝、長豐、長流
	埔里	向善、成功、合成、蜈蚣
	魚池	武登、五城、水社、大林、東光
	仁愛	萬豐、親愛、榮興
	信義	人和、地利、雙龍、明德、愛國、羅娜、同富、神木
	水里	新城、車程、水里、玉峰、永興、興隆、上安、郡坑
	集集	富山
	鹿谷	初鄉、秀峰、瑞田、永隆、鳳凰、竹豐、竹林
	竹山	鯉魚、福興、田子、坪頂、桶頭、瑞竹、大鞍

資料來源：張仕緯(2002)

小結

由前人研究可推論，農地與農地間、村落和樹林間的空間分佈關係，將影響其受獼猴危害的機會與程度，也就是農地周圍的土地利用方式是探討受獼猴危害程度影響的一重要因素。由相關研究得知獼猴危害農作物地點應僅侷限在樹林附近，對遠離樹林較不構成威脅，因獼猴棲息的樹林有農墾地相鄰或鑲嵌其中，故使獼猴容易接近取食危害。而彰化縣僅發現二水鄉復興、合和、上豐、惠民、大園、源泉、倡和等 7 個村存在獼猴危害問題(張仕緯，2000)，這 7 個村落都緊鄰八卦山脈沿線，因距離獼猴棲息的樹林有農墾地相鄰或鑲嵌其中。

三、台灣獼猴危害的防治方法

一般而言，面對靈長類動物的危害，各地農民所使用的方法皆大同小異，如非洲地區較常使用之方式不外乎改種受害較輕微的作物、人力驅趕、養狗驅趕、捕捉或獵殺等方法(Hill, 2000；Saj *et al.*, 2001)。避免在森林邊緣種植易受危害的作物種類(Naughton-Treves *et al.*, 1998)或在森林邊緣區域進行非農耕的使用(Saj *et al.*, 2001)等方法，為許多國外學者建議之防治方式，這些方法的特點在於能減少動物接近耕地的機會，是積極地進行事先的預防方式。然而，同一地區的不同耕作者可能會使用不同的解決危害方式。

蔡碧芝(2006)指出農民防治獼猴危害以傷害性較小且具有良好效果之圍網方式為主，搭配利用狗協助驅趕以及提早收成等方式，以不傷害獼猴或其他動物且節省人力成本的情況下，有效降低受害之程度。但人力驅趕或人為活動仍必須持續的進行，以降低獼猴破壞圍網或繞過狗的勢力範圍進入果園取食的機會與程度。

綜合台灣獼猴危害之相關研究結果(吳海音、林曜松，1997；李玲玲等，2002；張仕緯，2000)以及相關宣導資料，整理出台灣農民所使用台灣獼猴危害解決方式(如表 5)。

表 5 台灣農民使用之解決獼猴危害方式

防治台灣獼猴危害的方法	優點	缺點	
改變經營方式	改種其他作物或提早收成，並留一部分給台灣獼猴食用	比較起來是一勞永逸的辦法，效果尚可	台灣獼猴不喜歡取食的作物不多，選擇較困難
阻隔	將作物套袋 使用圍網、電圍籬	材料費用便宜 效果最好，日本採用最有效的方法 電圍籬	獼猴已學會拆袋，防制效果不佳 成本高，多用在高經濟價值作物
驚嚇或驅趕	人力驅趕 燃放鞭炮 收音機 養狗	效果最明顯 花費較省 節省人力 花費不多，效果佳	耗費人力 耗費人力 該地區必須有電力供應 狗必須挑選訓練，並每日照顧
捕捉	主要以市場出售的捕獸夾	花費不多，效果尚可，需向主管機關申請	1.有效期限約半個月至 1、2 個月，受置放獸夾地點與技術影響 2.需要申請之程序
射殺	用獵槍射殺	效果好，可減少造成危害的獼猴數量，需向主管機關申請	1.該方法可能傷人 2.需要申請之程序

小結

台灣獼猴具有很強的學習力，因與人接觸學習不同的經驗、各地耕作情形差異及農民本身社經背景的不同等因素的影響，較不易找出通用有效與持久的防治獼猴危害方式，也不可能用同一種防治方式而能期待長久有效。如被動式的阻隔或驚嚇方式若沒有視情況時常變換，效果多半無法持續；猴子最怕的是人，主動式的人力驅趕方式，效果較明顯，但受限於農村人口外移及老化等因素；改植不易受害的作物、保留部分作物給獼猴吃、架設圍籬、電圍網等較有效的方式，則受限於農民本身社經背景的不同，而影響到其接受這類處理方式的意願；捕捉、射殺、毒殺等方式則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可能，部分農民因而不願輕易或公開使用。此外，台灣農業目前普遍面臨的農業人力老化的問題，而二水地區緊鄰山坡地農民栽培果樹以龍眼為主，經濟價值較低微，僅勉強靠老年人口經營，因此對獼猴危害較沒有多餘的人力去防治，是否影響其對台灣獼猴抱持負面態度的原因之一，值得探討。

四、生態旅遊(ecotourism)

生態旅遊是眾多遊憩活動的一種，以永續發展為本的「考量生態平衡的觀光模式」，長久以來被認為是一個兼顧保育自然環境與促進經濟發展的一種互利共

生型態的發展策略。

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則將生態旅遊定義為：「生態旅遊是一種負責任的旅遊，顧及環境保育，並維護地方住民的福利」。

內政部營建署 2005 年公佈「生態旅遊白皮書」中，生態旅遊地區的發展及經營方法，應以實踐自然資源之永續保存、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的資源及其棲地為發展原則：不但必須將人為的衝擊降至最低，並能透過旅遊活動的收益，加強旅遊地區自然環境與文化資產之保育，因此永續發展才是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

陳慧如(1995)認為成功因素有：1.資源保育--長期對生態旅遊地資源加以保育是首要的條件。2.經濟利益--資源保育最大的誘因，是使它成為生態旅遊地居民主要利潤的來源。3.教育，可透過教育使遊客減低對環境衝擊，並進一步參與環境議題，亦可使當地居民對自身文化有更多認識。

而失敗的因素則為：1.經濟影響，觀光事業受政治穩定性、氣候、國際匯率等影響，若再考量經濟收入實際運用於生態旅遊的各項推廣或環境保育、維護等工作上，失敗的機率可能會提高。2.環境品質降低，當該地區的承載量超過所能負荷的範圍，或規劃管理的不適當，以致於環境品質降低。3.當地居民的態度影響，居民對生態旅遊支持與否，亦是一項影響因素(Ross & Wall, 1999；李莉莉，2002)。

小結

綜合前述，生態旅遊是一種負責任的旅遊，強調人與環境間的倫理相處關係，可透過解說教育引導遊客主動學習、體驗生態之美、瞭解生態的重要性，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回饋行為，保護生態與文化資源，以達到兼顧旅遊、保育與地方永續發展共創三方共贏的局面。而生態旅遊的實施，需要政府、經營管理單位、當地居民、遊客、業者等各方配合，而是否能成功的推動，似乎也和各單位的政策、態度、作法、配合度等息息相關。而在眾多影響因素中，當地居民參與與否扮演著重要角色。故本研究探討居民對二水地區與台灣獼猴結合推展生態旅遊等意見，供為管理單位訂定發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之參考。

參、研究地區環境概況

一、地理位置與地形

二水鄉位於台灣省中部，居彰化縣最南端的一個小鄉，二水鄉昔稱『二八水』，最早地名的由來，係由今稱八堡一圳與八堡二圳兩圳貫流該鄉腹地，狀如八字形，故稱此地為『二八水』，台灣光復後，始設鄉並定名為『二水鄉』，全鄉土地總面積2,944.49公頃，東西長約8.75公里，南北寬約5公里，位於東經120度~121度；北緯23°47'14"~23°50'37"N。該鄉輪廓形似菱角，東北依八卦山脈與南投縣交界，南隔濁水溪與雲林縣林內鄉相望；東端接南投縣名間鄉、竹山鎮，西臨彰化縣溪州鄉，北與田中鎮為鄰。依山(背依八卦山)傍水(面臨濁水溪),該鄉兼具平原地形與台地地形景觀，北半部屬於八卦山台地區，南半部屬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區，地勢東高西低，是個由東向西北縱走狹窄斜長的平原，二水鄉之行政區域，包括倡和村等17個村。(如圖2)(二水鄉誌，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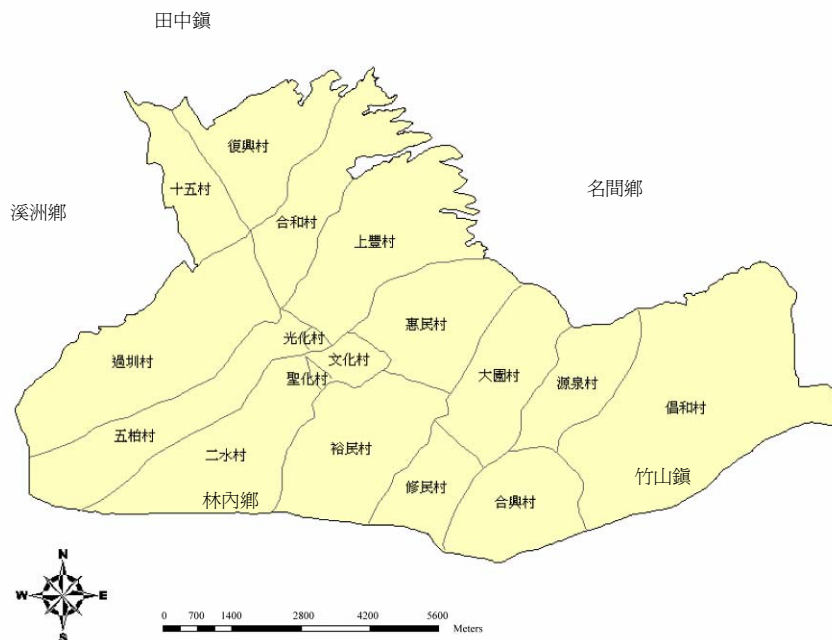


圖 2 二水鄉行政區域分布圖

二、氣候

二水鄉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具有夏長冬暖，冬乾夏雨(降雨集中夏季)，季風盛行，冬春多霧等氣候特徵。境內八卦山縱貫東北，濁水溪流經東南，在此地形影響下，濁水溪氣流沿山坡上升，該鄉平原地區年平均氣溫約在22.3℃，年溫差為13.8℃，雨量豐沛，年平均雨量約在1,826.7公釐，而北部台地丘陵區南投縣名間鄉，則約2052.4公釐；故二水地區的年降水量，在空間分部上稍有由西向東、由南向北，即由平原向台地丘陵區增加的趨勢。雨量主要集中在5月至9月，冬、春多霧，相對濕度全年各月均在80~86%，年平均濕度83%左右。(二水鄉誌，2002)。

三、地質與土壤

二水鄉屬於西部麓山地質區，這一區底部主要岩層是新第三世紀的砂岩和頁岩，總厚度達八千公尺以上。分布該鄉地層為「新沖積扇堆積層(younger alluvialfan deposits)」，其堆積物質是粘土、粉砂和礫石。該鄉地質構造線僅有田中斷層，此一斷層係第四世紀發生的斷層，至目前為止仍在活動的「活斷層」，因此若有較大的力量誘發其做較大活動，則對二水鄉可能將造成某種程度的災害。土壤類型除南部濁水溪沙洲、河床地，以及東部員集路北側的台丘陵區，露出的裸岩區少有土壤發育外，一般可分為：1.粘板岩石灰性老沖積土，此類土壤分布在平原中部和沖積扇頂點地區-龍仔頭、源泉一帶及山腳路與員集路之間。2.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此類土壤分布在員集路以西以南的平原區。3.洪積母質紅壤，此類土壤分布在坡丘陵區及水門以東的平原區。4.洪積物、砂頁岩混合黃壤，此類土壤分布於最北端復興村，在平原區山腳路與員集路之間復興、水尾地區。(二水鄉誌，2002)。

四、水文

二水鄉降雨量雖然不多，但因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平原，有濁水溪及其分流舊濁水溪流經該鄉，流經二水鄉之溪流長度分別約 8.75 公里、9.25 公里，天然溪流

除濁水溪水系外另有八卦台地西坡之諸順向河，這些順向河的切蝕谷，平時呈乾涸狀態，雨季時才有水流的間歇河，因坡度極陡，雨季沖蝕土石下山注入八堡圳渠，尤以龍仔頭以東地區易釀成土石流災害。

人工灌渠有八堡圳，是清代最大的水圳，八堡圳自鼻仔頭分為二圳。即一圳(施厝圳)和二圳(十五圳)，灌溉面積達19,491公頃，遍及彰化縣一半以上農田，是重要水利設施，八堡圳灌溉系統，共有5條幹流，12條支渠，13條分線和小給水路116條，總長度566公里(二水鄉誌，2002)。

五、物產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007)之農情報告資料顯示，二水鄉主要作物除了水稻、蔬菜外，尚有檳榔、茶、竹筍、鳳梨、釋迦、白柚、柑橘、龍眼、荔枝、橄欖、木瓜等為大宗，二水鄉 95 年底龍眼栽植面積 110.06 公頃，張仕緯(2002)調查中部地區受害農作物彰化縣受害作物以龍眼為最多。

六、人口狀況

二水鄉人口狀況據該鄉公所 2002 年編印二水鄉誌記載 1951 年至 1977 年間呈現正成長，自 1978 年後人口數呈現逐漸下降，鄉內人口 1978 年以來，每年減少約 425 人，可見二水鄉人口外流嚴重。另據二水鄉戶政事務所資料，發現鄉內戶數逐年增加，而人口數卻逐年下降趨勢(如表 6)，可能政府推動農保政策分戶關係。

表 6 二水鄉 2000 年~2007 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戶數	4,866	4,919	4,958	5,031	5,097	5,125	5,125	5,170
人口數	18,269	18,145	18,112	17,786	17,705	17,515	17,283	17,122
男	9,655	9,608	9,586	9,445	9,379	9,288	9,168	9,049
女	8,614	8,537	8,526	8,341	8,326	8,227	8,118	8,073

資料來源：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2007

表 7.二水鄉 2007 年(倡和村等 7 村)人口資料統計表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復興村	361	698	582	1280	大園村	282	534	470	1004
合和村	327	577	496	1073	源泉村	246	435	401	836
上豐村	367	671	574	1245	倡和村	251	410	337	747
惠民村	347	574	500	1074	7 村合計	2185	3899	3360	7259

資料來源：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2007

七、二水鄉台灣獼猴現況

台灣省林務局於 1981 年依據「台灣省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設立「二水台灣獼猴保護區」位於二水鄉鼻仔頭段，為八卦山台地中、下段之國有林地，海拔在 175 公尺至 417 公尺之間，面積約 94.02 公頃，由於該區地形與地勢特殊早年即被劃設為為保安林地，故能保有完整闊葉樹天然林相，區內物種豐富，植物 94 科 281 種，其中特有種 22 種，有絡石、台灣心基葉溲疏、鴨膽木、同蕊草、圓果秋海棠等。鳥類 25 科 53 種，哺乳類 6 科 7 種。兩棲類 3 科 8 種，爬蟲類 4 科 10 種(蔡碧麗，2000)。尤其是台灣獼猴，經常在該區內之岩壁出現活動，極為特殊，依據專家學者自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間對「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進行之台灣獼猴族群監測結果得知，近年來台灣獼猴數量有增加趨勢(陳美惠等，2001)，並對附近居民及周邊作物產生干擾與破壞，農民對其受損作物要求賠償。經由當地居民積極爭取，林務局並首例於 2005 年、2006 年試辦「彰化縣二水地區協助農民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補助試驗計畫」(如附錄 1)以驅趕獼猴減少農作物損害工資補助農民農作物損失。另林務局 2006 年 7 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將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恢復區外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並設置「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以 NGO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二水鄉上豐村的豐柏廣場設置登山步道，獼猴到此覓食引起遊客好奇，並興起餵食行為。

據張仕緯(2002)推估八卦山脈二水地區在台灣猴群有 6 至 8 群約有 120 隻~240 隻，並未超過全島獼猴平均密度的合理範圍。當地普遍的農作物受獼猴危害問題，可能非因獼猴太多，而是每一猴群活動棲息樹林皆有農墾地相鄰或鑲嵌其中，獼猴容易接近農園取食所致。

肆、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及假設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建立了以探討二水鄉不同屬性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保育態度、管理策略、未來將獼猴納入生態旅遊等 4 個構面的看法之研究架構，並推設 4 項研究假設：驗證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認知程度、保育態度、對管理策略意見、對生態旅遊看法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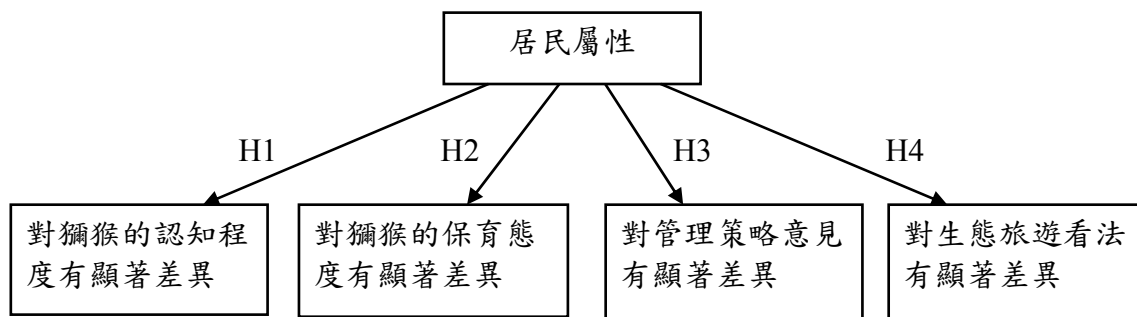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及假設

二、問卷設計與調查

(一)問卷設計

本項問卷依據研究架構設計問卷題目，問卷題目採結構式題目(structured question)：有固定反應項目受訪者只能依據已列舉出來的選項做反應，結構式題目研究者根據自己對該問題的瞭解及所要獲得答案加以設計(林振春，1992)。

問卷內容分為 6 部份，包括：1.對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認知。2.對二水地區台灣獼猴保育態度。3.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之意見。4.二水鄉發展台灣獼猴生態旅遊意見。5.居民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收入、居住地、居住二水鄉時間、是否看過獼猴、是否從事農作等 9 小項。6.土地與農作狀況包含土地位置、面積、所有權、栽種作物種類、受到獼猴危害程度、曾使用防治獼猴危害方式、是否領政府補助款等 10 小項。

本問卷第 1、2、3 及 4 部分採李克特式(Likert scale)五點量表進行等距尺度的測量；第 5、6 部分以類別尺度測量，第 3 部分增加對台灣獼猴的其他管理策略意見及第 4 部分增加其他生態旅遊意見的開放性問答測量。

(二)預試

本研究於 96 年 3 月 19、26、27 及 30 日，以前述初擬之問卷內容，採「便利抽樣方式」針對 51 位二水鄉居民進行預試。其主要目的是要瞭解整個問卷的可行性、問卷表是否便於操作，並以其結果作為修正問卷的參考(林振春，1992)。經將預試所獲得問卷資料以 SPSS12.0 中文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將鑑別度不高、字句內容艱澀難懂，或受訪者疑義較多的問項予以修正或刪除後，完成正式問卷的設計，共分為 6 部份 57 問項。

(三)取樣方法

取樣樣本數的大小需要考量準確度與代表性及決定樣本數的其他因素，如時間、人力、財力、預定分析的程度、群體內個體的相似度。

本研究母體界定為居住在二水鄉復興、合和、上豐、惠民、大園、源泉、倡和等曾受獼猴危害 7 個村的居民，以每 1 戶為 1 單位，另為了避免因年齡太小造成問卷填答之無效，所以本研究的取樣對象限定為 18 歲以上。並依據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統計 2007 年 1 月 31 人口概況資料前述 7 個村計有 2,185 戶及參考黃俊英(2000)有效樣本數之決定方法：

$$n = p(1-p) \left(\frac{Z_{\alpha/2}}{d} \right)^2 = 0.5 \times (1-0.5) \times \left(\frac{1.96}{0.05} \right)^2 = 384$$

n : 有效樣本數

p : 居民參與的機率值

α : 顯著水準

d : 容許誤差值

因為機率值(p)是未知數，故取得保守估計值 0.5，若要求有 95%的信心將誤

差限於±0.05 之間時，則 $d=0.05$ ， $\alpha=0.05$ ， $Z_{\alpha/2}=1.96$ ，計算出的樣本為 384 人。由公式得本研究參考樣本為 384 人。故本研究取樣按各村戶數比率計算，為考量誤差值及空戶率預定本研究實際取樣戶數 400 戶。

表 8 各村擬訪問之問卷份數

	復興	合和	上豐	惠民	大園	源泉	倡和	總合
實際戶數	361	327	367	347	282	246	251	2185
取樣戶數	69	59	69	63	51	40	33	384
擬訪問數	70	60	70	70	55	40	35	400

(四)正式問卷調查

本研究以居住在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合和、上豐、惠民、大園、源泉、倡和等 7 個村(如圖 4)的居民，每戶取 1 個 18 歲以上代表為問卷的對象。本項問卷調查於 2007 年 4 月 15 日至 2007 年 7 月 15 日執行，訪問時間分別非假日及假日白天、晚上執行調查。訪員於進行訪問時，首先說明身份及本次調查目的，請受訪者協助調查工作，並先說明問卷填答方式，再交由受訪者進行作答，訪員僅從旁進行問卷語意的協助，於回收問卷時檢查問卷內容有無漏填項目，並請受訪者協助完成，再選取下一位受訪者進行訪問，對於年齡較大者，訪員僅從旁以口述說明問卷語意予以協助。廢卷之認定上，以填寫個人基本背景屬性資料問項中超過三題未填寫者，或認知、保育態度、策略管理、生態旅遊等各問項超過兩題未填寫者，均將其視為廢卷。將回收問卷 450 份經檢視後剔除無效卷 41 份實際有效問卷 409 份，有效問卷資料整理後進行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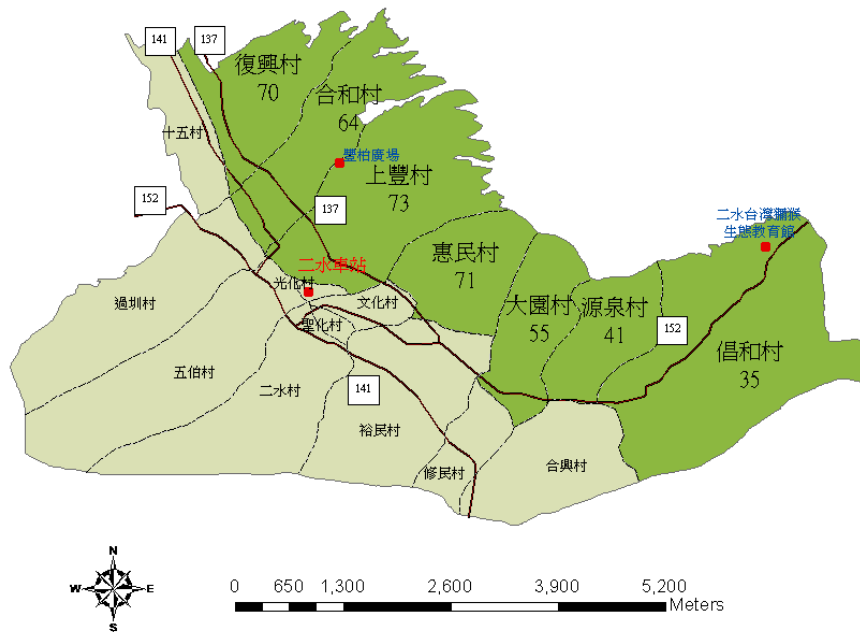


圖 4、各村問卷訪問份數

三、問卷資料的分析方法

本研究資料處理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Windows 12.0 版）為工具並依研究目的、架構與假設進行資料分析，以下就針對本研究所使用之統計方法（邱皓政，2006）加以說明：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s）

本研究所運用之描述性統計的內容包括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比例(proportions)、平均數(mean)、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等方法分析受訪者的基本背景屬性，以簡化資料並作為相關推論統計的基礎。

（二）推論性統計分析（Conclusive statistics）

為驗證多研究假設，本研究採用之推論性統計檢定方法包括：信度分析、卡方檢定分析、T 檢定分析、因素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

1. 信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用來檢驗所得構面的信度是否在可接受的最小信度值內，本研究將因素分析所得到的構面，採用信度分析法中 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驗信度係數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檢測問卷量表題目之「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 reliability)程度。信度分析在實際應用上 Cronbach's Alpha 值至少要大於 0.5，最好能大於 0.7(吳明隆等，2006)。

2. 卡方檢定分析(Chi-square test)

卡方檢定分析主要目的是用來檢定兩個類別變項於母體中是否相互獨立，並以 Chi-square 值進行顯著性的檢定。卡方檢定為無母數統計檢定方法，其樣本是隨機方法抽樣，且兩個變項皆具有類別性質。

3.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是一種互依的技術，它包含許多縮減空間的技術，主要目的是以較少的構面來表示原先資料的結構，而又能保持原有資料結構所提供大部分資訊。本研究採用資料分析將居民對「獼猴的認知」、「保育態度」、「管理策略」、「生態旅遊」的異變項以主成分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及 Kaiser 的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 1 的原則，並以最大變異法進行因素轉軸，俾萃取出主要因素構面。

4. T 檢定 (T-test)

如欲比較一組樣本的平均值與某一定值間之差異，或是兩組樣本的平均值間是否存在差異，且其對應值是連續，則使用獨立 T 檢定。而 T 檢定是在於當自變項是類別變項，依變項是等距時使用。但是僅是用於自變項只有兩類的變項中，像性別便只有兩種屬性。若是自變項若超過兩類，則必需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主要是分析一個類別變項與一個等距變項以上的關

係，並比較兩個或兩個以上組群的平均數，並決定所觀察到的差異是否為偶發性的，即推算在各組的母體中其平均數是否為相等的。並可利用 Duncan 事後檢測分析來檢定兩組變項間之均值差異。

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時機包括居民屬性對於「獼猴的認知」、「保育態度」、「管理策略」、「生態旅遊」等 4 個構面以瞭解類別變項和等距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程度。

四、深度訪談

採用量化的問卷調查方式所得到的結果，雖說是從一大群人中得到的答案，但僅限於數值資訊，無法洞察受訪者對環境經驗的內涵及為了解那些未被深入探討現象背後的原由與事實。故本研究除應用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外，另針對研究單位的專家、學者、管理單位人員及二水鄉意見領袖(村長、公所秘書、農會總幹事、休閒農場場長、產銷班班長)等進行訪談，就其對台灣獼猴保育政策意見、管理策略、民眾溝通技巧、教育宣導及生態旅遊規劃與執行之具體作法等提出看法或意見。

本研究採用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方式，親赴所選定的受訪者家中或工作場所進行個別訪問，除用筆作簡單紀錄外並加以錄音，事後再做較完整的紀錄、並將整理後訪談紀錄的內容送請受訪者確認，再進行編碼與彙整、分析等工作。本研究事先擬好訪談的主題範圍，自 9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進行訪談工作，在訪談過程中讓受訪者針對訪談的主題自由陳述，也會視受訪者的回答，再採取一些與本研究對居民的量化的問卷調查所得到的結果進行開放性問題，期能獲得更深入與更完整的資料。

訪談的主題如下：

1. 台灣獼猴在二水鄉危害農民的作物，造成媒體負面報導相當多，您認為台灣獼猴應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動物？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

是否有助於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

2. 林務局首度於2005年、2006年試辦「彰化縣二水地區協助農民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補助試驗計畫」以驅趕獼猴減少農作物損害工資補助農民農作物損失，您對於執行本項計畫看法如何？林務局未來應如何協助農民？
3. 台灣省林務局於1981年依據「台灣省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設立「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由於該區早年即被劃設為保安林地，2006年林務局將保護區恢復保安林之經營管理，您認為二水地區是否有必要設置台灣獼猴保護區？
4. 據您的觀察(瞭解)八卦山脈二水地區的台灣獼猴的數量有無變化？是增加或減少？您認為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需要控制嗎？如果需要，應如何來控制？
5. 根據觀察，部份的遊客有餵食獼猴的情形，您是否贊成餵食的行為？原因為何？若不贊成，您認為有何方法能減少此種行為？
6. 二水鄉設有全國第一座「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該園區除保有完整闊葉樹天然林相，物種豐富外，教育館對台灣獼猴生態具有解說教育功能。您認為應如何來加強宣導，讓當地居民知道該教育館設置位置及功能？
7. 「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有獼猴的生態解說展示，「豐柏廣場」登山步道為獼猴經常出沒的地點，若在此二地區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請提供您的看法與意見。
8. 二水鄉栽培在山坡地或緊鄰山坡地的農作物受獼猴的危害較嚴重，您對於防治台灣獼猴的危害的方法有何較好對策建議？

伍、結果與討論

一、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問卷的回收與信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的母體以居住在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合和、上豐、惠民、大園、源泉、倡和等 7 個村 2,185 戶，各村按比例取樣預定 400 戶，每戶取 1 個 18 歲以上代表為問卷的對象。本項問卷調查於 2007 年 4 月 15 日至 2007 年 7 月 15 日執行全部實際訪問 450 份並全部回收，經檢視後剔除無效卷 41 份，得到有效問卷 409 份，有效問卷率為 90.9%。

回收的 409 份有效問卷經以統計分析方法 Cronbach' s α 值作為衡量指標，分析後測得對台灣獼猴的認知程度、保育態度、對管理策略意見、對生態旅遊看法等四個構面的信度分別大於 0.5 以上，表示問卷是具有可信程度的。

(二)居民的基本資料分析

受訪居民基本資料(如表 9)受訪者以男性 257 人居多(占 62.8%)；年齡則以 51 歲以上者之比例最高(占 57.8%)，30 歲以下者僅 39 人(9.6%)，顯示出受訪居民年齡層偏高；職業部分以專業從事農林業者 115 人(占 28.3%)最多，其次為家管 62 人(15.3%)；教育程度以國小以下 167 人(41.2%)居多，其次為高中職 112 人(27.7%)；平均月收入 2 萬元以下者 157 人(39%)最多，其次為 20001~4 萬元 105 人(26.1%)，可能與受訪年齡偏高及無收入有關；居住時間則有 236 人(占 58%)達 41 年以上，顯示在受訪者除少部分女性結婚後才遷入外，大部分居民出生即住二水鄉；高達 96.3%的受訪者曾在在二水鄉看過猴子；另受訪者中為從事農業(含兼業農)工作者 204 人(49.9%)與非從農者 205 人(50.1%)之比例相當。

表 9 居民基本資料統計表

居民基本屬性				居民基本屬性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57	62.8	平均	無	98	24.3
	女	152	37.2	月收入	2 萬以下	157	39.0
	總和	409	100.0		20001~4 萬	105	26.1
年齡	30 歲以下	39	9.6		40001~6 萬	28	6.9
	31 歲-40 歲	57	14.0		60001~8 萬以	15	3.7
	41 歲-50 歲	76	18.6		上		
	51 歲-60 歲	82	20.1		總和	403	100.0
	61 歲-70 歲	74	18.1	目前	復興	70	17.1
	71 歲以上	80	19.6	居住	合和	64	15.6
	總和	408	100.0		上豐	73	17.8
職業	學生	6	1.5		惠民	71	17.4
	軍公教	32	7.9		大園	55	13.4
	農林	115	28.3		源泉	41	10.0
	商	40	9.9		倡和	35	8.6
	工	46	11.3		總和	409	100.0
	服務業	23	5.7	居住	20 年以下	67	16.5
	自由業	23	5.7	時間	21~40 年	104	25.6
	家管	62	15.3		41~60 年	129	31.7
	無(退休)	53	13.1		61 年以上	107	26.3
	其他	6	1.5		總和	407	100.0
	總和	406	100.0	看過	是	394	96.3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67	41.2	獼猴	否	15	3.7
	國中	57	14.1		總和	409	100.0
	高中職	112	27.7	從農	是	204	49.9
	大專以上	69	17.0		否	205	50.1
	總和	405	100.0		總和	409	100.0

(三)土地與農作狀況

受訪居民土地與農作狀況(如表 10)對於受訪居民有從事農作者其土地權屬以私有地與向政府承租者各有 73 人(占 35.8%)為主,承租的政府單位包括林務局(護林協會)、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地)等,其次為私有地及向政府承租兩者兼具者 42 人(20.6%)。土地地段以過圳段為最多 27.4%,其他依次為二水段 22.9%、大丘園段 14.5%、鼻仔頭段 13.5%,而鼻仔頭段屬於前獼猴保護區範圍。栽植作物以龍眼 22.1%為最多、其他依次水稻 16.6%、柚子類 12.3%、荔枝 10.3%、蔬菜 9.9%。耕作面積以 0.1~0.5ha 者為最多,占 37.7%,其次為 0.5~1ha 者(27.09%)。40.7%的受訪者表示其農作受沒有受到獼猴危害,其餘 59.3%的受訪者均表示受獼猴危害,其中 26%表示其危害程度非常嚴重者。對於獼猴防治方式除 27%採用放鞭炮

或噪音驚嚇之外，多數(58.3%)居民採放任、無為的方式管理，也顯示出農民對於獼猴防治方式的無奈。有領到驅趕工資補助的受訪者 61 人(占 30%)，沒領到 142 人中表示沒有受害 83 人(58.5%)，另 47 人(33.1%)係沒有申請，經申請而沒有通過的僅 10 人(7.0%)，其他 2 人(1.4%)。

表 10 土地與農作統計表

土地與農作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土地與農作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地號 (段)	二水	41	22.9	耕作 面積	小於 0.1 公頃	19	9.3
	過圳	49	27.4		0.1~0.5 公頃	77	37.7
	十五	23	12.9		0.5 公頃~1 公頃	57	27.9
	五柏	2	1.1		1 公頃以上	51	25.0
	大丘園	26	14.5	總和	204	100.0	
	內三	2	1.1	收少 主因	氣候	44	21.6
	竹山	2	1.1		病蟲害	68	33.3
	松柏坑	2	1.1		獼猴危害	78	38.2
	虎仔坑	1	0.5		其他野生動物	9	4.4
	炭寮	7	3.9		其他	5	2.5
鼻仔頭	24	13.5	總和	204	100.0		
總和	179	100.0	危害 程度	沒有受害	83	40.7	
所有 權	1.私有地	73		35.8	輕微	28	13.7
	2.向他人承租	6		2.9	嚴重	40	19.6
	3.向政府承租	73		35.8	非常嚴重	53	26.0
	4.其他	1	0.5	總和	204	100.0	
	1&2	2	1.0	防治 方式 (複選)	人驅趕	23	15.7
	1&3	42	20.6		放狗驅趕	23	11.3
	1&4	2	1.0		掛布條驚嚇	4	2.0
	2&3	4	2.0		放鞭炮或噪音驚嚇	55	27.0
	1&2&4	1	0.5		毒餌	0	0.0
	總和	204	100.0		獸夾	0	0.0
作物 種類	龍眼	92	22.1	領到 補助	佈籠	0	0.0
	水稻	69	16.6		圍網	12	5.9
	柚子類	51	12.3		放任	119	58.3
	荔枝	43	10.3		總和	204	100.0
	蔬菜類	41	9.9	沒領 補助	有	61	30.0
	鳳梨	29	7.0		沒有	142	70.0
	果樹類	19	4.6		總和	203	100.0
	柑桔類	17	4.1	原因	沒有受害	83	58.5
	竹類	13	3.1		沒有申請	47	33.1
	其他作物	4	1.0		沒通過	10	7.0
	樹木類	3	0.7		其他	2	1.4
	檳榔	4	1.0	總和	142	100.0	
	芒果	3	0.7				
	木瓜	7	1.7				
	芭樂	10	2.4				
	花卉	6	1.4				
	香蕉	5	1.2				
	總和	204					

(四)各問項統計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保育態度、對管理策略及推展生態旅遊等四個構面看法及意見，將居民問卷中對台灣獼猴的認知程度等四個構面各問項，以 Likert 五點尺度 5 到 1 的分數，分別表示受訪者「很清楚」到「很不清楚」之認同程度及「很同意」到「很不同意」之認同程度。將 409 份有效問卷各問項受訪者同意程度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結果加以彙整，並統計其平均數，依平均數的高低加以排序，平均數愈高，表示受訪者對該問項認同程度愈高。此外，為討論各研究變項可萃取出那些重要因素，茲以因素分析進行萃取如下：

1、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的因素分析

以居民對獼猴認知的問項為變數，採用因素分析法進行萃取，得到 Kaiser-Meyer-Olkin(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0.731，Bartlett 球形檢定為 1115.416，顯示各變項間具有顯著相關，進行因素分析是適當的。然後以主成分分析法選取因素，採用直交旋轉法之 Varimax，將特徵值大於 1 者可被選取為共同因素之原則，本構面萃取出 3 個共同因素，並依其內容分別加以命名，其結果如表 15 所示。因素 1 為「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該因素之解釋變異量 22.556%，Cronbach's α 值 0.705，平均數 4.341；因素 2 為「對保育程式認知」，其因素解釋變異量 19.309%，Cronbach's α 值 0.895，平均數 2.988；因素 3 則命名為「對生態教育館認知」，其因素解釋變異量 17.129%，Cronbach's α 值 0.588，平均數 3.530。

由表 11 得知，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都很清楚，牠對農作物會造成危害。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當獼猴損毀農作物時，可以自行驅趕它，但任意捕捉或獵殺是違法的行為，因為知道它是屬於保育類的野生動物。但居民對於「保育程序的認知」程度並不高，對於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是否經申請核准就可以獵殺或捕捉表示並不是很清楚。倒是對「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認知方面之平均數為 3.53，顯示對現在有「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及過去有「台灣獼

猴自然保護區」的認知介於清楚與不清楚之間。

表 11 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各題項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量表

因素命名	題項		很清楚	清楚	無意見	不清楚	很不清楚	平均數	平均數排序	因素負荷量
			5	4	3	2	1			
因素 1 對獼猴 認知	5.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可以自行驅趕	樣本數 (%)	162 (39.6)	164 (40.1)	29 (7.1)	52 (12.7)	2 (0.5)	4.05	5	0.682
	4.台灣獼猴對二水地區農作物會造成危害	樣本數 (%)	247 (60.4)	128 (31.3)	10 (2.4)	19 (4.6)	5 (1.2)	4.45	3	0.675
	1.二水鄉有台灣獼猴	樣本數 (%)	339 (82.9)	65 (15.9)	0 (0)	5 (1.2)	0 (0)	4.80	1	0.669
	3.二水鄉鼻仔頭段是本省西部低海拔地區重要台灣獼猴棲息地之一	樣本數 (%)	158 (38.6)	165 (40.3)	16 (3.9)	69 (16.9)	1 (0.2)	4.00	6	0.570
	8.任意捕捉或獵殺台灣獼猴是違法的行為	樣本數 (%)	164 (40.1)	207 (50.6)	13 (3.2)	20 (4.9)	5 (1.2)	4.23	4	0.522
	2.台灣獼猴是台灣保育類的野生動物	樣本數 (%)	265 (64.8)	111 (27.1)	4 (1.0)	28 (6.8)	1 (0.2)	4.49	2	0.489
	因素平均 4.341			特徵值 2.256	解釋變異量%22.556			Cronbach's α 值 0.705		
因素 2 對保育 程序認 知	7.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經申請就可以獵殺	樣本數 (%)	51 (12.5)	102 (24.9)	42 (10.3)	190 (46.5)	24 (5.9)	2.91	10	0.925
	6.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經申請就可以捕捉	樣本數 (%)	62 (15.2)	112 (27.4)	36 (8.8)	186 (45.5)	13 (3.2)	3.05	9	0.905
因素平均 2.988			特徵值 1.931	解釋變異量%19.309			Cronbach's α 值 0.895			
因素 3 對生態 教育館 認知	10.二水鄉現在有「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樣本數 (%)	106 (25.9)	127 (31.1)	8 (2.0)	156 (38.1)	12 (2.9)	3.38	8	0.806
	9.二水鄉過去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	樣本數 (%)	117 (28.6)	164 (40.1)	14 (3.4)	104 (25.4)	10 (2.4)	3.67	7	0.708
因素平均 3.530			特徵值 1.713	解釋變異量%17.129			Cronbach's α 值 0.588			
Kaiser-Meyer-Olkin 0.731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115.416			總解釋變異量 58.994% 顯著性 0.000				

2、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保育態度的因素分析

依前述方法對台灣獼猴保育態度進行因素之分析結果如表 12 所示，經萃取出 2 個共同因素，依其內容分別命名為因素 1「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該因素解釋變異量 37.123% Cronbach's α 值 0.888，平均數 3.235)，與因素 2「對獼猴保護之看法」(該因素解釋變異量 26.205% Cronbach's α 值 0.752，平均數 3.374)。

居民對於台灣獼猴保育除名態度上均認可，將台灣獼猴由保育類動物調整非保育類動物，其原因認為獼猴數量多及它會危害作物，但對於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大部分居民認為驅趕即可以，居民認為獼猴狡猾，不易捕捉或獵

殺且認為殺生是不好的行為。居民對「獼猴保護之看法」的因素中是同意的，政府在獼猴棲地附近栽培其喜食作物及設置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態度的看法上趨向同意，不過本研究發現居民對於保護區的定義並不是很清楚，認為保護區是將獼猴圍起來保護，由政府栽培作物供食，不能讓它跑出來危害農民作物。

表 12 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保育態度各題項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量表

因素命名	題項		很清楚	清楚	無意見	不清楚	很不清楚	平均數	平均數排序	因素負荷量
			5	4	3	2	1			
因素 1 對獼猴 保育除 名態度	3.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數量多，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樣本數 (%)	102 (24.9)	108 (26.4)	82 (20.0)	103 (25.2)	14 (3.4)	3.44	3	0.926
	4.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會危害作物，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樣本數 (%)	103 (25.2)	105 (25.7)	82 (20.0)	104 (25.4)	15 (3.7)	3.43	4	0.921
	2.台灣獼猴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樣本數 (%)	110 (26.9)	113 (27.6)	73 (17.8)	98 (24.0)	15 (3.7)	3.50	1	0.914
	5.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捕捉。	樣本數 (%)	54 (13.2)	116 (28.4)	64 (15.6)	165 (40.3)	10 (2.4)	3.09	7	0.555
	6.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獵殺。	樣本數 (%)	46 (11.2)	62 (15.2)	50 (12.2)	227 (55.5)	24 (5.9)	2.70	8	0.530
因素平均 3.235			特徵值 3.341	解釋變異量%37.123			Cronbach's α 值 0.888			
因素 2 對獼猴 保護之 看法	9.政府在獼猴棲地附近應栽培獼猴喜食作物(果樹或樹木)	樣本數 (%)	79 (19.3)	175 (42.8)	53 (13.0)	74 (18.1)	28 (6.8)	3.49	2	0.807
	8.二水鄉是台灣獼猴的棲地，可設置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	樣本數 (%)	53 (13.0)	192 (46.9)	57 (13.9)	78 (19.1)	29 (7.1)	3.39	5	0.784
	1.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生態資源。	樣本數 (%)	64 (15.6)	134 (32.8)	78 (19.1)	98 (24.0)	35 (8.6)	3.23	6	0.655
因素平均 3.374			特徵值 2.358	解釋變異量%26.205			Cronbach's α 值 0.752			
Kaiser-Meyer-Olkin		0.844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2122.931		總解釋變異量 63.328%			
					顯著性.000					

3、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管理策略意見的因素分析

表 13 為受訪者對相關單位在管理台灣獼猴策略的意見之因素分析結果，經萃取出的 2 個共同因素，依其內容分別命名為因素 1「解決獼猴危害方式」(其因素負荷量超過 0.4 以上者有 5 個問項，解釋變異量 37.387%，Cronbach's α 值 0.782，平均數 4.253)；因素 2「保育觀念溝通及推廣」(包括 2 個問項，因素解釋變異量 25.901%，Cronbach's α 值 0.767，平均數 3.986)。

表 13 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管理策略各題項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量表

因素命名	題項	樣本數	很清楚	清楚	無意見	不清楚	很不清楚	平均數	平均數排序	因素負荷量
			5	4	3	2	1			
因素 1 解決獼猴危害方式	4.政府應該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的問題	200 (%)	48.9	47.6	2.4	0.7	0.2	4.44	1	0.829
	6.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提出建議	133 (%)	32.5	58.4	7.3	1.2	0.5	4.21	4	0.734
	5.政府單位(或農會)應向農民宣導如何減少或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方法(方式)	166 (%)	40.6	51.6	5.9	1.7	0.2	4.30	3	0.702
	3.政府單位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應給予適當補償	192 (%)	46.9	43.0	6.1	3.4	0.5	4.32	2	0.656
	7.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參與決策	118 (%)	28.9	49.6	13.2	7.1	1.2	3.97	6	0.636
因素平均 4.253			特徵值 2.617			解釋變異量%37.387		Cronbach's α 值 0.782		
因素 2 保育觀念溝通及推廣	1.定期舉辦生態教育相關活動，可以增進居民與遊客的保育觀念與行為	86 (%)	21.0	57.7	14.4	5.6	1.2	3.91	7	0.877
	2.管理單位應加強與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	99 (%)	24.2	61.8	9.5	3.9	0.5	4.05	5	0.861
因素平均 3.986			特徵值 1.813			解釋變異量%25.901		Cronbach's α 值 0.767		
Kaiser-Meyer-Olkin 0.771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965.425			總解釋變異量 63.288% 顯著性 0.000				

由該表顯示：居民認為政府應該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的問題；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相關單位應給予適當補助，並應向農民宣導如何減少或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方法；居民也認為政府應加強與獼猴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以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4、二水居民對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意見的因素分析

至於對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之意見進行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18 所示，可萃取出 2 個共同因素構面，分別命名為因素 1「發展生態旅遊軟體措施」與因素 2「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前者之因素負荷量超過 0.4 以上者既有 7 個問項，其解釋變異量 31.844%，Cronbach's α 值 0.861，平均數 4.031。後者(因素 2)則包括 5 個問項，因素解釋變異量 31.526%，Cronbach's α 值 0.906，平均數 3.566。

由表 14 得知在軟體措施方面，居民認為政府應積極推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

活動，並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或參與生態旅遊相關行業，以促進當地的產業觀光發展。當政府推展生態旅遊時，應提供遊客更多野生動物保育教育的機會。在硬體措施方面而居民也能認同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的推展，因此在考量發展生態旅遊時，可將該教育館納入二水鄉生態旅遊的重要據點。

表 14 二水居民對台灣獼猴生態旅遊各題項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量表

因素命名	題項		很清楚	清楚	無意見	不清楚	很不清楚	平均數	平均數排序	因素負荷量
			5	4	3	2	1			
因素 1 發展生態旅遊 軟體措施	8.政府應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或參與生態旅遊相關行業，以提 升當地產業觀光	樣本數 (%)	127 (31.1)	227 (55.5)	41 (10.0)	11 (2.7)	3 (0.7)	4.13	1	0.751
	7.政府應積極推展二水鄉的生 態旅遊活動	樣本數 (%)	134 (32.8)	216 (52.8)	38 (9.3)	18 (4.4)	3 (0.7)	4.12	2	0.734
	9.居民對推展當地生態旅遊相 關活動應有決策權或主導權	樣本數 (%)	85 (20.8)	192 (46.9)	92 (22.4)	35 (8.6)	5 (1.2)	3.77	7	0.730
	11.透過「社區營造」的推動有 助於二水鄉生態旅遊的發展	樣本數 (%)	108 (26.4)	244 (59.6)	41 (10.0)	14 (3.4)	2 (0.5)	4.08	4	0.723
	6.解說員應由經過輔導與培訓 的本地(二水)居民或保育團體 成員擔任之	樣本數 (%)	108 (26.4)	244 (59.6)	41 (10.0)	14 (3.4)	2 (0.5)	4.08	4	0.689
	12.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 提供遊客更多野生動物保育 教育的機會	樣本數 (%)	114 (27.9)	245 (59.9)	37 (9.0)	11 (2.7)	2 (0.5)	4.12	2	0.677
	10.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 同時兼顧經濟建設與自然資 源(野生動物)保育	樣本數 (%)	114 (27.9)	235 (57.5)	38 (9.3)	20 (4.9)	2 (0.5)	4.03	5	0.651
因素平均 4.031			特徵值 3.821			解釋變異量%31.844		Cronbach's α 值 0.861		
因素 2 發展生態旅遊 硬體措施	5.二水鄉台灣獼猴劃設自然保 護區發展生態旅遊所帶來的 好處較多	樣本數 (%)	56 (13.7)	173 (42.3)	96 (23.5)	63 (15.4)	21 (5.1)	3.44	11	0.835
	2.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 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 生態旅遊的推展	樣本數 (%)	72 (17.6)	199 (48.7)	74 (18.1)	48 (11.7)	16 (3.9)	3.64	9	0.833
	4.二水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 具有發展良好生態旅遊活動 的潛力	樣本數 (%)	65 (15.9)	195 (47.7)	77 (18.8)	61 (14.9)	11 (2.7)	3.59	10	0.833
	1.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觀 光資源	樣本數 (%)	78 (19.1)	168 (41.1)	47 (11.5)	80 (19.6)	36 (8.8)	3.42	12	0.818
	3.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納入二 水鄉生態旅遊的重要一環	樣本數 (%)	77 (18.8)	212 (51.8)	65 (15.9)	43 (10.5)	12 (2.9)	3.73	8	0.794
因素平均 3.566			特徵值 3.783			解釋變異量%31.526		Cronbach's α 值 0.906		
Kaiser-Meyer-Olkin 0.906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2705.896		總解釋變異量 63.37%				
顯著性 0.000										

(五)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認知之差異性分析

本項主要探討居民的基本資料對台灣獼猴的認知之差異，將因素分析萃取出 3 個因素與不同居民屬性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或 One-Way ANOVA 分析，探討居民的基本資料對台灣獼猴的認知之差異性，並以 Duncan 事後檢定其差異情形。(如表 15)

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萃取出三個因素包括「對獼猴認知」、「對保育程序認知」與「對生態教育館認知」，受訪者不同屬性與各因素及其所包含的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分述如下：

1、對獼猴認知各題項之比較

- (1)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可以自行驅趕：男性認知程度高於女性、51 歲以上者認知程度高於 50 歲以下者、務農者認知程度高於其他職業、倡和村與上豐村顯著高於其他村落、從事農業者高於沒有從事農業者。有受到為害者高於沒有受害。
- (2)台灣獼猴對二水地區農作物會造成危害：男性認知程度高於女性、年齡 71 歲以上者認知程度高於 70 歲以下者、務農及退休(無)者認知程度高於其他職業、看過獼猴者認知程度高於沒有看過獼猴、從事農業者高於沒有從事農業者。有受到為害者高於沒有受害，有領到補助者認知程度高於沒有領到者。
- (3)二水鄉有台灣獼猴：男性認知程度高於女性。有受到為害者高於沒有受害，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有領到者。
- (4)二水鄉鼻仔頭段是本省西部低海拔地區重要台灣獼猴棲息地之一：男性認知程度高於女性、自由業高於其他職業、國高中認知程度高於大專以上及國小以下、惠民及倡和及合和村認知程度高於其他村、看過獼猴者高於沒看過。

(5)任意捕捉或獵殺台灣獼猴是違法的行為：31~40 歲者認知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國中以上高於國小以下、6~8 萬以上收入者高於少於 6 萬者。

(6)台灣獼猴是台灣保育類的野生動物：男性認知程度大於女性、30 歲以下者高於 31 歲以上、國中以上高於國小以下、6~8 萬以上收入者高於少於 6 萬者、源泉及倡和村高於其他村、看過獼猴者高於沒看過。

2、對保育程度認知各題項之比較

(1)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經申請就可以獵殺：男性認知程度大於女性、2~4 萬收入者高於其他收入、從事農業者高於非從事農業者。有領到補助者認知程度高於沒有領到者。

(2)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經申請就可以捕捉：從事農業者認知程度高於非從事農業者，有領到補助者認知程度高於沒有領到者。

3、對生態教育館認知各題項之比較

(1)二水鄉現在有「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40 歲以下者認知程度 41 歲以上、國中及以上高於國小以下、4 萬以上收入者高於少於 4 萬者、居住倡和村者認知程度高於其他村。

(2)二水鄉過去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居住倡和村者認知程度高於其他村。有受到為害者認知程度高於沒有受害，有領到補助者認知程度高於沒有領到者。

表 15 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認知各題項之差異性分析

一、對台灣獼猴的認知		性別 ¹⁾	年齡 ²⁾	職業 ³⁾	教育 ⁴⁾	月收入 ⁵⁾	居住地 ⁶⁾	看過獼猴 ⁷⁾	從事農業 ⁸⁾	受到為害 ⁹⁾	領到補助 ¹⁰⁾	
因素一 對獼猴 認知	5.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可以自行驅趕	3.658***	3.769**	3.118***	1.059	0.971	3.639**	1.667	4.463***	-3.026**	1.479	
	事後檢定	1>2	5.4.6>3>1.2	3>9.7.4.5.2>8>6.10>1			7.3>4>2.5>6>1		1>2	2>1		
	4.台灣獼猴對二水地區農作物會造成危害	1.999*	5.165***	5.769***	1.509	1.241	1.919	2.416*	4.778***	-3.494***	3.484***	
	事後檢定	1>2	6>4>5.3>2>1	3.9>4.7.2.5>8>6>10>1				1>2	1>2	2>1	1>2	
	1.二水鄉有台灣獼猴	2.914**	0.345	2.038	2.096	1.497	1.227	2.086	1.008	-2.815**	2.752**	
	事後檢定	1>2								2>1	1>2	
	3.二水鄉鼻仔頭段是本省西部低海拔地區重要台灣獼猴棲息地之一	2.870**	1.181	2.485**	3.867*	1.812	6.444***	3.530***	1.729	-1.859	0.298	
	事後檢定	1>2		7>2.9.3.6.8.4.5>10>1	3.2>4>1		4.7.2>3.5>6>1	1>2				
	8.任意捕捉或獵殺台灣獼猴是違法的行為	0.454	2.865*	0.306	5.360***	2.813*	0.905	1.759	0.970	0.036	0.880	
	事後檢定		2>1>3.4>5>6		3.2.4>1	5>4.3>1.2						
因素二 對保育 程序認 知	2.台灣獼猴是台灣保育類的野生動物	2.474*	4.012***	1.331	12.228***	3.714**	2.123*	2.649**	0.644	-1.307	1.252	
	事後檢定	1>2	1>2.3.4>5>6		3.2.4>1	5>3.4.1>2	7.6>4.2.3>1.5	1>2				
	7.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經申請就可以獵殺	3.042**	1.268	0.952	0.598	3.226*	1.877	1.701	3.413***	-1.766	2.922**	
	事後檢定	1>2				3>5.2.1>4			1>2		1>2	
	6.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經申請就可以捕捉	1.604	1.315	0.493	0.173	0.885	0.394	0.191	2.137*	-1.473	2.755**	
	事後檢定								1>2		1>2	
	因素三 對生態 教育館 認知	10.二水鄉現在有「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0.463	2.592*	1.884	8.856***	4.720***	6.635***	1.177	-0.857	0.534	-0.748
		事後檢定		1.2>4.3>5.6		4.3.2>1	4.5>1.3>2	7>6.2.5>4>3.1				
		9.二水鄉過去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	1.945	0.238	0.534	1.931	0.155	4.310***	2.650**	2.338*	-0.064	1.937
		事後檢定						7>5>2.6.4.3>1	1>2	1>2		

註：1)性別：1.男、2.女。2)年齡：1.30歲以下、2.31~40歲、3.41~50歲、4.51~60歲、5.61~70歲、6.71歲以上。3)職業：1.學生、2.軍公教、3.農林、4.商、5.工、6.服務業、7.自由業、8.家管、9.無(退休)、10.其他。
4)教育程度：1.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大專以上。5)平均月收入：1.無、2.2萬以下、3.20001~4萬、4.40001~6萬、5.60001~8萬以上。6)目前居住：1.復興村、2.合和村、3.上豐村、4.惠民村、5.大園村、6.源泉村、7.倡和村。7)看過獼猴：1.是、2.否。8)從事農業：1.是、2.否。9)受到為害：1.沒有受害、2.有受害。10)領到補助：1.有、2.沒有

顯著性：p≤0.05：*、p≤0.01：**、p≤0.001：***

綜合上述，居民的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認知的程度有顯著的差異性：在性別上男生在「對獼猴認知」與「對保育程序認知」因素高於女生；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及國中學歷者對「對獼猴認知」因素上顯著高於國小或國小以下學歷者；「對生態教育館認知」因素上國中以上學歷之受訪者顯著高於學歷為國小或以下者。

居住在倡和村的居民在「對獼猴認知」及「對生態教育館認知」方面顯著高於復興村。這或許和倡和村為台灣獼猴最主要的棲息地，且以往的「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及目前的「獼猴生態教育館」設在該村有關，村民世居在此，對於獼猴認知及生態教育館認知方面均顯著高於復興村。

有從事農業工作的居民在「對獼猴認知」及「對保育程式的認知」兩個因素構面上顯著高於沒有從事農業之居民。有從事農業的居民大部分以農業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其中有 59.3% 曾受過獼猴的危害，未曾受害者也較沒從事農作者能體會受獼猴干擾之情境，故對獼猴認知差異方面較顯著。

經由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包括性別、居住地、從農、教育、職業及看過獼猴等，居民的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認知的程度」具有顯著差異(表 19)，顯示本研究所提「研究假設一：居民的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認知的程度不同」獲得驗證。

(六)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居民的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 16 得知。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萃取出二個因素，包括「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對獼猴保護之看法」，受訪者不同屬性與各因素及其所包含的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分述如下：

1、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各題項之比較

- (1)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數量多，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男性同意程度高於女性、61~70 歲者高於其他年齡層、務農者高於其他職業、國中及以下高於高中職及以上、4 萬以下高於其他收入、從事農業者高於非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有受害者高於沒有受害者。領補助情形，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有領到者。
- (2)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會危害作物，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男性同意程度高於女性、51~70 歲高於其他年齡層、務農者高於其他職業、國中及以下高於高中職及以上、2 萬以下同意度高於其他收入、從事農業者高於非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有受害者高於沒有受害者。領補助情形，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有領到者。
- (3)台灣獼猴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男性同意程度高於女性、61~70 歲者高於其他年齡層、務農者高於其他職業、國中及以下高於高中職及以上、2 萬以下同意度高於其他收入、看過獼猴者高於沒看過者、從事農業者高於非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有受害者高於沒有受害者。領補助情形，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有領到者。
- (4)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捕捉：61~70 歲者同意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務農者高於其他職業、居住惠民村者高於其他村、從事農業者高於非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有受害者高於沒有受害者。領補助情形，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有領到者。
- (5)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獵殺：男性同意程度高於女性、61~70 歲者高於其他年齡層、務農者高於其他職業、居住惠民村者高於其他村、從事農業者高於非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有受害者高於沒有受害者。領補助情形，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有領到者。

2、對獼猴保護的看法各題項之比較

- (1)政府在獼猴棲地附近應栽培獼猴喜食作物(果樹或樹木)：40 歲以下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高於其他職業、大專以上高於其他教育程度、4 萬以上高於少於 4 萬收入者、居住源泉與倡和村者高於其他村、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沒有受害者高於有受害者。
- (2)二水鄉是台灣獼猴的棲地，可設置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女性同意程度高於男性、40 歲以下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與軍公教高於其他職業、國中及以上高於國小以下、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者。沒有受害者高於有受害者。領補助情形，沒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有領到者。
- (3)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生態資源：40 歲以下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與軍公教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4~6 萬收入者高於其他收入、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者。沒有受害者高於有受害者。領補助情形，沒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有領到者。

表 16 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各題項之差異性分析

二、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		性別 ¹⁾	年齡 ²⁾	職業 ³⁾	教育 ⁴⁾	月收入 ⁵⁾	居住地 ⁶⁾	看過獼猴 ⁷⁾	從事農業 ⁸⁾	受到為害 ⁹⁾	領到補助 ¹⁰⁾
因素一 對獼猴 保育除 名態度	3.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數量多,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2.951**	9.682***	7.201***	7.852***	4.002**	1.406	1.651	6.506***	-4.271***	2.849**
	事後檢定	1>2	5>4>6>3>2>1	3>4>9>7.2.8.5.6>10>1	1.2>3.4	2.3>1.4>5			1>2	2>1	1>2
	4.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會危害作物,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2.781**	10.489***	8.303***	10.043***	3.193*	1.459	1.841	6.077***	-4.373***	2.893**
	事後檢定	1>2	5.4>6>3>2>1	3>4.9>8.2.6>7.5>10>1	1.2>3.4	2>3.1.4>5			1>2	2>1	1>2
	2.台灣獼猴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2.927**	10.711***	7.684***	9.110***	2.610*	1.399	3.118**	5.695***	-4.869***	3.746***
	事後檢定	1>2	5>6.4>3>2>1	3>4>9>8.2.5.6>7>10>1	1.2>3.4	2>3.1.4>5		1>2	1>2	2>1	1>2
	5.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捕捉。	1.880	3.440**	4.418***	0.309	1.428	2.524*	0.789	5.801***	-5.170***	3.487***
	事後檢定		5>3.4>2.6>1	3>4.7.6.8.9.2.5>10>1			4>3.2.1>6.5.7		1>2	2>1	1>2
	6.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獵殺。	2.995**	5.504***	6.318***	0.464	1.719	3.649**	0.359	5.877***	-5.754***	3.748***
	事後檢定	1>2	5>4>6.3>2>1	3>4.6.9>7.8>2.5.1>10			4>2.3>6.7.1.5		1>2	2>1	1>2
因素二 對獼猴 保護之 看法	9.政府在獼猴棲地附近應栽種獼猴喜食作物(果樹或樹木)	-0.138	4.233***	3.240***	6.267***	3.327*	3.178**	-1.042	-2.618**	2.201*	-1.909
	事後檢定		1.2>3>6.4.5	1>2>10.7.4.6.5.8>9>3	4>3>2>1	5.4>3>1.2	7.6>4.5>2.1.3		2>1	1>2	
	8.二水鄉是台灣獼猴的棲地,可設置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	-2.026*	6.770***	6.730***	8.931***	1.596	1.665	-0.473	-4.864***	3.127**	-2.480*
	事後檢定	2>1	1.2>3.4.6.5	1.2>8.5.10.7.4>9.6>3	4.3.2>1				2>1	1>2	2>1
1.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生態資源。	-1.570	10.727***	6.537***	15.378***	6.983***	2.017	-1.416	-5.173***	4.805***	-3.349***	
事後檢定		1.2>3>4.6>5	1.2>10.7.5>6.4.8>9>3	4.3>2.1	4>5>3.1>2			2>1	1>2	2>1	

註：1)性別：1.男、2.女。2)年齡：1.30歲以下、2.31~40歲、3.41~50歲、4.51~60歲、5.61~70歲、6.71歲以上。3)職業：1.學生、2.軍公教、3.農林、4.商、5.工、6.服務業、7.自由業、8.家管、9.無(退休)、10.其他。
 4)教育程度：1.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大專以上。5)平均月收入：1.無、2.2萬以下、3.00012~4萬、4.40001~6萬、5.60001~8萬以上。6)目前居住：1.復興村、2.合和村、3.上豐村、4.惠民村、5.大園村、6.源泉村、7.倡和村。7)看過獼猴：1.是、2.否。8)從事農業：1.是、2.否。9)受到為害：1.沒有受害、2.有受害。10)領到補助：1.有、2.沒有

顯著性：p≤0.05：*、p≤0.01：**、p≤0.001：***

綜合上述，男性受訪者「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之認同程度明顯高於女性；61~70 歲居民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另 40 歲以下的居民「對獼猴保護之看法」因素上顯著高於 51~70 歲的居民，顯示出高年齡層(51~70 歲)可能因從事農業者較多，在「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因素上趨向較同意，對「獼猴保護之看法」因素上趨向較不贊成，而低年齡層居民剛好相反。

職業方面也有顯著差異，從事農林職業的居民「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看法顯著高於學生，而軍公教職業之居民「對獼猴保護之看法」顯著高於從事農林職業的居民。教育程度方面也有顯著差異，國小或以下者「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之認同度高於大學專技或研究所以上者；高中職以上「對獼猴保護之看法」高於國中及以下者，亦即教育程度低對「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趨向較同意，教育程度高對「對獼猴保護之看法」趨向較同意。

月平均收入 4 萬元以下者「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看法高於月平均收入 60001 元~8 萬元者；「對獼猴保護之看法」月平均收入 40001 元~6 萬元者顯著高於收入 2 萬元以下者，亦即月平均收入低對「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趨向較同意，月平均收入高對「對獼猴保護之看法」趨向較同意。

居住村別也有顯著差異，惠民村居民「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因素高於源泉、大園、復興等村；在「對獼猴保護之看法」因素構面上，源泉村居民高於復興村。經分析後發現，惠民村受訪居民從事農業較多，栽培作物又以果樹類如龍眼、白柚、荔枝、柑橘等為主，直接受害經驗影響到對「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的同意度高於其他村；相對的源泉村受訪居民從事農業較少，栽培作物以水稻、蔬菜為主，而且耕作地非緊鄰山坡地或樹林，受害機會較少，因此居民「對獼猴保護之看法」較趨向正面。

從事農業工作的居民受獼猴干擾與危害的機率較大，故在「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因素上高於沒有從事農業者；在「對獼猴保護之看法」因素構面上沒有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工作者。

經由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表 19)，包括性別、年齡、職業、教育、月收入、居住地及從農等居民的屬性不同亦對「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具有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所提「研究假設二：居民的屬性不同，其對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不同」獲得驗證。

(七)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之意見差異性分析

居民的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之意見有顯著的差異。由表 17 可看出，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意見萃取出二個因素，包括「解決獼猴危害方式」、「保育觀念溝通及推廣」，受訪者不同屬性與各因素及其所包含的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分述如下：

1、解決獼猴危害方式各題項之比較

- (1)政府應該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的問題：受危害情形，有受害者高於沒有受害者。
- (2)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提出建議：60 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 61 歲以上、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月收入 4 萬~8 萬者高於其他收入、居住在源泉與惠民與上豐村同意程度高於其他村、從事農業者高於非從事農業者。
- (3)政府單位(或農會)應向農民宣導如何減少或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方法(方式)：高中職及以上者同意程度高於國中及以下、居住在惠民村者高於其他村。
- (4)政府單位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應給予適當補償：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居住地在上述及惠民村者高於其他村、從事農業者高於非從事農業者。
- (5)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參與決策：60 歲以下者同意程

度高於 61 歲以上、服務業及學生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者同意程度高於國中及以下、4~6 萬收入者高於其他收入、居住倡和與源泉與惠民村者高於其他村。

2、保育觀念溝通及推廣各題項之比較

(1)定期舉辦生態教育相關活動，可以增進居民與遊客的保育觀念與行為：女性的同意程度高於男性、40 歲以下與 51~60 者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者同意程度高於國中及以下。

(2)管理單位應加強與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40 歲以下與 51~60 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高中職者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表 17 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各題項之差異性分析

三、對台灣獼猴管理策略之意見		性別 ¹⁾	年齡 ²⁾	職業 ³⁾	教育 ⁴⁾	月收入 ⁵⁾	居住地 ⁶⁾	看過獼猴 ⁷⁾	從事農業 ⁸⁾	受到為害 ⁹⁾	領到補助 ¹⁰⁾
因素一 解決獼猴 危害 方式	4.政府應該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的問題	-0.432	0.935	0.884	2.119	0.537	1.676	0.716	1.877	-3.804***	1.368
	事後檢定									2>1	
	6.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提出建議	-0.714	5.963***	1.218	7.672***	2.601*	3.563**	-0.318	2.170*	-0.618	0.974
	事後檢定		1.4.2.3>6.5		3.4>2.1	5.4>3.2>1	6.4.3>7>5>2>1		1>2		
	5.政府單位(或農會)應向農民宣導如何減少或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方法(方式)	-0.232	2.115	0.651	4.317**	1.413	4.912***	-0.547	1.551	-1.371	1.775
	事後檢定				3.4>2>1		4>6.5.3>7.2>1				
	3.政府單位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應給予適當補償	0.975	0.329	1.424	3.213*	0.701	2.873**	1.310	3.033**	-1.040	0.586
	事後檢定				3>1>4.2		3.4>5.2.7>1.6		1>2		
因素二 保育觀 念溝通 及推廣	7.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參與決策	-1.857	5.737***	2.609*	8.684***	3.136*	8.966***	-0.678	0.929	-0.094	0.773
	事後檢定		1.2.4.3>6.5	6.1>2.7.8.4.9.3.5>10	3.4>2.1	4>3.1.5>2	7.6.4>2>3>5>1				
	1.定期舉辦生態教育相關活動，可以增進居民與遊客的保育觀念與行為	-2.236*	6.453***	3.290***	7.645***	1.384	1.259	-0.396	-0.722	1.665	0.688
因素二 保育觀 念溝通 及推廣	事後檢定	2>1	1.2.4>3.5.6	1>2.7>8.5.6.4.9.3>10	3.4>2.1						
	2.管理單位應加強與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	0.326	4.028***	1.903	6.719***	1.228	1.699	-0.069	0.142	0.552	0.464
	事後檢定		1.2.4>3>6.5		3>4>2>1						

註：1)性別：1.男、2.女。2)年齡：1.30歲以下、2.31~40歲、3.41~50歲、4.51~60歲、5.61~70歲、6.71歲以上。3)職業：1.學生、2.軍公教、3.農林、4.商、5.工、6.服務業、7.自由業、8.家管、9.無(退休)、10.其他。4)教育程度：1.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大專以上。5)平均月收入：1.無、2.2萬以下、3.20001~4萬、4.40001~6萬、5.60001~8萬以上。6)目前居住：1.復興村、2.合和村、3.上豐村、4.惠民村、5.大園村、6.源泉村、7.倡和村。7)看過獼猴：1.是、2.否。8)從事農業：1.是、2.否。9)受到為害：1.沒有受害、2.有受害。10)領到補助：1.有、2.沒有

顯著性：p≤0.05：*、p≤0.01：**、p≤0.001：***

綜合上述，受訪居民年齡 30 歲以下者對「解決獼猴危害方式」看法顯著高於 61 歲以上，另對「保育觀念溝通及推廣」因素上 40 歲以下及 51 歲~60 歲居民顯著高於 41 歲~50 歲及 61 歲以上。亦即低年齡層居民較高年齡層居民希望對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能向政府提出建議或參與決策，政府能辦理生態教育相關活動，可以增進居民與遊客的保育觀念與行為，並加強與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

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對「解決獼猴危害方式」意見顯著高於國中。另「對保育觀念溝通及推廣」因素上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高於國中以下之教育程度，亦即教育程度高的居民比教育程度低者更希望對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能向政府提出建議或參與決策，對於辦理生態教育相關活動、增進居民與遊客的保育觀念與行為，並加強與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等有更高期待。

居住惠民村居民對「解決獼猴危害方式」意見上高於復興村，惠民村與上豐村居民希望政府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應給予適當補償的認同度遠高於復興村及源泉村；對於政府單位(或農會)應向農民宣導如何防治或減少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方法，惠民村居民的需求高於復興村居民；而倡和、源泉與惠民村民認為居民有權利對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能參與決策的需求高於復興村民，這些反應可能與該村居民直接承受獼猴危害經驗或居住地緊鄰獼猴常發現區域有關。

經由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如表 19)，包括年齡、教育、及居住地等居民的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具有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所提「研究假設三：居民的屬性不同，其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意見不同」獲得驗證。

(八)居民屬性不同對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之意見差異性分析

居民的屬性不同對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之意見也有顯著的差異性。由表 18

可看出，對台灣獼猴的生態旅遊意見上萃取出二個因素，包括「發展生態旅遊軟體措施」、「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受訪者不同屬性與各因素及其所包含的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分述如下：

1、發展生態旅遊軟體措施各題項之比較

- (1)政府應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或參與生態旅遊相關行業，以提升當地產業觀光：
30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4~6萬高於其他收入者、居住在源泉村者高於其他村。領到補助情況，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領到者。
- (2)政府應積極推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活動：30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4~6萬高於其他收入者、居住在源泉村者高於其他村。
- (3)居民對推展當地生態旅遊相關活動應有決策權或主導權：40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4~6萬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收入者、居住在源泉與惠民村者高於其他村。領到補助情況，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領到者。
- (4)透過「社區營造」的推動有助於二水鄉生態旅遊的發展：各題皆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 (5)解說員應由經過輔導與培訓的本地(二水)居民或保育團體成員擔任之：30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4~6萬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收入者。領到補助情況，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領到者。
- (6)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提供遊客更多野生動物保育教育的機會：30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任職軍公教者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4~8萬收入者高於其他收入、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

者。領到補助情況，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沒領到者。

(7)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同時兼顧經濟建設與自然資源(野生動物)保育：30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國小以下低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2、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各題項之比較

(1)二水鄉台灣獼猴劃設自然保護區發展生態旅遊所帶來的好處較多：女性之同意程度高於男性、40歲以下高於其他年齡層、軍公教與學生與商業者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居住源泉村者高於其他村、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沒有受害者高於有受害者。領到補助情況，沒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有領到者。

(2)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的推展：40歲以下的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軍公教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沒有受害者高於有受害者。領到補助情況，沒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有領到者。

(3)二水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具有發展良好生態旅遊活動的潛力：40歲以下的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與軍公教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月收入4~6萬者高於其他收入者、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沒有受害者高於有受害者。領到補助情況，沒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有領到者。

(4)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觀光資源：30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高於其他職業、高中職及以上高於國中及以下、月收入4~6萬者高於其他收入者、居住源泉村者高於其他村、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沒有受害者高於有受害者。領到補助情況，沒有領到補助者高於有領到者。

(5)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納入二水鄉生態旅遊的重要一環：30歲以下者同意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生高於其他職業、國小以下低於其他教育程度者、非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者。受危害情形，沒有受害者高於有受害者。

表 18 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的生態旅遊各題項之差異性分析

四、發展台灣獼猴生態旅遊之意見		性別 ¹⁾	年齡 ²⁾	職業 ³⁾	教育 ⁴⁾	月收入 ⁵⁾	居住地 ⁶⁾	看過獼猴 ⁷⁾	從事農業 ⁸⁾	受到為害 ⁹⁾	領到補助 ¹⁰⁾
因素一 發展生態旅遊軟體措施	8.政府應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或參與生態旅遊相關行業，以提升當地產業觀光	-0.347	4.011***	2.496**	8.742***	5.309***	2.970**	-0.692	-1.239	0.464	2.051*
	事後檢定		1>2>4>3>5.6	1>2.4>6>5.8.9.3.7>10	3.4>2.1	4>5>1.3.2	6>3.2.4.7.5.1				1>2
	7.政府應積極推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活動	-0.889	3.284**	2.303*	7.352***	2.561*	2.938**	-0.694	-1.770	0.588	1.757
	事後檢定		1>2>3>4.5>6	1>4.6.2>5.3.8.10.9.7	4.3>2.1	4>5.3>2.1	6>3.5.2.7.4.1				
	9.居民對推展當地生態旅遊相關活動應有決策權或主導權	-0.523	3.446**	0.998	7.175***	4.325**	7.650***	0.476	0.138	-0.451	2.182*
	事後檢定		1.2>3.4>5.6		3.4>2>1	4>3.1.2.5	6.4>2>7>5>3>1				1>2
	11.透過「社區營造」的推動有助於二水鄉生態旅遊的發展	-0.945	1.834	0.552	1.734	2.180	1.704	-0.639	-1.675	0.479	0.590
	事後檢定										
	6.解說員應由經過輔導與培訓的本地(二水)居民或保育團體成員擔任之	-0.799	3.663**	2.120*	9.324***	5.847***	1.803	-0.724	-1.920	0.222	2.516*
	事後檢定		1>2.3>4.5>6	1>4.2.6.5>7.9.8.3.10	3.4>2.1	4>5>3>1>2					1>2
	12.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提供遊客更多野生動物保育教育的機會	-0.270	3.068**	2.496**	8.197***	5.627***	1.592	-0.075	-2.153*	1.897	2.814**
	事後檢定		1>2>4.3>6>5	2>4.6.1.7.5>9.3.10.8	4.3>2.1	4.5>3>1.2			2>1		1>2
10.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同時兼顧經濟建設與自然資源(野生動物)保育	-0.899	3.259**	1.163	6.422***	0.891	1.591	-0.641	0.005	0.052	0.568	
事後檢定		1>2>4.6>5.3		4.3.2>1							
因素二 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	5.二水鄉台灣獼猴劃設自然保護區發展生態旅遊所帶來的好處較多	-2.001*	6.889***	4.927***	6.216***	2.145	3.690***	-1.580	-6.062***	5.950***	-4.475***
	事後檢定	2>1	1.2>3.4.6.5	2.1.4>7.8.6.5.10.9>3	4.3>2.1		6>7>5.2>1>3.4		2>1	1>2	2>1
	2.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1.577	4.858***	3.266***	7.289***	1.897	1.181	-0.848	-2.802**	3.575***	-3.136**
	事後檢定		1.2>3.6.4.5	2>1>4.10.8.7.6.5>9>3	4.3>2>1				2>1	1>2	2>1
	4.二水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具有發展良好生態旅遊活動的潛力	-1.880	7.925***	4.740***	13.010***	2.941*	2.070	-1.860	-4.473***	4.555***	-2.524*
	事後檢定		1.2>3.4.6.5	1.2>4.6.8>5.9.7.10.3	4.3>2.1	4>5.3.1>2			2>1	1>2	2>1
	1.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觀光資源	-1.818	7.535***	6.680***	10.762***	5.309***	3.431**	-1.843	-5.580***	4.736***	-3.279***
	事後檢定		1>2>3>6.4>5	1>2>6>7.5.8.4>10.9>3	4.3>2.1	4>5>1.3.2	6>2>5.7>1.4>3		2>1	1>2	2>1
	3.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納入二水鄉生態旅遊的重要一環	-0.509	5.252***	4.415***	10.252***	1.642	1.607	-1.352	-3.382***	3.252***	-1.735
	事後檢定		1>2>3.4>6.5	1>2>7.4.10.5.9>8.6.3	3.4.2>1				2>1	1>2	

註：1)性別：1.男、2.女。2)年齡：1.30歲以下、2.31~40歲、3.41~50歲、4.51~60歲、5.61~70歲、6.71歲以上。3)職業：1.學生、2.軍公教、3.農林、4.商、5.工、6.服務業、7.自由業、8.家管、9.無(退休)、10.其他。
4)教育程度：1.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大專以上。5)平均月收入：1.無、2.2萬以下、3.20001~4萬、4.40001~6萬、5.60001~8萬以上。6)目前居住：1.復興村、2.合和村、3.上豐村、4.惠民村、5.大園村、6.源泉村、7.倡和村。7)看過獼猴：1.是、2.否。8)從事農業：1.是、2.否。9)受到為害：1.沒有受害、2.有受害。10)領到補助：1.有、2.沒有

顯著性：p≤0.05：*、p≤0.01：**、p≤0.001：***

綜合上述，年齡層較低的受訪者對「發展生態旅遊軟體措施」及「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因素構面上較高年齡層居民之接受度高。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對「發展生態旅遊軟體措施」及「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因素上高於國中以下之教育程度者。居民居住源泉村者對「發展生態旅遊軟體措施」與「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因素上顯著高於其他村民；由表得知源泉村的農會會員數(12.3%)為受訪的 7 村中最少，推估從事農業者較少，與在此次問卷中從事農業者有 16 戶(占 39%)，未從事農業者 25 戶(占 60.9%)；栽培作物以水稻(9 戶)為最多，其次以蔬菜類(4 戶)，這些作物並非栽培山坡地，受獼猴危害機率可能較少，故居民對於「發展生態旅遊軟體措施」及「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態度上高於其他村民。沒從事農業工作居民則對「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意見上高於有從事農業者，亦即沒從事農業工作居民認為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經由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如表 19)，包括年齡、職業、教育、月收入、居住地及從農等，居民的屬性不同對「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具有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提「研究假設四：居民的屬性不同，對其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之意見不同」獲得驗證。

表 19 居民屬性不同對台灣獼猴認知、保育態度、管理策略上意見及生態旅遊差異檢定結果表

		性別 ¹⁾	年齡 ²⁾	職業 ³⁾	教育 ⁴⁾	月收入 ⁵⁾	居住地 ⁶⁾	看過獼猴 ⁷⁾	從農 ⁸⁾
一、 對台灣獼猴的認知	因素 1 對獼猴認知	3.687***	1.133	2.167*	3.623*	1.100	4.529***	3.008*	3.709***
	事後檢定 ⁹⁾	1>2	4>1	2.3.4.5.7.9.>1	2.3.>1		7>1	1>2	1>2
	因素 2 對保育程序認知	2.495*	1.215	0.581	0.342	1.801	0.703	1.270	2.914**
	事後檢定 ⁹⁾	1>2							1>2
	因素 3 對生態教育館認知	0.819	1.079	0.411	4.499**	1.395	7.087***	2.238*	0.797
	事後檢定 ⁹⁾				2.3.4.>1	7>1	1>2		
二、 對台灣獼猴的保育 態度	因素 1 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	3.295***	10.826***	9.753***	5.714***	3.413**	2.169*	1.638	7.352***
	事後檢定 ⁹⁾	1>2	5>1	3>1	1>4	2.3>5	4>1.5.6		1>2
	因素 2 對獼猴保護的看法	-1.343	9.648***	3.795***	11.036***	3.542**	2.380*	-1.310	-4.982***
	事後檢定 ⁹⁾		1.2>4.5.	2>3	3.4>1.2	4>1.2	6>1		2>1
三、 對台灣獼猴管理策 略之意見	因素 1 解決獼猴危害方式	-0.674	3.798**	1.312	6.435***	0.679	5.323***	0.096	2.554*
	事後檢定 ⁹⁾		1>4.5	1>10	3>1.2		4>1		1>2
	因素 2 保育觀念溝通及推廣	-1.116	6.416***	2.918**	8.989***	1.556	1.695	-0.269	-0.350
	事後檢定 ⁹⁾		1.2.4>3.5.6	1>10	3.4>1.2				
四、 發展台灣獼猴生態 旅遊之意見	因素 1 生態旅遊軟體措施	-0.891	5.178***	2.145*	12.561***	5.173***	3.796***	-0.561	-1.636
	事後檢定 ⁹⁾		1>5.6		3.4>1.2	4>1.2.3.5	6>1.2.3.4.5.7		
	因素 2 發展生態旅遊硬體措施	-1.848	8.848***	6.166***	12.618***	3.496**	2.806*	-1.766	-5.312***
	事後檢定 ⁹⁾		1.2>3.4.5.6	1>3	3.4>1.2	4>1.2.3	6>1.3.4		2>1

註：1)性別：1.男、2.女

2)年齡：1.30 歲以下、2.31~40 歲、3.41~50 歲、4.51~60 歲、5.61~70 歲、6.71 歲以上

3)職業：1.學生、2.軍公教、3.農林、4.商、5.工、6.服務業、7.自由業、8.家管、9.無(退休)、10.其他

4)教育程度：1.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大專以上

5)平均月收入：1.無、2.2 萬以下、3.20001~4 萬、4.40001~6 萬、5.60001~8 萬以上

6)目前居住：1.復興村、2.合和村、3.上豐村、4.惠民村、5.大園村、6.源泉村、7.倡和村

7)看過獼猴：1.是、2.否

8)從事農業：1.是、2.否

9)事後檢定：性別、看過獼猴、從農為獨立樣本 T 檢定，其他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Duncan 檢定

顯著性：P<0.05：*；P<0.01：**；P<0.001：***

(九)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程度分級分析結果

本研究將每位受訪者對於問卷第一部份探討居民對「對二水地區臺灣獼猴的認知」的 10 個問項以 Likert 五點尺度 1 到 5 的分數之評值予以加總計分，得知在 409 份有效問卷中累積分數最高者為 50 分，最低為 22 分，其各總分次數分配如表 20 所示。而由圖 5 中可看出依照分數的高低以及人數分佈，有呈現聚落反應的情形且符合常態分配，故將其劃分為同質區，使集中趨勢落在同一區，而將其區分為「高」、「中」、「低」三個認知程度的分級，將高認知的分數設定在 41~50 分，有 169 人；中認知為 32~40 分，有 199 人；低認知為 22~31 分，有 41 人。

表 20 受訪者在「對二水地區臺灣獼猴的認知」所有問項之得分次數分析表

總分	次數	百分比(%)	總分	次數	百分比(%)
22	2	0.5	38	36	8.8
23	2	0.5	39	22	5.4
25	1	0.2	40	30	7.3
26	4	1.0	41	27	6.6
27	1	0.2	42	20	4.9
28	6	1.5	43	27	6.6
29	9	2.2	44	25	6.1
30	11	2.7	45	16	3.9
31	5	1.2	46	11	2.7
32	13	3.2	47	10	2.4
33	13	3.2	48	12	2.9
34	17	4.2	49	6	1.5
35	23	5.6	50	15	3.7
36	21	5.1	總和	409	100.0
37	24	5.9			

註：1. 有效樣本數 (N) = 409 份。

2. 認知題項共 10 題，答「很清楚」者得 5 分；「清楚」者 4 分；「無意見」者 3 分；「不清楚」者 2 分；「很不清楚」者 1 分。

表 21 認知程度分組次數表

	分組分數	次數	百分比
低認知	22~31	41	10%
中認知	32~40	199	48.7%
高認知	41~50	169	41.3%
總計		40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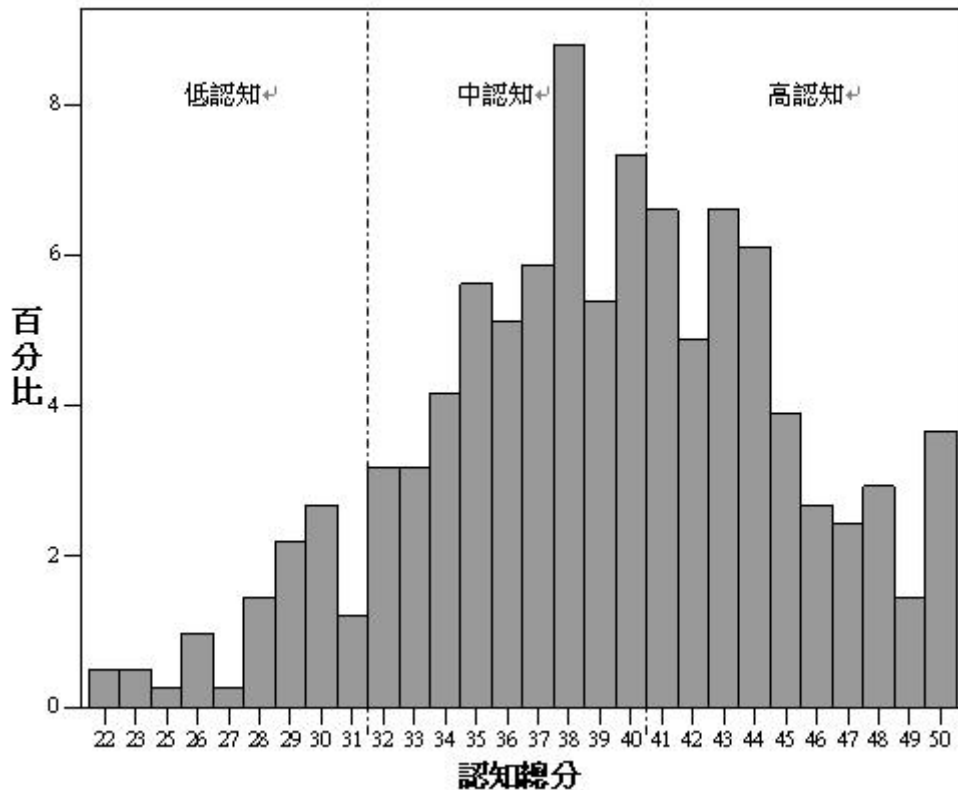


圖 5、受訪者對二水地區臺灣獼猴的認知程度百分比直條圖

(十)各級認知程度上受訪者屬性的差異分析結果

透過卡方分析的結果顯示各級認知程度受訪者在性別、目前居住地、是否從事農業、獼猴危害程度與是否領到補助款等五個變項上的差異達到顯著程度(表 22、表 23)，茲分述如下：

- (1)性別：根據調整後殘差顯示在高認知程度上男性顯著多於女性，低認知程度上女性顯著多於男性，中認知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
- (2)目前居住地：根據調整後殘差顯示復興村在低認知程度上的百分比顯著地多於其他村落；惠民村與倡和村在高認知程度上的百分比多於其他村落。
- (3)是否從事農業：根據調整後殘差顯示從事農業者在高認知程度的百分比上顯著地多於非從事農業者；非從事農業者低認知程度的百分比上顯著地多於從事農

業者。

(4)危害程度：受到獼猴危害程度「非常嚴重」的農戶在高認知程度上顯著地較高；危害程度「嚴重」的農戶在中認知程度上顯著地較高；危害程度輕微與沒有受害者，在低認知度上有較高的百分比。

(5)領到補助：有領到補助的農戶在高認知程度百分比上顯著地高於沒有領到補助者；而沒有領到補助者，在中、低認知程度的百分比高於有領到補助者。

表 22 認知程度與基本屬性之卡方值

基本資料	卡方顯著性	土地與農作狀況	卡方顯著性
性別	0.034*	是否看過獼猴	0.138
年齡	0.305	是否從事農業	0.000***
職業	0.736	是否有土地	0.859
教育程度	0.070	土地所有權	0.320
平均月收入	0.639	減少收成原因	0.339
目前居住地	0.029*	獼猴危害程度	0.005**
居地時間	0.219	是否領到補助款	0.034*

表 23 認知程度與基本屬性交叉分析之調整後殘差值

		低認知度	中認知度	高認知度	百分比總計
性別	男	-2.1(27.6%)	-0.2(38.5%)	2.3(33.9%)	100%
	女	2.1(37.5%)	0.2(39.5%)	-2.3(23.0%)	100%
目前居住地	復興	3.1(47.1%)	0.2(40.0%)	-3.4(12.9%)	100%
	合和	-0.9(26.6%)	0.6(42.2%)	0.3(31.3%)	100%
	上豐	-0.2(30.1%)	-0.4(37.0%)	0.6(32.9%)	100%
	惠民	-0.6(28.2%)	-1.0(33.8%)	1.7(38.0%)	100%
	大園	-0.1(30.9%)	0.2(40.0%)	-0.1(29.1%)	100%
	源泉	0.8(36.6%)	-0.7(34.1%)	-0.1(29.3%)	100%
	倡和	-2.7(11.4%)	1.2(48.6%)	1.4(40.0%)	100%
是否從事農業	是	-3.2(24.0%)	-0.3(38.2%)	3.5(37.7%)	100%
	否	3.2(38.5%)	0.3(39.5%)	-3.5(22.0%)	100%
危害程度	沒有受害	1.4(28.9%)	0.3(39.8%)	-1.5(31.3%)	100%
	輕微	1.1(32.1%)	-1.6(25.0%)	0.7(42.9%)	100%
	嚴重	-1.1(17.5%)	3.1(60.0%)	-2.2(22.5%)	100%
	非常嚴重	-1.4(17.0%)	-1.8(28.3%)	3.1(54.7%)	100%
領到補助	有	-0.9(19.7%)	-1.8(29.5%)	2.6(50.8%)	100%
	沒有	0.9(25.4%)	1.8(43.0%)	-2.6(31.7%)	100%

(十一)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臺灣獼猴保育態度的差異性比較

由表 24 得知受訪者在「台灣獼猴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數量多，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與「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會危害作物，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三個題項的看法上均有顯著的差異，而此三題均與「將臺灣獼猴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有關，且均是高認知者在除名態度上顯著地高於低認知者。

表 24、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臺灣獼猴保育態度的差異性比較表

對二水地區台灣獼猴保育態度	低認知	中認知	高認知	F 值	P 值
1.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生態資源。	3.164	3.245	3.279	0.296	.744
2.台灣獼猴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3.242b	3.509ab	3.762a	5.807	.003**
3.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數量多，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3.203b	3.440ab	3.697a	5.330	.005**
4.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會危害作物，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3.258b	3.403ab	3.656a	3.460	.032*
5.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捕捉。	2.984	3.050	3.270	2.170	.115
6.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獵殺。	2.609	2.610	2.926	3.318	.037*
7.台灣獼猴可以人為給予餵食	2.477	2.281	2.180	2.789	.063
8.二水鄉是台灣獼猴的棲地，可設置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	3.359	3.390	3.443	0.168	.845
9.政府在獼猴棲地附近應栽培獼猴喜食作物(果樹或樹木)	3.336	3.297	3.533	1.806	.166

(十二)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臺灣獼猴管理策略的差異性比較

由表 25 得知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臺灣獼猴管理策略的意見上均有顯著的差異，Scheffe 事後檢定顯示高認知者所有管理策略題項的同意程度均顯著地高於低認知者，若從每個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均是高認知者最高，中認知者其次，低認知者最低。

表 25、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之意見的差異性比較表

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之意見	低認知	中認知	高認知	F 值	P 值
1.定期舉辦生態教育相關活動，可以增進居民與遊客的保育觀念與行為	3.719b	3.899b	4.148a	8.772	.000***
2.管理單位應加強與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	3.852b	4.038b	4.287a	11.678	.000***
3.政府單位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應給予適當補償	4.047b	4.384a	4.541a	14.146	.000***
4.政府應該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的問題	4.305b	4.430ab	4.607a	8.034	.000***
5.政府單位(或農會)應向農民宣導如何減少或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方法(方式)	4.078b	4.340a	4.500a	13.067	.000***
6.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提出建議	3.992c	4.214b	4.443a	15.150	.000***
7.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參與決策	3.758b	3.943b	4.254a	10.048	.000***

(十三)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二水鄉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意見的比較

由表 26 得知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二水鄉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意見的題項上，有「解說員應由經過輔導與培訓的本地(二水)居民或保育團體成員擔任之」、「政府應積極推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活動」與「政府應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或參與生態旅遊相關行業，以提升當地產業觀光」等三題看法的差異上達顯著地程度，且均是高認知者的同意程度顯著地大於低認知者。

表 26、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發展台灣獼猴生態旅遊之意見的差異性比較表

二水鄉發展台灣獼猴生態旅遊意見	低認知	中認知	高認知	F 值	P 值
1.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觀光資源	3.336	3.509	3.393	0.730	.483
2.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3.477	3.706	3.746	2.621	.074
3.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納入二水鄉生態旅遊的重要一環	3.602	3.730	3.869	2.335	.098
4.二水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具有發展良好生態旅遊活動的潛力	3.531	3.679	3.541	0.979	.377
5.二水鄉台灣獼猴劃設自然保護區發展生態旅遊所帶來的好處較多	3.414	3.491	3.402	0.294	.745
6.解說員應由經過輔導與培訓的本地(二水)居民或保育團體成員擔任之	3.781b	3.862ab	4.106a	4.978	.007**
7.政府應積極推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活動	3.977b	4.083b	4.336a	6.771	.001***
8.政府應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或參與生態旅遊相關行業，以提升當地產業觀光	3.977b	4.094b	4.352a	8.440	.000***

(十四)不同危害程度對土地情形的差異分析結果

以不同的危害程度來對土地與農作之間做交叉分析，透過卡方分析的結果顯示，危害程度在耕作面積、土地所有權、是否領到補助、沒有領到補助原因與目前居住地等五個變項上的差異達到顯著程度(表27)，茲分述如下：

- (1)耕作面積：根據調整後殘差顯示，在沒有受危害以小於0.1公頃的百分比多於其他面積；受害非常嚴重以0.5公頃~1公頃的百分比多於其他面積；輕微與嚴重在各面積上沒有差異。
- (2)土地所有權：根據調整後殘差顯示，在沒有受危害與受害輕微以私有土地的百分比多於其他的所有權；受害嚴重以私有地、向他人承租、其他三種所有權兼有(1&2&4)的百分比多於其他所有權；受害非常嚴重以私有地兼向政府承租(1&3)、私有地兼有其他土地(1&4)的百分比多於其他所有權。
- (3)領到補助：沒有受害以沒有領到補助者的百分比多於有領到者；受害嚴重與非常嚴重以有領到補助的百分比多於沒有領到；受害輕微在領到補助方面沒有差異。
- (4)沒有領到補助的原因：沒有受到危害以沒有受害所以沒有領補助的百分比多於其他原因；受害輕微與受害嚴重以沒有申請的百分比多於其他原因；受害非常嚴重以申請沒通過與有其他的原因的百分比多於另兩個原因。
- (5)目前居住地：沒有受到危害以源泉村百分比最高，其次為大園與倡和；受害嚴重以上豐村的百分比多於其他村；受害非常嚴重的百分比以惠民村多於其他村；受害輕微在各村間沒有差異。

表27危害程度對土地狀況交叉分析之調整後殘差

		危害程度				百分比 總計
		沒有受害	輕微	嚴重	非常嚴重	
耕作面積	小於0.1公頃	1.8(61.1%)	0.4(16.7%)	-1.6(5.6%)	-0.9(16.7%)	100%
	0.1~0.5公頃	1.6(48.1%)	0.6(15.6%)	0.3(20.8%)	-2.6(15.6%)	100%
	0.5公頃~1公頃	-1.7(31.6%)	1.0(17.5%)	-0.9(15.8%)	1.9(35.1%)	100%
	1公頃以上	-1.3(33.3%)	-1.9(5.9%)	1.6(27.5%)	1.5(33.3%)	100%
	Pearson卡方顯著性		.030*			
所有權	1.私有地	4.0(58.9%)	2.5(21.9%)	-2.7(9.6%)	-4.0(9.6%)	100%
	2.向他人承租	0.5(50.0%)	0.2(16.7%)	-0.2(16.7%)	-0.5(16.7%)	100%
	3.向政府承租	-0.7(37.0%)	-1.7(8.2%)	1.7(26.0%)	0.6(28.8%)	100%
	4.其他	1.2(100%)	-0.4(0%)	-0.5(0%)	-0.6(0%)	100%
	1&2	1.7(100%)	-0.6(0%)	-0.7(0%)	-0.8(0%)	100%
	1&3	-3.8(14.6%)	-0.8(9.8%)	1.3(26.8%)	3.7(48.8%)	100%
	1&4	-1.2(0%)	-0.6(0%)	-0.7(0%)	2.4(100%)	100%
	2&3	-1.7(0%)	0.7(25.0%)	0.3(25%)	1.1(50%)	100%
	1&2&4	-0.8(0%)	-0.4(0%)	2.0(100%)	-0.6(0%)	100%
	Pearson卡方顯著性		.000***			
領到補助	有	-6.8(4.9%)	-0.2(13.1%)	2.3(29.5%)	5.6(52.5%)	100%
	沒有	6.8(55.6%)	0.2(14.1%)	-2.3(15.5%)	-5.6(14.8%)	100%
	Pearson卡方顯著性		.000***			
沒有領到補助的原因	沒有受害	8.9(89.0%)	-3.1(6.1%)	-5.4(1.2%)	-4.2(3.7%)	100%
	沒有申請	-7.3(10.3%)	3.8(30.8%)	5.2(38.5%)	1.5(20.5%)	100%
	沒通過	-3.3(10.0%)	-0.3(10.0%)	1.5(30.0%)	3.5(50.0%)	100%
	其他	-0.9(33.3%)	-0.7(0%)	-0.7(0%)	2.7(66.7%)	100%
	Pearson卡方顯著性		.000***			
目前居住	復興	0.4(43.8%)	0.3(15.6%)	0.8(25.0%)	-1.5(15.6%)	100%
	合和	0.1(41.4%)	0.0(13.8%)	-0.3(17.2%)	0.2(27.6%)	100%
	上豐	-2.7(21.1%)	-0.1(13.2%)	2.1(31.6%)	1.3(34.2%)	100%
	惠民	-3.6(16.7%)	0.1(14.3%)	0.3(21.4%)	3.6(47.6%)	100%
	大園	2.1(60.0%)	-0.3(12.0%)	-0.5(16.0%)	-1.7(12.0%)	100%
	源泉	3.4(81.3%)	-0.9(6.3%)	-1.4(6.3%)	-1.9(6.3%)	100%
	倡和	2.3(63.6%)	0.6(18.2%)	-1.9(4.5%)	-1.4(13.6%)	100%
	Pearson卡方顯著性		.000***			

不同危害程度與農作間，經卡方檢定結果達到顯著(表28)，沒有受到危害者，以水稻、蔬菜的百分比高於其他作物；受害輕微者，以花卉的百分比高於其他作物；受害嚴重者，以龍眼的百分比高於其他作物；受害非常嚴重者，以柚子、荔枝、鳳梨、柑桔類及龍眼的百分比高於其他作物。

本次研究問卷過程中少數居民曾反應，果樹中柚子雖猴子較不喜食，但會採摘嬉鬧造成損害，而受訪問卷結果22位居民對於柚子卻認為是受害較嚴重的作物，其與張任緯(2002)研究中對於柚子認為是受獼猴危害較輕微的果樹，結果不

一樣的。然而人對於野生動物危害程度的認知與實際的損失往往並不一致，在亞洲或非洲皆有研究發現，當地居民傾向高估野生動物對作物、家畜與財產所造成的危害程度(蔡碧芝，2006)，故台灣獼猴對於二水地區作物實際受害的情形有待進一步調查研究。

表28危害程度與不同農作間交叉分析調整後殘差值

作物名稱		危害程度				百分比 總計
		沒有受害	輕微	嚴重	非常嚴重	
水稻		5.5(59.4%)	-0.2(14.5%)	-1.7(13.0%)	-3.8(13.0%)	100%
柚子類		-2.7(14.6%)	1.1(20.8%)	-0.3(18.8%)	2.0(45.8%)	100%
荔枝		-3.1(9.8%)	-2.0(4.9%)	1.9(31.7%)	3.0(53.7%)	100%
蔬菜類		6.8(78.0%)	-2.4(2.4%)	-2.2(7.3%)	-3.0(12.2%)	100%
鳳梨		-2.0(14.3%)	-0.2(14.3%)	0.1(21.4%)	2.0(50.0%)	100%
果樹類		-0.5(26.3%)	0.7(21.1%)	1.2(31.6%)	-1.1(21.1%)	100%
柑桔類		-2.8(0%)	-0.4(11.8%)	0.3(23.5%)	2.9(64.7%)	100%
竹類		1.2(46.2%)	0.8(23.1%)	0.2(23.1%)	-2.0(7.7%)	100%
其他作物		-0.3(25.0%)	1.9(50.0%)	0.2(25.0%)	-1.4(0%)	100%
樹木類		0.1(33.3%)	0.9(33.3%)	-0.9(0%)	0(33.3%)	100%
檳榔		1.9(75.0%)	0.5(25.0%)	-1.0(0%)	-1.4(0%)	100%
芒果		1.3(66.7%)	-0.7(0%)	-0.9(0%)	0(33.3%)	100%
木瓜		0.4(37.5%)	-0.2(12.5%)	-1.4(0%)	1.0(50.0%)	100%
芭樂		0.6(40.0%)	-0.5(10.0%)	0(20.0%)	-0.2(30.0%)	100%
花卉		0.1(33.3%)	2.4(50.0%)	-0.2(16.7%)	-1.7(0%)	100%
香蕉		1.4(60.0%)	1.5(40.0%)	-1.1(0%)	-1.6(0%)	100%
龍眼		-4.6(11.2%)	0.7(18.0%)	2.4(29.2%)	2.0(41.6%)	100%
Pearson卡方顯著性						.000***

小結

由受訪居民對「對二水地區臺灣獼猴的認知」共 10 個問項之評值高低與樣本數的分佈，可將受訪居民之認知程度區分為「高」、「中」、「低」三個認知程度群組，其中屬於「中認知群」者 199 人最多，達全部樣本數的 48.6%，其次為「高認知群」者 169 人，達全部樣本數的 41.3%。在不同的認知程度群組下，4 個認知類群各問項之評值高低有所差異。

經由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在各級認知程度受訪者在性別、目前居住地、是否從事農業、獼猴危害程度與是否領到補助款等五個變項上的對三個不同的「認知程度群組」具顯著差異。不同認知程度受訪者對臺灣獼猴保育

態度的差異性比較上，是高認知者在除名態度上顯著地高於低認知者。對臺灣獼猴管理策略的差異性比較高認知者所有管理策略題項的同意程度均顯著地高於低認知者。對二水鄉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意見的比較上，高認知者的同意程度顯著地大於低認知者。

二、居民問卷調查的總結

本研究藉由對居民的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分析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與在保育上的態度，以及對相關單位所採行管理策略的意見、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等 4 個構面之間的差異，經由描述性統計、因素分析、認知程度分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經驗證結果，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是很清楚的；在保育態度上認為台灣獼猴應可調整其保育等級(從保育類動物名單中除名)，不必特別加以保護；在管理意見方面認為政府應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作物的問題，並對所造成的危害給予適當補償。此外，認為政府應協助居民積極推展當地的生態旅遊活動，同時提供遊客更多有關野生動物保育的機會教育。

不同屬性居民分別對「獼猴的認知程度」、「保育態度」、「對管理策略意見上」及「推展生態旅遊看法」均有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所提的四項假設經驗證是成立的。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對台灣獼猴的認知部分

二水鄉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是很清楚的，而不同屬性居民分別對「台灣獼猴的認知」有顯著差異經分析結果對於性別、居住地、從事農業的居民有極顯著的差異，在性別上高認知程度上男性顯著多於女性，在居住地的部分，惠民村與倡和村的居民在認知程度上高於復興村。復興村位於二水鄉的西北邊，距離獼猴發源地倡合村稍遠，故低認知程度上的百分比較高，另惠民村受訪居民從事農業較多，栽培作物大都在山坡地以果樹類如龍眼、白柚、荔枝、柑橘等為主，可能受害經驗的影響及倡和村為台灣獼猴主要的棲息地，且以往的「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及目前的「獼猴生態教育館」設在該

村有關，村民世居在此，對於獼猴認知在高認知程度上的百分比多於其他村落從事農業的居民有從事農業的居民大部分以農業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其中有 59.3%曾受過獼猴的危害，未曾受害者也較沒從事農作者能體會受獼猴干擾之情境，故對獼猴認知差異方面較顯著。

(二)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部分

分析結果得知，二水鄉居民屬性包括性別、年齡、職業、教育及從農等屬性不同亦對「對台灣獼猴的保育態度」具有顯著差異。男性受訪者「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之認同程度明顯高於女性。年齡方面，顯示出高年齡層(51~70歲)可能因從事農業者較多，在「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因素上趨向較同意，對「獼猴保護之看法」因素上趨向較不贊成；而低年齡層居民剛好相反。職業方面也有顯著差異，軍公教職業之居民「對獼猴保護之看法」顯著高於從事農漁牧職業的居民。教育程度方面也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低對「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趨向較同意，教育程度高對「對獼猴保護之看法」趨向較同意。從農的部分，從事農業工作的居民受獼猴干擾與危害的機率可能較大，故在「對獼猴保育除名態度」因素上高於沒有從事農業者；在「對獼猴保護之看法」因素構面上，沒有從事農業者高於從事農業工作者。

(三)對管理策略意見的部分

本研究中顯示結果：在年齡、教育及居住地等居民的屬性不同對「管理策略意見」具有顯著差異。在年齡方面，低年齡層居民較高年齡層居民，希望對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能向政府提出建議或參與決策。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對「解決獼猴危害方式」意見顯著高於國中。另「對保育觀念溝通及推廣」因素上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高於國中以下之教育程度。居住地的部分，居住惠民村居民對「解決獼猴危害方式」意見上高於復興村，對於政府單位(或農會)應向農民宣導如何防治或減少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方法，惠民村居民的需求高於復興村居民；而倡和、源泉與惠民村民認為

居民有權利對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能參與決策的需求高於復興村民，這些反應可能與該村居民直接承受獼猴危害經驗或居住地緊鄰獼猴常發現區域有關。

(四)發展台灣獼猴生態旅遊部分

由研究結果得知：在年齡、職業、教育、月收入、居住地及從農等，居民的屬性不同對「發展台灣獼猴生態旅遊」具有顯著差異。年齡層較低的受訪者對「發展生態旅遊」因素構面上較高年齡層居民之接受度高。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對「發展生態旅遊」因素構面上高於國中以下之教育程度者。居住源泉村者居民從事農業較少且栽培作物大都非果樹類，受獼猴危害機率可能較少，故居民對於「發展生態旅遊」因素態度上高於其他村民。沒從事農業居民認為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三、深度訪談資料的彙整

(一)訪談對象

本項訪談研究對象包括地方領袖、相關管理人員、專家、學者等並自 9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成功的訪問 13 人，地方領袖 5 人(包含：村長、農會總幹事、產銷班長、休閒農場場長)；相關管理單位人員 (包含當地鄉公所、縣政府、林業管理單位) 5 人；專家、學者 3 人等共計 13 人次的訪談工作，除用筆作簡單紀錄外並加以錄音，事後再做較完整的紀錄、並將整理後訪談紀錄的內容以 e-mail 送請受訪者確認，除少數受訪者對其內容少數文字上稍加潤飾，大部分經確認無誤後，即進行編碼與彙整、分析等工作，各受訪者的代號及背景屬性如表 29 所示：

表 29 深度訪談受訪對象之代號與背景屬性

身分	受訪者代號	性別	訪談日期
地方領袖	A1	男	96.12.19
	A2	男	96.11.18
	A3	男	96.11.19
	A4	女	96.11.20
	A5	男	96.11.18
相關管理單位人員	B1	男	96.11.18
	B2	男	96.11.18
	B3	男	96.11.23
	B4	男	96.12.07
	B5	男	96.11.23
專家、學者	C1	男	96.11.28
	C2	男	96.12.03
	C3	男	96.12.07

(二)訪談資料的彙整

1.台灣獼猴在二水鄉危害農民的作物，造成媒體負面報導相當多，您認為台灣獼猴應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動物？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是否有助於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

本題項研究大多數受訪者(11位)認為台灣獼猴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而降為非保育類動物。(A2、A3、A5、A4)可能很多人認為調整為一般非保育類動物，當牠危害作物時，要宰殺或做任何處理較不會受到限制，事實上並不然，除了法律不允許虐殺野生動物外，社會壓力也不會允許，反而會對地方上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調整為非保育類動物所產生影響層面除危害還有管理的議題。這些都需整體考量。目前若干學者已經在檢討獼猴的保育位階，惟保育類動物降級需有一定的程序，也不太可能一次調整二級，但因其族群數量和分布都算穩定，由目前的珍貴稀有調整為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則有較高的可能性。故要將台灣獼猴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目前尚有爭議性。

- * 台灣獼猴是台灣特有種動物，如調整為一般野生動物，問題可能會較嚴重。(C2)、(B4)
- * 不贊成降為非保育類動物，所產生影響層面除危害還有管理的議題，應整體考量。(C3)
- * 我個人覺得台灣有本地狀況，台灣獼猴的族群量並沒有危機，猴群數量穩定、也夠多，我個人認為在台灣不需以物種保護的方式來保育牠們，僅以棲息地保護即可。(C1)
- * 台灣獼猴是除人類以外的唯一靈長類動物，在世界各國都保護牠，就算潮流所趨也不可能降為非保育類動物(B4)
- * 雖然獼猴族群數量已很多，若有危害農林作物，農民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向主管機關

申請捕捉獵殺，以減少危害。同時因國人守法不足，道德欠缺保育觀念，可能將因過度獵殺，族群數量驟減甚至滅亡，對保育日漸受重視之情況與台灣形象將有所損失所以仍以列保育類動物為宜。(B5)

*台灣獼猴沒有保育較易受到獵補、宰殺，對地方上的形象會造成負面影響。(B2)。

僅有極少數受訪者(2位)認為目前台灣獼猴的數量多，大都數的人都不願殺生，即使當牠調整為一般類動物，也不會捕殺牠，受訪者認為過去經濟困苦，少數人以獵補獼猴來貼補家用，而目前經濟水準提高，不再像從前獵捕獼猴，所以不會造成猴群滅絕，故不用再列入保育類動物。但也有受訪者卻認為台灣獼猴的數量多，當牠降為非保育類動物，雖然牠同樣會危害作物，當牠危害作物嚴重時，農民不用申請就可以獵捕牠(A1、B3)。

另對於台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是否有助於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大部分受訪者(10位)認為仍然無法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A2、A3、A4)。雖然政府已加強宣導野生動物若有危害人們生命、財產的安全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加以捕捉或獵殺，但一般農民沒有捕捉、獵殺獼猴的可能，原因之一為不喜歡殺生，另一方面則因沒有專門技術，很難加以捕捉或獵殺，故台灣獼猴是否調整為非保育類動物與農作物是否遭受危害並沒有關係(B4)。在受訪過程中我們曾發現到某些農民之作物受獼猴危害，可能是因違規墾植，侵入獼猴的棲息空間之故。相關單位應該要重視台灣獼猴與人之間衝突，除加強宣導教育農民守法的觀念外，應提出一些較具人道且有效的防治獼猴危害方法，並輔導農民提早提出防治的申請，若不能有效降低農作物受獼猴的危害，即使將台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動物，也不具實質意義。

*不能徹底解決農作物危害的情形。農民不可能認為與政府無關而自己解決，降級不能撇清責任，政府還是要處理。(C3)

*林務局則可提供農民輔導或補助，有些曾使用有效的防治方法，僅需稍做修改即可為較具人道的防治方法。應該輔導農民提早提出防治的申請。如果我們現在沒有有效降低農作物危害的方法，即使將獼猴降為一般類動物，仍然沒有有效降低農作物危害。(C1)

*降級後仍無法解決農作物危害。獼猴數量多，牠為了尋找食物，還是會危害到農民的作物。在二水地區若不限制獼猴的數量，對農作物的危害情形會越來越嚴重。(B3)

*台灣獼猴沒有保育較易受到獵補、宰殺，而獼猴危害作物的問題同樣會發生，故我認為台灣獼猴降級為一般野生動物對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沒有實質意義。(B2)。

*降為非保育類動物雖然牠同樣會危害作物，但農民可以獵捕。(A1)。

*降為一般野生動物並無助解決獼猴危害農作物問題，獼猴有一定生存空間範圍，農民栽培作物是否入侵生存範圍，違規墾殖，有待釐清(A5)

少數受訪者認為將台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短期內或許稍有助於解決作物危害問題，但受到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能否持續下去則較難論斷(C2、B5)。

2.林務局首度於2005年、2006年試辦「彰化縣二水地區協助農民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補助試驗計畫」以驅趕獼猴減少農作物損害工資補助農民農作物損失，您對於執行本項計畫看法如何？林務局未來應如何協助農民？

本題項中有7位受訪者認為林務局試辦本項計畫，對大部分農民而言，補助雖可以安撫民怨，對農民心裡有補償作用(B1、B4、A1)，但對獼猴危害作物的情形卻沒有改善。此外，台灣獼猴族群全省都有分布，且都有造成危害的情事，而僅補助二水鄉地區顯有失公平，若其他地區農民要求比照辦理或其他野生動物的危害也要求比照，恐造成政府一大負擔(A2)。另有人認為此種補助計畫僅是避免抗爭的權宜之計(A5)，不能解決獼猴危害的問題。

- *我認為本項計畫對減少獼猴危害作物是沒有實質幫助，沒有必要執行，因有些地方有補助，有些地方沒有補助，給了補助農民又好像沒實際去執行工作，故有失公平。(C2)
- *補助結果沒有消除獼猴對作物危害，可能成為農民常態性的收入，僅解決一些民怨而已，我不覺得是好辦法，無法持續且無法廣泛使用。而其他動物的危害是否也需比照這種補償方式辦理值得商榷。(C1)
- *補助農民農作物的損失，僅減少民怨外，對農民及台灣獼猴危害對立並無效果。(B1)。
- *對於農民的補助，雖然能有效消除民怨，但台灣獼猴為全省都有分布，農作物受獼猴的危害不只二水鄉，以政府立場應面對全部民眾而不是僅二水鄉，在政府財政困難下我們思考用什麼方式使居民與保育間達平衡。(B4)
- *這計畫的執行沒有實際效果，農民領到本項計畫驅趕工資補助會心存感激，但對獼猴危害作物及獼猴的數量控制還是一樣沒有幫助的，故這計畫如要繼續執行需要審慎，是否能研提其他較好的計畫。(A1)。
- *以農民立場大都會贊成本項計畫，但最重要是教育農民，使農民的觀念改變，此種補助計畫是避免抗爭的權宜之計，不能解決問題，對於這種驅趕獼猴工資補助不是最好的辦法。(A5)。

至於對於林務局未來應如何協助農民的部分建議如下：

- (1)政府未來在執行類似補助計畫時要審慎，計畫執行過程中，需要查核損失狀況，並針對損失狀況建立基本資料，以利做相對應的補助，不能僅依據

農民主動申報及栽植面積做計算基礎，因獼猴的危害作物的量與種植的面積是無關的。可參考日本的經驗，是補助農民危害防治的材料費用，不是以作物的栽培面積計算，而是以危害防治材料費用多寡為依據，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酌予補助農民實際有做防治的措施，而農民願意花錢做危害防治；政府則給予部分補助，以落實農民對危害防治的責任，政府也重視獼猴危害問題願意協助農民(C3)。

(2)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經營管理，如輔導林農改變經營方式，轉植獼猴忌食的作物，以減少獼猴危害。另協助農民找出防治獼猴危害的方法，輔導農民做好防治工作。

(3)此次訪談過程中我們知道二水鄉曾經成立過獼猴驅趕隊，但過去都是採用固定路線，猴子見人即躲起來，故無法達到驅離效果。建議政府可以輔導由經過訓練的農民來組成，驅趕隊的成員需了解當地受獼猴危害的情形，可經由拜訪農民了解，因每種作物受害有其季節性，並對猴子的出沒及危害的情形建立基本資料，因每個地方受害情況都不一樣，故沒有可利用一套防治方法來適用全省。而獼猴體型較大，容易發現牠們的蹤跡，故可以預測牠們出沒的季節、時間、地點而加強驅趕效果。加強訓練獼猴驅趕隊是主要重點，在訓練、執行過程中多注意一些細節。(C3)

*如積極去了解做防治方法，我們就不用去補償，協助找出防治危害方法，我不認為需要再花經費做獼猴族群數量調查，可利用該筆經費預算來輔導農民做防治工作。(C1)

*我認為如要驅趕，可以訓練當地全職的人長期專門做這些工作，因較了解二水獼猴族群數、習性，且較有經驗，可以用更多方法而有效執行驅趕，則這些經費花費才較有效果。(C2)

*輔導補助承租農戶於保安林地間作部分果樹提供台灣獼猴食物來源。(B3)

*過去山上農民栽培很多作物，獼猴危害後農民放棄耕作，使得蔓澤蘭蔓生，獼猴沒有食物，往山下遷移，故政府應清除蔓澤蘭。(A1)。

*林務局可輔導林農改變經營方式，私有地轉植獼猴忌食作物，栽培珍貴原生林木或保健類植物葯類樹種等避免獼猴危害作物，並為補償林農，應予獎勵造林。另對於保安林地違規使用者應予取締。(A5)。

另有部分(5位)的受訪者認為，當地農民對本項計畫持認同的態度(B5)，至少

表示政府對農民關心，可降低農民對獼猴敵對情形，使部分農民較可以接受作物受危害的情形，對農民的心理上有補償作用(A3、A4)，希望能持續辦理此項計畫。

- *補助農民驅趕台灣獼猴工資可減少民怨。對當地農民來說很受歡迎，是一種變通的補助，農民自行驅趕獼猴，有些農民雖沒有去驅趕獼猴，但有補助驅趕工資可使農民較可以接受作物受危害的情形，希望持續補助。(B3)。
- *但對農民而言至少表示政府關心農民，且有實質補助，可降低農民對獼猴敵對情形。雖然驅趕計畫只是象徵性的做法，是否能發生作用仍有疑慮，但地方政府對於獼猴危害問題應有些作為。獼猴為靈長類動物具有較高的智慧，各種防治方法都無效，故希望能繼續辦理此項計畫。(B2)。

3.台灣省林務局於1981年依據「台灣省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設立「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由於該區早年即被劃設為保安林地，2006年林務局將保護區恢復保安林之經營管理，您認為二水地區是否有必要設置台灣獼猴保護區？

有多數(8人)受訪者認為在二水地區沒有必要設置。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因獼猴在全台各地山區均有其蹤跡，牠既為保育類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不得任意捕捉、獵殺。且二水地區獼猴棲地早年即被劃設為保安林地，實沒有必要再依森林法來設置保護區。

- *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的面積為94.02公頃實在太小，且周圍有私有地及一些開發地，故我認為這麼小的面積劃設為獼猴這種大型動物保護區並沒有什麼意義。(C1)
- *獼猴為保育類動物，棲地是保護野生動物重要因子，二水獼猴的棲地有保安林，編定是不可以開發的，有棲地保護又是保育類動物，故沒有必要設保護區。(C3)
- *二水獼猴自然保護區位置位於八卦山的末段，獼猴比較會往下遷移，不會往上至森林探索新環境，為對獼猴管理上不利的地景位置，該地區既已有保安林不需設置保護區。(C2)
- *台灣獼猴在全省各地山區均可見，78年成立野生動物保育法，獼猴是保育類動物，不得任意捕捉獵殺，沒有設置保護區的必要性。(A2)、(A1)、(B4)。
- *我不贊成二水鄉設置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因獼猴為野生的動物，會四處亂跑危害農民作物。(A3、A4)

另有部分(5位)受訪者認為有必要，二水鄉是台灣唯一的低海拔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可增加地方知名度與形象及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又可兼具宣導教育功能(A5)。過去在保護區內執行一些生態調查、族群數量、獼猴食材等學術方面的研究，在學術教育研究運作上仍具有其功能。

- *該獼猴保護區全部皆為林務局經營之公有保安林地，無涉私人土地(如涉私人土地則需徵收補償)。所以不需要取消保護區之設置，現在可重新公告保護區使其成立。可以提升國際形象，增加地方知名度及帶動地方觀光產業(B3)。

*二水鄉一直是公認的台灣唯一低海拔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這塊招牌成爲二水鄉發展觀光產業的一個重要賣點，以地方立場保安林的位階雖高於保護區，但兩者應可重複，失去這塊招牌，受影響的恐怕是二水鄉的觀光產業，所以保護區有設置必要。(B2)。

4.據您的觀察(瞭解)八卦山脈二水地區的台灣獼猴的數量有無變化?是增加或減少?您認為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需要控制嗎?如果需要,應如何來控制?

一般而言如果食物不缺乏,又沒有天災,族群慢慢成長是正常的現象。有些(5位)受訪者認為二水地區獼猴數量會稍微增加。

- *我個人認為數量可能會增加,數量如果增加則應該控制,可以實際估計獼猴數量再做控制的方法。(C1)
- *有變化,獼猴族群的數量有增加趨勢,比從前容易看見獼猴。需要控制族群,不要使數量過多。由林務局委託調查獼猴數量,控制在一定數量內。數量增加太多,相對也會增加危害作物的機會。(B3)。
- *數量有變化,約增加一倍以上。宜由政府或專家調查獼猴數量,如超過一定數量,需加以控制,可則用麻醉槍或安眠藥餵食後送到深山放養,使其數量維持一定。(A2、A3、A4)

少數(3位)受訪者表示沒有變化。獼猴生存與死亡會受環境自然淘汰而增減(A1)。除有人為刻意餵食數量才會改變。

台灣獼猴的數量沒什麼變化。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不需要控制,如需控制數量,可由根除餵食獼猴的行為著手。

- *我認為沒有什麼變化,獼猴有遷徙移動的情形,其族群的增減很難做定論,又依觀測資料族群增加或減少,實無法量化統計,是故仍宜作長期監測。(B5)。
- *因大自然有多少獼猴食材則有多少獼猴數量。後山二八灣古道沒有餵食獼猴,故數量沒什麼變化與過去差不多,而以二水地區獼猴數量略有增加,尤其在登廟步道區(豐柏廣場)增加較多,可能是有遊客餵食有關。(A5)。

野生動物族群數量的增減並沒有客觀的數據做推論,另多數受訪者表示,對於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的增減表示不清楚,獼猴為自然的動物,數量增、減的說法,其實都沒有一個依據標準,數量不需要控制。除非與人類衝突很大才需控制數量。

- *二水地區獼猴族群數量增減情形我比較不清楚,我認為族群數量不需要控制。除非與人類衝突很大才需控制數量,但須找出在台灣的有效族群控制方法。(C1)

- * 二水猴群數量有變化的機率不低，但變多或變少沒有客觀的數據做推論。二水獼猴棲息的八卦山脈山區往北邊仍有森林存在，故仍有潛在棲息地可以利用，政府目前不需要對數量進行控制。(C3)
- * 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每經一段時間，就有猴子數量減少或增加的說法，其實都沒有一個依據標準。獼猴為自然的動物，除人為刻意捕殺，否則數量應會自然調整，所以談台灣獼猴的數量是否需要控制？除非經由專家學者深入調查數量及研究，並提出可行的控制方法，否則民間傳說方法不切實際。(B2)
- * 數量無快速增加，造成原因不明，但以人為因素為首要，其他棲地環境因素為次，無需要控制。(B1)。

受訪者表示要控制數量前一定要知道族群數量，由政府或專家調查獼猴數量，如超過一定數量可效法澳洲獵殺袋鼠的方式 (A2)，或以母猴結紮或使用不孕食物等(B3) (A5) 並觀察執行成果，使獼猴維持在一定數量，不會一直增加。另多位受訪者也認為餵食會使獼猴繁殖力增加，如需控制數量最主要餵食獼猴的習慣要根除(A5)。

- * 估計獼猴數量再做控制。其方法如：(1)實際有危害則可以申請獵殺。(2) 禁止獼猴野放：各地方有些有野放的獼猴則需禁止。(3)禁止餵食：人為餵食會使繁殖數量增加。(4)要控制獼猴族群數量故要控制數量前一定要知道族群數量，故每年可正確估算族群數量較重要。(C2)
- * 數量需要控制由政府或專家調查獼猴數量，如超過一定數量則用麻醉槍或安眠藥餵食後送到深山放養，使其數量維持一定。(A3、A4)

5.根據觀察，部份的遊客有餵食獼猴的情形，您是否贊成餵食的行為?原因為何?

若不贊成，您認為有何方法能減少此種行為?

所有受訪者均不贊成餵食的行為，也很清楚餵食獼猴可能產生後果，如減弱獼猴謀生能力，其生態亦會變化，甚至發生嚴重的人畜疾病感染。會增加獼猴繁殖數量，因索食而攻擊遊客等等。

要減少此種餵食的行為，受訪的地方領袖認為政府公權力一定要介入，應立法訂定罰則強力禁止餵食。其次是以宣導方式來勸阻餵食，並要教育民眾餵食的後果。

- * 獼猴會因餵食而習慣與人類接觸，進而攻擊人類。各猴群聚集，也容易有互相攻擊的情形，容易散布傳染病。要教育民眾餵食的後果。主管機關要遏止餵食，不可形成餵食文化，可配合媒體、由志工站崗、舉牌、勸導禁止餵食，不可與猴子有任何接觸。(C1、C2)

- * 餵食動物是人的天性，只用禁止的方法是沒什麼效果的，需要教育民眾。餵食雖是有趣的行為，但背後隱藏的危機及負面的結果要讓居民了解，民眾態度就會理性，政府可透過各種方式宣導(C3)
- * 以宣導方式來勸阻餵食、或利用公權力請森林警察在假日與本局人員至豐柏廣場來勸阻。我們希望以宣導及勸導方式，但觀念轉變方式需要一段時間，如宣導使用環保筷子例子，而觀念改變並不是那麼容易，故餵食這問題有時急不得，協助地方作觀念宣導及志工的培訓，訓練一些種籽教師，藉由這些人的努力深入地方宣導。(B4)
- * 目前僅能加以勸導，道德勸說其餵食之不良後果，目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尚無處分餵食之法令，目前僅以志工、森林警察來管理，但仍有盲點。(B5)
- * 可利用假日派志工加強宣導。政府如有能力在取得法源依據後可聯合警察取締餵食。(B3)
- * 取代餵食之策，不妨在保護區內廣植可供獼猴覓食的果樹食材，雖有緩不濟急的情形，但假以時日應是根本解決之道。另可利用志工瞭解獼猴習性，當獼猴出現時間志工加強宣導避免居民或遊客公然餵食。(B2)
- * 現在假日有些人餵食獼猴而成習慣，政府公權力一定要介入強力禁止餵食，否則會像高雄柴山獼猴一樣。(A1)。
- * 我認為應立法訂定罰則，對於餵食者予以處罰，仿效高雄柴山豎立告示牌告示餵食者罰6,000元。(A2)。
- * 請加強宣導不要餵食，政府派志工道德勸說或派人取締。(A3)、(A4)。
- * 作全面性教育宣導居民及外來遊客也要宣導，雖然在豐柏廣場登山步道有設看板宣導，但沒有嚇止效果，如勸導無效可仿照泥火山保護區有志工對於破壞者拍照取證後重罰，或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立法罰鍰處罰。減少餵食的以勸導及處罰並用。(A5)。

6.二水鄉設有全國第一座「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該園區除保有完整闊葉樹天然林相，物種豐富外，教育館對台灣獼猴生態具有解說教育功能。您認為應如何來加強宣導，讓當地居民知道該教育館設置位置及功能？

受訪者認為要讓當地居民知道該教育館設置位置及功能之方法如下：(1) 提供中小學校做戶外教學實習場所。(2)與地方政府(二水鄉公所)或社區配合辦理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活動(A3、A4、A5、B3)。(3)加強宣導，透過廣告行銷如網路、報章、雜誌、電視跑馬燈等等。(B5)

- * 我認為應由小孩子教育做起，可由當地國中、小學做戶外教學，做一些解說課程，學生參與有些家長也會陪同參與及與鄰近大專相關科系健教合作，供場地做戶外教學實習場所(C2)
- * 我認為目前教育館的設計較傳統，無法寓教於樂，故較不吸引人。應如自然動物園，設計一些地方讓遊客可以觀察獼猴的行為，如單純讓居民知道獼猴教育館僅屬一般性的宣導，則幫忙應該不大。(C1)
- * 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目前以 NGO 方式委託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經營，設有專職人員、有經費、人力來執行，故可由小至大多做廣告宣傳，我們可以期待林務局

南投管理處及獼猴生態教育館人員去執行(C3)

- * 二水獼猴生態教育館志工 90%以上為當地的居民，鄉長也將獼猴生態教育館列入二水鄉的旅遊景點，受委託經營單位在宣導方面不遺餘力。(B4)
- * 由鄉公所或獼猴館舉辦鄉內生態之旅，動員村民和社區民眾到獼猴館參觀，並接受相關課程講授，朝每位鄉民都是鄉內景點和獼猴導覽解說員的目標邁進。(B2)
- * 教育館可舉辦各項宣導研習，邀請國中小學教師及社區人士前來參加。(A2)
- * 應配合當地居民，結合當地產業，使教育館與社區經濟結合，有助於改善居民與教育館互動，及農民與台灣獼猴危害關係。(B1)

7. 「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有獼猴的生態解說展示，「豐柏廣場」登山步道為獼猴經常出沒的地點，若在此二地區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請提供您的看法與意見。

二水鄉是典型農村，農民兼業不易，農民需轉型朝多樣化農業經營型態來改善生活，故亟需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農業來帶動農產品產地直銷，以增加農民收入。大部分受訪者(7位)對於在「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與「豐柏廣場」登山步道二地區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認為值得推展。但需要教育遊客能在沒有人猴的接觸、不餵食，與猴子不會造成危害的前提下來推廣，並能與當地產業及其他生態景點結合。除參觀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之靜態環境教育解說，再到豐柏廣場觀賞獼猴，讓遊客能在二水停留較長時間，使更多產業受惠。

- * 以不餵食的前提下，此二地區可以共同推廣台灣獼猴生態之旅，二水豐柏廣場，是當地最容易看到猴子的地方，也是遊客最常走的路線，能吸引人潮做生態旅遊。而獼猴教育館是一個新的景點，有好的設施、空間，二者結合是非常好的發展。就發展觀光而言，地方上的人應努力來配合。(C3)
- * 現在推展的生態之旅可能較粗糙，純粹看猴子，甚至餵食，獼猴教育館提供的教育材料太生硬，可以做一些寓教於樂、活潑、深入方法來表達猴子的生態行為、危害防治措施及禁止餵食的宣導，且要保持品質，並能讓當地居民參與。教育館既然已存在，可提供完整資訊，讓人有這樣期盼，想滯留在此享受知性之旅，但需要在沒有人猴的接觸與猴子不會造成危害的前提下，若能如此，則二水就是一個全國的示範區。(C1)
- * 雖然在二水獼猴生態教育館獼猴出現的頻率比不上豐柏廣場，但該館以環境教育為主，我們希望先在館內聽完解說及宣導之環境教育後再至豐柏廣場看猴子及二水其他景點旅遊，希望旅客能在二水滯留較長時間，使更多產業受惠。(B4)
- * 為可行並有效之方式，值得推展，遊客可靜態參觀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聽解說再到豐柏廣場觀賞獼猴，或是由豐柏廣場觀賞獼猴再到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參觀。並可整合路線遊客搭車至松柏嶺參觀盛名道教聖地後，再由前面廟前坑步道步行參觀獼猴、林園教室等再至豐柏廣場搭車參觀附近休閒農場、果園午餐後下午再到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參觀解說等靜態活動。(B5)

- * 結合二水地區產業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獼猴教育館可提供教育講習場地可做室內研習，豐柏廣場登山步道為現場導覽解說地點。(B3)
- * 「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可以從理論上充分認識台灣獼猴的習性，和各種生活態樣，具有知性的教育作用；而豐柏登山步道，可以看到台灣獼猴成群出沒，以近距離觀察獼猴的實際動作，對獼猴的習性做印證，教育配合實際，理論結合實務，這是深度的「台灣獼猴生態之旅」，很值得大力推展。(B2)
- * 我非常贊成此種方式，以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和登山步道為景點規劃串聯，並與二水火車陳列場、石雕藝術館、老樹、果園、養蜂場、古厝、林先生廟、八堡圳公園與各個休閒農場做交叉式套裝行程規劃，目前較熱門一日行程有六個規劃行程。(A5)。

另有若干(3 位)受訪者認為「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與「豐柏步道」二地區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雖然可行，但應克服現有人力及交通場地問題，若能在豐柏步道設置戶外台灣獼猴生態教室(簡易生態解說館)，聽完解說即可直接至豐柏登山步道看獼猴。

- * 可於豐柏登山步道加設簡易生態解說館。說明後可直接至豐柏登山步道看獼猴。(A3)、(A4)。
- * 二地區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應屬可行，應克服現有人力及場地不足問題，若能在豐柏步道設置戶外台灣獼猴生態教室，結合現有二水台灣獼猴保育志工駐點解說，提供遊客解說服務，並導入「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教育之目的，無需經常性辦理活動，造成耗時耗人力，節省政府資源，並收到生態保育成效。(B1)

僅有 1 位受訪者卻認為要串連此二個景點發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較困難，既然宣導獼猴不可餵食，而獼猴棲息在山上，不容易看見，遊客至二水來玩，會因看不見猴子會有受欺騙感覺。

- * 我個人贊成發展生態旅遊，但以我個人觀點此二個景點要發展較困難。因為 86 年以前沒有人餵食獼猴，不易看到猴子，要看猴子則需靠緣分，在牠遷移時才可看見，既然要我們宣導不可餵食，猴子因棲息在山上，不容易看見，除非地方上有餵食獼猴行為才能讓獼猴停留使遊客看見猴子。(A1)

8. 二水鄉栽培在山坡地或緊鄰山坡地的農作物受獼猴的危害較嚴重，您對於防治台灣獼猴的危害的方法有何較好對策建議？

全省各地因栽培作物及環境不同，而台灣獼猴的危害情形也不一樣，故沒有一套防治方法全省都適用，此次受訪者均列舉很多對於防治台灣獼猴的危害的方法包括(1)改種獼猴不喜歡或無法破壞的作物種類如無患子、橄欖、構樹、白柚、梅子、麻竹筍等等 (2)農民能包容承受獼猴危害的作物與獼猴共存，(3)在保護區

栽培合法樹種作為獼猴的食材，(4)補助林農工資砍除海拔較高地區的小花蔓澤蘭及藤蔓類植物，可增加獼猴覓食的地方，(5)防治的基本觀念是：如何讓猴子怕人等等。

- * 二水鄉山坡地為保安林地，能種植的果樹樹種皆為獼猴的食材，若保安林地能放寬栽培樹種，改種獼猴不喜歡或無法破壞的農作物，也許可減少作物的危害，或是棄耕由政府補助農民損失。(A2)
- * (1)控制獼猴的數量。(2)規勸居民或遊客禁止對獼猴餵食。(3)二水鄉八卦山脈上蔓澤蘭廣泛覆蓋獼猴食材至枯萎死亡至影響獼猴因無食材往山下遷移故可僱工清除蔓澤蘭。(A3、A4)
- * (1)建議林農在私有地改種保健植物，如青葙草作物，香草精作物...等。(2)改種加工類農作物，例：無患子、橄欖。(A5)
- * 若在保安林地或台灣獼猴棲息地與私有林地交接處，種植可供台灣獼猴食物來源之樹種，可減少並防止其危害農作物。(B1)
- * 「人在種，猴在吃」與台灣獼猴共存，這是一位農民看待台灣獼猴損害作物的胸襟。我們不能要求每位農民都有同樣的包容胸襟，但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在保護區內種植獼猴可以採擷的野生水果，與其用各種強力的方法驅趕，卻不具成效，不如想辦法「與猴共存」。(B2)
- * (1)保護區及保安林地為公有地，林務局在造林地可雇工或發包疏伐部分林木間作果樹，供為獼猴食材或補助二水護林協會的承租農民在 20%合法範圍內栽培合法樹種作為獼猴的食材。(2) 需要控制獼猴族群數量，由林務局委託調查獼猴數量，控制在一定數量內，不要使數量過多。(B3)
- * (1)驅趕、放鞭炮、錄音機防治等(2)宣導加強共同防範，並應作妥配套措施。當獼猴族群數量達某一程度過多有事實危害嚴重，可請林農、果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申請射殺或獵捕。(3)由政府補助林農工資砍除小花蔓澤蘭及藤蔓類植物，有一舉兩得的效果，既可除防除小花蔓澤蘭，又可增加獼猴覓食的地方，使獼猴往海拔較高的地方遷移，相對的可減少作物遭受危害，農民可減少損害，又有工資可領取。(4)杜絕餵食獼猴不會因遊客餵食而往山下遷移。(B5)
- * 受損害的農作物主要在獼猴棲息地較多，農民是否能放棄果樹收成讓它為獼猴食材與獼猴共存，仍有待觀察。(B4)
- * 防治的基本觀念是：猴子是會怕人的，防治的方法是你要如何讓猴子怕人，不可能用同一種防治方式而能期待長久有效。(C3)
- * 要深入了解獼猴危害問題、地點發生的行為模式。要積極經營管理如僅靠指導手冊所羅列防治方法是沒有意義，讓民眾願意與獼猴共處也是一種防治的方法，危害也可能有補償金以外的其他彌補損失方式，甚至可經由經營措施創造商機。(C13)

但少數受訪者卻認為二水地區栽培的果樹以龍眼較多，為經濟價值較低的果樹，因此對獼猴危害沒有多餘的人力去防治，並無有效的防治方法。(A1)

小結

綜合 13 位受訪者對本研究所提各項問題之看法或意見歸納若干結論如下：

1. 台灣獼猴及其棲地為二水鄉最重要的自然生態與景觀資源之一，極具生態旅遊的潛力。林務局、二水鄉公所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加強獼猴生態教育館之教育功能，配合社區林業之推展，串連豐柏廣場步道及其他遊憩據點，以不干擾台灣獼猴生態前提下，發展二水鄉的產業觀光及生態旅遊，以帶動地方經濟。
2. 台灣獼猴危害二水鄉棲地週邊的農作物，造成農民經濟上損失已是既成事實，但大多數受訪者都認為台灣獼猴仍應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僅能加以驅離不得任意捕捉或獵殺。並認為台灣獼猴調整為一般的野生動物，仍然無法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
3. 有關補助農民防治獼猴危害作物的經費，受訪者的意見並不一致，居民較持肯定的看法，而專家學者與管理單位人員則多數認為補助驅趕獼猴工資對減少獼猴危害作物並無實質幫助，且有失公平。建議相關單位參考日本經驗(增井憲一，1997)視政府的財力酌予補助農民實際防治獼猴危害材料費用，或是協助輔導農民從事有效的防治技術，或改變林地栽植數種等。
4. 受訪者對於二水鄉的台灣獼猴棲地劃設為自然保護區的看法也是見仁見智。多數受訪者認為該保護區，既已恢復保安林的經營管理，而台灣獼猴仍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只要相關單位能落實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相關規定，進行獼猴族群、數量與生態的長期監測，並推展相關的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活動，應可達到保護獼猴並兼顧地方產業觀光的多重目標。
5. 台灣獼猴的族群數量及活動範圍，可能因遊客的餵食或干擾而改變，受訪者普遍認為目前遊客在豐柏廣場登山步道沿線餵食獼猴的情形應加以禁止或處罰，並加強教育宣導。在沒有明確調查數據顯示獼猴數量的增減情況下，不宜對現有猴群的數量加以人為控制。

四、專家深度訪談與居民問卷調查結果之比較分析

本節針對專家深度訪談結果受訪者對各議題的看法或意見與居民問卷調查結果較相關問項進行比較分析如下：

- (一)對於台灣獼猴可否從保育類中除名，調整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之

議題，在居民問卷調查上與專家訪談所持的看法有所差異。

大多數接受訪談者 10 位(佔 77%)認為台灣獼猴仍應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僅能加以驅離不得任意捕捉或獵殺。並認為台灣獼猴調整為一般的野生動物，仍然無法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僅有 2 位(15%)受訪者認為獼猴數量多，大都數的人都不願殺生，即使將其調整為一般類動物，也不會捕殺牠。

而居民的問卷調查的結果由表 12 可看出，54.5%(223 位)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將台灣獼猴從保育類中除名，調整為非保育類，尤其以男性、從事農業(栽培作物以果樹類為主)、有受到危害經驗、較高年齡層的居民的同意度較高，而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合計僅佔 27.7%(113 位)。

(二)對於二水鄉的台灣獼猴棲地劃設為自然保護區的看法也是見仁見智(如表 12)。有 8 位(佔 62%)受訪談的認為該保護區沒有必要設置，因獼猴在全台各地山區有其蹤跡，牠既為保育類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的規定，進行保護即可。且二水地區獼猴棲地早年即被劃設為保安林地，實沒有必要再依森林法來設置保護區。另有 5 位(佔 38.5%)受訪談者認為有必要設置自然保護區，既可增加地方知名度與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又兼具教育宣導的功能。

有 59.9% (245 位)居民於問卷上對於二水鄉是台灣獼猴的棲地，可設置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持同意態度 (平均數 3.40)，在性別上為女性、4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職業為軍公教、教育程度國中以上者持較贊成的態度。

(三)至於林務局以補助部分驅趕工資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試驗計畫，接受訪談居民代表有 5 位(佔 38.5%) 的受訪者持肯定態度，認為當地農民對本項計畫持認同的態度，至少表示政府對農民關心，可降低農民對獼猴敵對情形，使部分農民較可以接受作物受危害的情形，對農民的心理上具有補償作用。與居民問卷調查結果接近 89.9% (368 位)的受訪居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一致。有 53.8%(7 位)受訪談的專家學者或管理人員則較不認同此等補助計畫，他們認為本項計畫對大部分農民而言，雖可以安撫民怨，對農民心裡有補償作用，但對獼猴危害作物的情形卻沒有改善。此外，台灣獼猴族群全省都有分布，且都有造成危害的情事，而僅補助二水鄉地區顯有失公平。(如表 13)

受訪居民中有 89.9%(368 位)對於政府單位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應給予適當補償為居民的問卷題項，持同意態度(平均數 4.33)，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同意度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居住地在「上豐」及「惠民」村的居民同意度高於其他村、從事農業的居民高於非從事農業者。有 3.9%(16 人)持不同意。

(四)對於結合「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與「豐柏廣場」登山步道二地區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的結果頗為一致，大多持肯定的看法，認為值得推展。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除藉由 409 份有效問卷調查，探討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與在保育上的態度，以及對相關單位所採行管理策略的意見、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等 4 個構面之間的差異外，並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彙整 13 位專家學者、管理單位人員與當地意見領袖等對台灣獼猴保育政策意見、管理策略、民眾溝通技巧、教育宣導、生態旅遊規劃與執行之意見。經歸納彙整後獲致研究結論如下：

(一)不同屬性居民分別對「獼猴的認知程度」、「保育態度」、「對管理策略意見上」及「推展生態旅遊看法」均有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所提的四項假設經驗證是成立的。

(二)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認知大部分的問題是很清楚的，但對於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需經申請才可以獵殺或捕捉(對保育程序認知因素)的認知程度並不高(平均數僅 2.99)。在保育態度上，多數居民認為台灣獼猴可調整其保育等級，不必特別加以保護；在管理意見方面，則期待政府能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作物的問題，並對所造成的危害給予適當補償。此外，認為相關單位應協助居民積極推展當地的生態旅遊活動，同時提供遊客更多有關野生動物保育的機會教育。

(三)栽培的作物受到台灣獼猴危害，卻不知該用何種方式來防治。目前多數農民都知道台灣獼猴是屬於保育類動物，即使農作受到其危害也不敢隨意捕殺，僅能以放任它的防治方式處理。雖然林業單位曾有以驅趕獼猴減少農作物損害工資補助農民農作物損失之措施，但我們卻發現並不是所有受害農民均符合補助規定(有些農民栽培白柚、柑橘類等非補助作物項目)，補償與否的認定往往需長時間的處理過程，而接受補助的農民也不會因此而提高對台灣獼猴的忍受度。

(四)本研究並將受訪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程度區分為高、中、低三個群組，並分別對臺灣獼猴保育態度、管理策略及發展生態旅遊等意見做差異性比較。其結果顯示在性別、目前居住地、是否從事農業、獼猴危害程度與是否領到補助款等五個變項上的對三個不同的「認知程度群組」具顯著差異。高認知者在將臺灣獼猴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的態度、對所有管理策略題項，以及對二水鄉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的同意程度均顯著地高於低認知者。

(五)藉由對研究單位的專家、學者、管理單位人員及二水鄉意見領袖等進行訪談，將深度訪談所得資料加以彙整及歸納，得以獲知許多無法由結構式居民問卷調查顯示出來的訊息，可供為相關單位在訂定相關保育策略時之參考。

二、建議

綜合本研究對二水地區居民的問卷調查與相關人員的深度訪談的研究結果，加上筆者等實地的觀察，提出下列建議供為管理單位在訂定相關保育策略及推展生態旅遊時之參考。

(一) 持續辦理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生態的監測，並建立獼猴危害相關的基礎資料

林務局曾於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間對「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進行獼猴族群的生態監測。據張仕緯(2002)研究中也發現二水鄉獼猴危害範圍已擴及保護區週邊村別；而林務局於 2006 年廢止了該保護區的設置，以及近年來遊客在豐柏廣場登山步道沿線餵食獼猴日益嚴重，對該地區獼猴數量、行為或危害農作的程度與範圍等，是否產生質與量的改變，均有進行長期的觀察、研究的必要。建議宜擴大辦理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族生態(包括族群數量、活動範圍等)之監測，可委由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為辦理單位或培訓當地居民協助蒐集與建立獼猴危害相關的基礎資料，供為制定相關保育政策、獼猴危害防治方法(技術)與效益評估的依據。

(二)加強居民對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台灣獼猴保育相關法令的教育宣導。

雖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明訂，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報請主管機關始得予以獵補或宰殺。但由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受訪居民對於問項「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需經申請才可以捕捉或獵殺」的認知程度並不高(平均數僅 2.99)，顯示相關的保育教育宣導有待加強。又林務局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預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擬將台灣獼猴保育等級由 II「珍貴稀有」調整為 III「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雖然相關法令中對不同等級「保育類」動物的規範是有些微差，但為避免居民因不諳法令，誤認為保育等級調整後不經申請即可任意獵捕。建議除可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的推展，加強居民保育法令與觀念的教育宣導，並以從事農業(栽培果樹)較多的惠民村及目前獼猴聚集較多的上豐村的村民為優先宣導對象。也可經由農會透過果樹產銷經營班的輔導，協助保育法令的宣導。

(三)協助林農(農民)施行有效的獼猴危害防治策略

目前當地農民大部分防治獼猴危害方法以放鞭炮或噪音驅趕，效果並不佳，故本研究綜合居民的建議及深度訪談受訪者所提的意見，列舉幾點較適合二水地區的獼猴危害防治方法如下：

- 1.培訓當地有意願的農民成立獼猴驅趕隊：每一種作物開花、結果具有其季節性，而作物結果時期也是獼猴危害該作物時刻，因此每個地方獼猴危害情形都不一樣，而這些情形是當地曾受獼猴危害的農民較清楚，故可經由社區林業計畫訓練當地農民成立獼猴驅趕隊，並蒐集、建立獼猴危害情形等基礎資料，可以預測牠們出沒的季節、時間、地點而加強驅趕效果
- 2.輔導林農於私有地改種較具經濟價值而受獼猴危害較輕微的作物，如無患子、橄欖、白柚、梅子、檳榔、麻竹筍等種類。
- 3.由林業管理單位在生態教育館附近之林地，栽植各種不同季節結果的獼猴喜食植物，吸引獼猴取食，例如構樹、大有樹、牛奶榕、台灣芭蕉、軟毛柿、桑樹、樟樹、雀榕、青剛櫟、重陽木等，均為適合栽植為獼猴的食材(歐辰雄等，2006)。
- 4.加強有害蔓藤如小花蔓澤蘭、葛藤、菟絲子等之防治，維持保安林林相的完

整，以確保不同季節獼猴的食物來源。

(四)落實保安林的經營管理及獼猴棲地的保護。

本研究訪談過程中也有人提到農民作物受到獼猴危害，是因部分農民侵入獼猴的棲息空間，違規栽種作物所致。此由居民的問卷調查中有若干林農(農民)未申請驅趕獼猴防治工資補助或申請未獲同意獲得驗證。目前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棲地已取消自然保護區的設置而恢復保安林之經營，此片的保安林屬於土砂扞止保安林，目的是防止土石崩塌危及山下人口聚落。因此維護保安林林相的完整，有利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獼猴棲地亦受保護，故管理單位須落實保安林地的森林維護工作，避免獼猴棲地因農民違規使用而干擾獼猴的生態。宜從林農教育宣導著手，改變其保育及尊重大自然物種平衡的觀念，在兼顧生態環境及農民權益情況下，達到雙贏境界。

(五)加強獼猴生態教育館的社教功能，定期辦理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以落實居民對獼猴保育及生態理念。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內展示資料及週邊天然林的林相尚稱豐富，目前委託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經營。教育館的設計較屬靜態，該館雖曾辦理戶外植物解說之環境教育，但仍可增列一些動態的環境教育題材，如栽培不同季節果實成熟期獼猴喜食的植物，以吸引獼猴棲息，並設置觀察獼猴行為區，提供各國中小學戶外教學的場所，以宣導學生保育生態的觀念。同時可以針對當地居民，定期辦理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以落實居民對獼猴保育的正確理念。

(六)加強宣導並訂定相關罰則遏止餵食獼猴的行為。

本研究發現大部分(70.7%)接受問卷調查的居民，以及所有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均不贊成餵食的行為，也都很清楚餵食獼猴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也普遍認為目前遊客在豐柏廣場登山步道沿線餵食獼猴的行為應加以禁止或處罰。若要減少或完全禁絕此種不當的餵食的行為並非一蹴可及，需加強教育宣導，或請森林警察、保育志工至豐柏廣場來勸阻，讓居民或遊客改變其觀念，瞭解餵食獼猴潛在

的危險外，部分受訪者更認為政府公權力一定要介入，應立法訂定罰則強力禁止餵食。近年來二水地區出現民眾餵食獼猴行為，最好能立即遏止，避免形成餵食文化，高雄柴山獼猴的情形可引以為鑑。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可參照高雄的模式，經由地方制度法的立法(如附錄 6)，對於二水地區遊客餵食獼猴的行為訂定適當的罰則，期能達到遏阻的效果。

(七)輔導當地社區推展「社區林業」計畫，在不干擾台灣獼猴生態之前提下，發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及產業觀光，以帶動地方經濟。

社區林業的目的是要鼓勵居民參與社區週邊森林經營管理，並與林業單位建立夥伴關係。換言之，「社區林業」就是要將「生態保育」放入社區總體營造項目中，透過社區林業的推動，讓居民重新認識鄉土、關心鄉土，進而能珍惜、保育鄉土的自然資源。而生態旅遊的實施，需要政府、經營管理單位、當地居民、遊客、業者等各方配合，而是否能成功的推動，似乎也和各單位的政策、態度、作法、配合度等息息相關。而在眾多影響因素中，當地居民參與與否扮演著重要角色。二水鄉是典型農村，農民兼業不易，農民需轉型朝多樣化農業經營型態來改善生活，而台灣獼猴及其棲地為二水鄉最重要的自然生態與景觀資源之一，極具生態旅遊的潛力，雖該地區於 2006 年曾辦理社區林業保育宣導計畫，居民反應佳，建議積極輔導當地社區推展社區林業計畫，培訓本地的解說人員，在不干擾台灣獼猴生態前提下，發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及產業觀光，以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農產品產地直銷，以增加農民收入。建議能持續推動本項計畫。

至於生態旅遊的遊程規劃，可參考政府及地方居民旅遊路線規劃建議，將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和豐柏登山步道為景點規劃串聯，並與二水火車陳列場、石雕藝術館、老樹、果園、養蜂場、古厝、林先生廟、八堡圳公園與各個休閒農場做交叉式套裝行程規劃，讓遊客享受一趟豐富的知性與感性的生態旅遊體驗。

柒、參考文獻

- 二水鄉公所 (2002) 二水鄉誌。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出版。920 頁
- 李玲玲、吳海音、張仕緯、徐芝敏、摩悌 (2002) 台灣獼猴現況調查。台灣獼猴保育與經營管理研討座談會成果報告，第 8~33 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54 頁。
- 李莉莉(2002)綠島觀光衝擊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02 頁。
- 吳明隆、塗金堂 (2006) 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第二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65 頁。
- 吳海音 (1995) 台灣獼猴的資源價值與保育。環境教育 24：14-21。
- 吳海音、林曜松 (1997) 太魯閣國家公園聚落附近野生動物族群之經營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7 頁。
- 吳聲海 (2000) 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台灣獼猴族群研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88-9 號。41 頁。
- 邱皓政 (2006)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第三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666 頁。
- 林振春 (1992) 社會調查(第三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78 頁。
- 張仕緯 (2000) 中部地區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現況調查。特有生物研究 2：1-12。
- 張仕緯 (2002) 中部地區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現況及八卦山區猴害與猴群的關係。台灣獼猴保育與經營管理研討座談會成果報告，第 66~78 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54 頁。
- 張春興 (1992)張氏心理學辭典，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4863 頁。
- 陳美惠、張民俊、莊永忠、范孟雯、管立豪、陳炳聲、蔡碧麗、賴聰明 (2001) 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台灣獼猴族群十年監測成果。台灣林業 27(6)：52-60。
- 陳慧如 (1995) 生態觀光的理念與發展回顧，東亞生態旅遊及海峽兩岸生態保育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 黃俊英 (2000) 多變量分析。中國經濟研究所出版。364 頁。
- 彭國棟 (2001) 台灣自然保育簡要回顧。台灣文獻，52(3)：1-17。
- 翁瑞禧(2004) 都市社區居民對生態社區認知與環境態度之研究。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碩士論文。72 頁。
- 增井憲一 (1997) 日本獼猴為害農作物情形及處理模式。日本獼猴為害農作物防治專題演講會，台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44 頁。
- 歐辰雄、黃立彥(2006)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園區植物解說手冊(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版。154 頁。
- 蔡碧麗 (2000) 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野生動植物資源調查成果報告。台灣林業 26(6)：48-60。
- 蔡碧芝 (2006) 台東縣泰源盆地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現況與當地居民保育態度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79 頁。
- 謝淑芬 (1994) 觀光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71 頁。

- 劉安彥 (1993) 社會心理學。三民書局。403 頁。
- 劉儒淵 (2003) 森林環境經營的生態考量與執行。台灣林業季刊 28(1)：10-13。
- 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國家公園<http://np.cpami.gov.tw>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http://agr.afa.gov.tw/>
- Bandara, R. and C.Tisdell. (2003). Comparison of rural and urban attitudes to the conservation of Asian elephants in Sri Lanka: empirical evidence.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10:327-342.
- Boer, W. F. and D. S.Baquete (1998). Natural resource use, crop damage and attitudes of rural people in the vicinity of the Maputo Elephant Reserve, Mozambiqu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5(3)：208-218.
- Brehm, S. S. and S. M. Kassin. (1996). *Social Psychology*. (3rd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Ericsson, G. and T. A.Heberlein, (2003). Attitudes of hunters, local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n Sweden now that the wolves are back.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11: 149-159.
- Hill, C. M. (2000)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people and baboons: crop raiding in Ugand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matology*.21(2)：299-315.
- Infield, M. (1988). Attitudes of a rural community towards conservation and a local conservation area in Natal, South Africa.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45:21-46.
- Mehta, J. N. and S. R. Kellert (1998). Local attitudes toward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policy and programmes in Nepal: a case study in the Makalu-Barun Conservation Area.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5(4)：320-333.
- Naughton-Treves, L. N. (1998) Predicting patterns of crop damage by wildlife around Kibale National Park, Uganda. *Conservation Biology*. 12(1)：156-168.
- Naughton-Treves, L. N., A. Travels, C. Chapman and R. Wrangham (1998) Temporal patterns of crop-raiding by primates: linking food availability in croplands and adjacent forest.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35：596-606.
- Ross, S. and G. Wall (1999) Ecotourism: Towards congruence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Tourism Management*, 20:123-132.
- Rao, K. S.,R. K. Maikhuri, S. Nautiyal and K. G. Saxena (2002) Crop damage and livestock depredation by wildlife: a case study from Nanda Devi Biosphere Reserve, Indi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66: 317-327.
- Saj, T. L., P. Sicotte and J. D.Paterson (2001) The conflict between vervet monkeys and farmers at the forest edge in Entebbe, Uganda. *African Journal of Ecology* 39: 195-199.
- Sekhar, N. U. (2003) Local people's attitudes towards conservation and wildlife tourism around Sariska Tiger Reserve, Indi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69：339-347.

附錄 1

彰化縣二水地區「協助農民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補助試驗計畫」要點說明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臺灣獼猴為臺灣特有種生物，並由農委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其族群數量已趨於穩定，部分地區偶有危害農作物狀況發生。受害農民雖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防治，惟其處理措施成效有限，引發甚多民怨。

農委會林務局為處理獼猴危害農作物案件，特邀集專家學者、農民代表及相關單位，研訂本補助試驗計畫，補助受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之農民部分經費，雇用巡視、防治人力，降低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兼顧臺灣獼猴自然生態保育與農民損失。

二、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生產之自然人；本計畫所稱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係指因臺灣獼猴攝食或破壞農作物所造成之損害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經營農、林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 (二) 發生臺灣獼猴危害之農、林地，所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於上(93)年曾因不符或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規定，經相關機關做成處分後，仍未改正者。
- (三) 發生臺灣獼猴危害之農、林地，為租賃之公有土地，經土地出租單位認定承租人之使用現況有違反出租合約事實者。

三、補助經費估列及執行方式：

(一) 本計畫經費由政府負擔 80%，受臺灣獼猴危害之農民負擔 20%。

1. 本計畫係補助受臺灣獼猴危害農民，於農作物收成前與收成期間之 4 個月內，以每 5 公頃雇用 1 人之人力，防治臺灣獼猴危害。
2. 本計畫估計每公頃農地每年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240 元(16,000 元 x 4 月 x 0.2 人/公頃 x 80%=10,240 元/公頃)；實際補助經費由縣(市)政府調查後核實估算。

(二) 受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農民，應填報「九十四年農戶種植農作物遭台灣獼猴危害申報書(貳聯單)」，並檢附以下檔影本：

1. 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承租契約書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檔影本。

四、計畫辦理登記、複查及提報時間：

登記或辦理事宜	時 間	受理或辦理單位
受理受害農民辦理登記事宜	94 年 4 月 1 日~94 年 4 月 14 日	二水鄉各村裏辦公室
二水鄉鄉公所辦理複查	94 年 4 月 15 日~94 年 4 月 22 日	二水鄉鄉公所
彰化縣政府辦理複查	94 年 4 月 23 日~94 年 4 月 30 日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協助二水鄉公所擬訂計畫送林務局	94 年 5 月 1 日~94 年 5 月 7 日	彰化縣政府 二水鄉鄉公所
林務局核定計畫後，由彰化縣政府、二水鄉鄉公所辦理經費撥付執行	94 年 5 月 8 日~94 年 5 月 31 日	林務局 彰化縣政府 二水鄉鄉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彰化縣政府印製

附錄 2-- 預試問卷

編號: 訪問時間: 96年 月 日 地點: 訪問員:

親愛的的小姐/先生，您好：

為探討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與保育態度之相關問題，特別設計了這份調查問卷，請您惠予撥冗填寫。您寶貴的意見將有助於我們對問題的瞭解，進而提供相關單位在本區野生動物管理與推展社區營造與生態旅遊策略上的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本問卷僅供學術上使用，採不具名方式，所得資料均予以保密，請放心作答！

國立嘉義大學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

指導教授: 林喻東 博士

研究生: 林美珠 敬上

連絡電話：0937-748769 E-mail：lin@nantou.gov.tw

一、對二水地區台灣獼猴保育的認知

(各題均為「單選」，請依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打 v)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 台灣獼猴是台灣地區特有的保育類野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水鄉鼻仔頭段是本省低海拔地區非常重要的台灣獼猴棲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非常重要的生態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非常重要的觀光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多，繁殖力強，不必刻意加以保護(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會對週邊作物造成很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任意捕捉或獵殺台灣獼猴是違法的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二水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有繼續存在的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頁請繼續填答，謝謝！

二、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之意見

(各題均為「單選」，請依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打 v)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定期舉辦生態教育相關活動，可以增進居民與遊客的保育觀念與行爲

2.台灣獼猴的保育與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並沒有衝突

3.你願意免費擔任志工，協助農民驅趕獼猴

4. 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驅趕

5. 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獵殺

6. 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捕捉

7.管理單位應加強與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

8.政府單位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應給予適當補償

9.我認爲政府應該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的問題

10.政府單位(或農會)應向農民宣導如何減少或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的方法(方式)

11.我認爲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提出建議

12.我認爲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參與決策

其他管理策略意見：

1.你對防治台灣獼猴危害的心得經驗

2. 你對台灣獼猴的應對之道(包括：防治、放棄、部分妥協、尋求政府幫助等)

3.其他管理策略意見：

下頁請繼續填答，謝謝！

三、二水鄉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意見

題均為「單選」，請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打 v)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我願意擔任獼猴生態教育館的保育與解說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支持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納入二水鄉生態旅遊的重要一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我認為二水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具有發展良好生態旅遊活動的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認為二水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發展生態旅遊所帶來的好處會多於負面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解說員應由經過輔導與培訓的本地(二水)居民或保育團體成員擔任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我認為政府應積極推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我認為政府應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或參與生態旅遊相關行業，以提升當地產業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我認為居民對推展當地生態旅遊相關活動應有決策權或主導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認為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同時兼顧經濟建設與自然資源(野生動物)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我認為透過「社區營造」的推動有助於二水鄉生態旅遊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認為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提供遊客更多野生動物保育教育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生態旅遊意見：

下頁請繼續填答，謝謝！

四、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 歲
3. 職業：學生 軍公教 商 農漁牧業 工 服務業
自由業 家管 無(含退休) 其他
4. 教育程度：國小或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學或專技
研究所以上
5. 平均每月收入：無 2萬元以下 2~4萬元
4~6萬元 6~8萬元 8萬元以上
6. 您目前住在二水鄉 村？
7. 請問您在二水地區住了多久？ 年
8. 請問您是否有從事農業(耕作)工作？
是 否

如果你答”是”請繼續填答下列問題，謝謝！

五、土地與農作狀況

1. 請問您是否有土地(農地或林地)？
是 否
2. 請問您的土地(農地或林地)位置？
地號是 段
3. 土地的所有權是屬於：私有地 向他人承租的私有地
向政府承租的國有地 其他
4. 請問您是否有土地(農地或林地)在二水獼猴保護區範圍內？
是(地號是 段 小段) 否
5. 土地(耕作)面積：小於0.1公頃(1分地) 0.1~0.5公頃(甲)
0.5~1公頃(甲) 超過1公頃(甲)
6. 你栽植的農作物種類(果樹、蔬菜等)？【請填寫最主要的三種】
(1) (2) (3)
7. 您所栽種的作物受到台灣獼猴危害的程度：
沒有受害 輕微 嚴重 非常嚴重
8. 最近一年內您曾使用了哪些防治獼猴危害的方式？
人驅趕 放狗驅趕 放鞭炮或噪音驚嚇 毒餌
獸夾 佈籠 圍網 其他
9. 有否領到政府補助款(防制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之驅趕工資)？
有 沒有(原因是 沒有受害、沒有申請或不願申請、
有申請沒通過 其他)

問卷到此，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 3--正式問卷

編號: _____ 訪問時間:9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點: _____ 訪問員: _____

親愛的的小姐/先生，您好：

為探討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與保育態度**之相關問題，特別設計了這份調查問卷，請您惠予撥冗填寫。您寶貴的意見將有助於我們對問題的瞭解，進而提供相關單位在本區野生動物管理與推展社區營造與生態旅遊策略上的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本問卷僅供學術上使用，採不具名方式，所得資料均予以保密，請放心作答！

國立嘉義大學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

指導教授:林喻東 博士

研究生: 林美珠 敬上

連絡電話：0937-748769 E-mail：lin@nantou.gov.tw

一、對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認知

(各題均為「單選」，請依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打 v)

	很清楚	清楚	無意見	不清楚	很不清楚
1.二水鄉有台灣獼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台灣獼猴是台灣保育類的野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二水鄉鼻仔頭段是本省西部低海拔地區重要台灣獼猴棲息地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台灣獼猴對二水地區農作物會造成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自行驅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經申請就可以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經申請就可以獵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任意捕捉或獵殺台灣獼猴是違法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二水鄉過去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二水鄉現在有「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對二水地區台灣獼猴保育態度

(各題均為「單選」，請依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打 v)

	很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生態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台灣獼猴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數量多，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二水地區台灣獼猴會危害作物，可從保育類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不必刻意加以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猴群如有損毀棲地附近的農作物，就可以獵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台灣獼猴可以人為給予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二水鄉是台灣獼猴的棲地，可設置自然保護區加以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政府在獼猴棲地附近應栽培獼猴喜食作物(果樹或樹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台灣獼猴的管理策略之意見

(各題均為「單選」，請依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打 v)

	很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定期舉辦生態教育相關活動，可以增進居民與遊客的保育觀念與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管理單位應加強與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政府單位對猴群所造成農作物的危害應給予適當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政府應該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單位(或農會)應向農民宣導如何減少或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方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提出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居民有權利對當地台灣獼猴的保育與管理方式參與決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管理策略意見：					
1.你對防治台灣獼猴危害的心得經驗					
2.你對台灣獼猴的應對之道(包括：防治、放棄、部分妥協、尋求政府幫助等)					
3.其他管理策略意見：					

四、二水鄉發展臺灣獼猴生態旅遊意見

(各題均為「單選」，請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打 v)

	很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台灣獼猴是二水鄉重要的觀光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的設置可以促進二水鄉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納入二水鄉生態旅遊的重要一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二水鄉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具有發展良好生態旅遊活動的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二水鄉台灣獼猴劃設自然保護區發展生態旅遊所帶來的好處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解說員應由經過輔導與培訓的本地(二水)居民或保育團體成員擔任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政府應積極推展二水鄉的生態旅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政府應輔導社區居民經營或參與生態旅遊相關行業，以提升當地產業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居民對推展當地生態旅遊相關活動應有決策權或主導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同時兼顧經濟建設與自然資源(野生動物)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透過「社區營造」的推動有助於二水鄉生態旅遊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二水鄉推展生態旅遊時，應提供遊客更多野生動物保育教育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生態旅遊意見：					

五、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 歲
 3. 職業：學生 軍公教 農漁牧業 商 工 服務業
自由業 家管 無(含退休) 其他
 4. 教育程度：國小或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學或專技
研究所以上
 5. 平均每月收入：無 2萬元以下 2~4萬元
4~6萬元 6~8萬元 8萬元以上
 6. 您目前住在二水鄉 村？
 7. 請問您在二水地區住了多久？ 年
 8. 請問您是否在二水鄉野外有看過台灣獼猴？是 否
 9. 請問您是否有從事農業(耕作)工作？
是 否
- 如果你答”是”請繼續填答下列問題，謝謝！

六、土地與農作狀況

1. 請問您是否有土地(農地或林地)？
是 否
2. 請問您的土地(農地或林地)位置？
地號是 段
3. 土地的所有權是屬於：私有地 向他人承租的私有地
向政府承租的國有地 其他
4. 請問您是否有土地(農地或林地)在二水獼猴保護區範圍內？
是(地號是 段 小段) 否
5. 土地(耕作)面積：小於0.1公頃(1分地) 0.1~0.5公頃(甲)
0.5~1公頃(甲) 超過1公頃(甲)
6. 你栽植的農作物種類(水稻、果樹、蔬菜、花卉等)？【請填寫最主要的三種】
(1) (2) (3)
7. 你認為影響作物收成減少最主要原因？
氣候因素(颱風、豪雨) 病蟲害 獼猴危害
除獼猴以外其他野生動物危害 其他
8. 您所栽種的作物受到台灣獼猴危害的程度：
沒有受害 輕微 嚴重 非常嚴重
9. 最近一年內您曾使用了哪些防治獼猴危害的方式？
人驅趕 放狗驅趕 掛布條驚嚇 放鞭炮或噪音驚嚇 毒餌
獸夾 佈籠 圍網 其他
10. 有否領到政府補助款(防制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之驅趕工資)？
有 沒有(原因是 沒有受害、沒有申請或不願申請、
有申請沒通過 其他)

問卷到此，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 4 專家訪談整理紀錄內容

1. 台灣獼猴在二水鄉危害農民的作物，造成媒體負面報導相當多，您認為台灣獼猴應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動物？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是否有助於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

C2：我認為不應該除名，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明訂危害農林作物報請主管機關就可以獵補宰殺，但地方上大部分的人不知道，因而很難界定可以獵殺的認定標準，且各地方政府與農民兩者之間是否可以建立互信，故需因應地區情況，允許某些手段的防治。對農民而言將獼猴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雖可助於解決作物危害，但對其他保育人士而言，認為獼猴應該保育、對獼猴而言牠本身依牠的生活方式也沒有錯，故需找一些共同解決方法。台灣獼猴是台灣特有種動物，也是體型較大白天活動的動物，如降為一般野生動物，問題可能會較嚴重。

C3：我不贊成降為非保育類動物，所產生影響層面除危害還有管理的議題，應整體考量，降為非保育類動物，不能徹底解決農作物危害的情形。農民不可能認為與政府無關而自己解決，有可能農民認為是因政府的保護，獼猴才這麼多，降級不能撇清責任，政府還是要處理，除了少數農民在獼猴降為非保育類動物後，不需經過申請即可獵殺而有點幫助外，對多數農民幫助還是很有限。

C1：台灣學者已經在檢討獼猴的保育位階，不過，降級有一定的程序，保育類動物降級也不太可能一次降二級，但也可能由目前的珍貴稀有調降為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因為其族群數量和分布都算穩定。將台灣獼猴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有爭議性，農委會對於所有靈長類動物都參考華盛頓公約附錄二，台灣的保育類名錄也參考華盛頓公約及IUCN紅皮書，華盛頓公約將所有靈長類列入附錄二，IUCN紅皮書涵蓋所有靈長類，故我認為台灣獼猴至少應列保育類名單中的第三類其他應予保育類。

我個人覺得台灣有本地狀況，台灣獼猴的族群量並沒有危機，猴群數量穩定、也夠多，我個人認為在台灣不需以物種保護的方式來保育牠們，僅以棲息地保護即可。

很多人誤認當牠為一般非保育類動物，則要宰殺或做任何處理均為限制，並不對，除了法律不允許虐待野生動物外，社會壓力也不會允許，農民不應該為這事而被污名化，社會觀瞻不好，農民受到壓力會得不償失。我們政府長期忽略台灣獼猴與農民之間的衝突，學術界也忽略獼猴與人之間衝突，我們應該要重視台灣獼猴與人之間衝突。過去常聽到受獼猴危害，是農民濫墾侵入獼猴的棲息空間，是農民的不對的說法。我反對這樣的說法，即使全台僅有極少數受危害農民是合法農民，我們仍然需重視他的權益，非法的農民受獼猴危害我們可以忽視，但合法的我們仍需重視他所受損失。

林務局則可提供農民輔導或補助，一直都做的不夠，故造成農民的反感，事實上，有些曾使用而有效的方法，僅需稍做修改即可為較具人道的防治方法。也應該輔導農民提早提出防治的申請。其實，如果我們現在沒有有效降低農作物危害的方法，即使將獼猴降為一般類動物，仍然沒有有效降低農作物的危害。

B4：(1)不可能降為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獼猴是除人類以外的唯一靈長類動物，在世界各國都保護牠，就算潮流所趨也不可能降為非保育類動物。如降為一般的動物，對農作物危害情形可能有所幫助，但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野生動物危害人們生命、財產安全，報請主管機關即可捕捉、獵殺，與牠是否保育類動物沒有什麼關係。(2)一般農民沒有捕捉獵殺獼猴的原因之一為農民不喜歡殺生，另一方面沒有專門技術很難捕捉、獵殺獼猴，故台灣獼猴是否降為非保育類動物與農作物危害是沒有關係。雖然農民知道獼猴危害農作物可以申請獵殺，彰化縣政府也有宣導可以獵

殺，但是還是沒有辦法執行（沒有人願意執行），獼猴危害狀況一直存在的原因可能為1.縣府沒有人力執行、2.是否有獵殺工具、3.操作這種工具意願。

B5：(1)台灣獼猴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雖然獼猴族群數量已很多，若有危害農林作物，農民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捕捉獵殺，以減少危害。(2)同時因國人守法不足，道德欠缺保育觀念，可能將因過度獵殺，族群數量驟減甚至滅亡，亦會造成往深山峻嶺遷移，對保育日漸受重視之情況與台灣形象將有所損失，恐造成再次生態浩劫，實值得三思也。(3)有關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是否有助於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降為非保育類動物對作物損害情形短期內可稍微趨緩，但長期上受外在環境因素都會影響族群數量則較難論斷。

B3：(1)可降為非保育類動物。因為台灣獼猴的繁殖快，數量多，不一定要列為保育類動物。現在一般人都知道台灣獼猴不能撲殺，即使降為一般動物也不會撲殺牠，加上現在的人經濟水準提高，不需要像從前捕殺獼猴來貼補家庭收入，所以除名了之後還是會繁殖的很快，不會造成族群滅絕故不用在列入保育類動物。政府如要保育相對要有配套措施，如編列經費補助等。(2)降級後仍無法解決農作物危害。獼猴數量多，約89年專家調查數量約240隻，目前民間估算獼猴群數口述告知約400隻，對於食物的需求量大，雖然降級了，但為了尋找食物，還是會危害到農民的作物。在二水地區若不限制獼猴的數量，對農作物的危害情形會越來越嚴重。如果在保安林地少部分間作一些果樹供為獼猴食物來源，可減少危害農作物的機會。

B2：台灣獼猴在二水鄉危害農民的作物，每年都會發生，農民找新聞媒體造成負面報導相當多，台灣獼猴如果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動物，台灣獼猴沒有保育較易受到獵補、宰殺，對地方上的形象會造成負面影響，而獼猴危害作物的問題同樣會發生，故我認為台灣獼猴降級為一般野生動物對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沒有實質意義。獼猴因覓食的習性，造成農民受害，這是不爭的事實，和獼猴是否為保育類動物是沒有關係。只是，一旦獼猴從民眾熟悉的保育類動物，降為非保育類動物，失去了那張保護傘，那可以想像的，獼猴將可能會遭撲殺的開始。所以個人認為台灣獼猴不宜降為非保育類野生動物。

A1：我個人認為台灣獼猴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動物，因保育類動物危害作物，農民不敢捕殺但會毒殺或做陷阱捕捉，降為非保育類動物雖然牠同樣會危害作物但農民可以獵補。如果政府不願意降為非保育類動物，政府應要有配套措施對獼猴集中管理，我很早以前即提出這樣的構想，在二水的二座山的中間的峽谷上鋪蓋網子將獼猴麻醉後集中，在此並栽培一些樹薯、果樹等獼猴的食材供牠食用，在下面作一隧道式供人行走通路一方面可供人參觀牠的生態習性，這些獼猴又不會跑出去危害作物，又可供作為二水鄉觀光景點並促進地方繁榮，只是但這樣耗費工程比較浩大，施工上較困難。

A2：山區原本就是獼猴棲息之地，台灣獼猴屬於台灣特有種，故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雖將牠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並無法有助於解決農作物危害情形，應該人與猴共生，將牠驅趕到森林裏。

A3：(1) 台灣獼猴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一般野生動物，即使降為一般野生動物同樣都會危害農作物。(2)唯有能有效控制其獼猴繁殖數量，才是發展生態旅遊及解決農作物危害之最好方法。

A4：台灣獼猴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一般野生動物，即使降為一般野生動物同樣都會危害農作物，降為非保育動物容易遭受補殺較殘忍。

A5：(1)我認為不應該從保育類動物中除名，降為非保育類動物。(2) 將台灣獼猴降為一般野生動物並無助解決獼猴危害農作物問題，一般而言獼猴活動區域是不適合栽培

作物，應從林農教育著手，獼猴應有一定生存空間範圍，農民栽培作物是否入侵生存範圍，違規墾殖，有待釐清。故應宣導教育農民使其觀念改變，才能兼顧生態環境及農民均有好處，才能共存。

B1：八卦山脈多為保安林地，應維持生物多樣性，台灣獼猴依保育相關法規屬保育類動物，為全國性法規規定，若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對其他地點的台灣獼猴保育造成影響；農作物危害問題應從其他方面解決，輔導農民轉型種植針對台灣獼猴危害較小的農作物，例如，二水特產白柚，一般台灣獼猴危害較少；另保安林地內增加台灣獼猴食物來源的植物；二水的台灣獼猴棲地與數量研究等等。

2.林務局首度於 2005 年、2006 年試辦「彰化縣二水地區協助農民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補助試驗計畫」以驅趕獼猴減少農作物損害工資補助農民農作物損失，您對於執行本項計畫看法如何？林務局未來應如何協助農民？

C2：我認為本項計畫對減少獼猴危害作物是沒有實質幫助，因沒有持續性及有系統的執行，農民僅在果實成熟時才做，故評估上可能沒什麼效果。實際較有幫助的方式為地方政府、林務局輔導農民除做農業經營外應協助各式轉型經營的方法來改善農民生活，並尋求在接受獼猴為環境中一份子的前提下。民眾適合的生活方式。如發展生態旅遊等等。我認為本項計畫沒有必要執行，因有些地方有補助，有些地方沒有補助，給了補助農民又好像沒實際去執行工作，故有失公平。我認為如要驅趕可以補助訓練當地全職的人長期專門做這些工作，因較了解二水獼猴族群數、習性，且較有經驗可以用更多方法而有效執行驅趕，則這些經費花費才較有效果。

C3：原則上我同意這種作法，我不反對用補助方式，但實際執行過程需要更多查核損失狀況，需針對損失狀況建立基本資料。對損失狀況所做相對應的補助，不能僅依據農民主動申報則給予補助，申請者是否都遭受獼猴的危害？而且偶有危害與每年都受危害所應給的補助是不一樣的，故不能用種植面積做計算基礎，因受害的量與種植的面積是無關的，而是與獼猴接近果園的範圍與距離有關，故以種植面積為補助計算方式是無意義的，因種植作物離猴群棲地較遠可能沒有受到危害，如果園距離猴群森林棲地較近，猴子每天容易經過，則危害可能較多。

故該計畫基本上是可以肯定的，但執行上不一定補助到有實際受到危害的農民。以日本的經驗，是補助農民危害防治的材料費，不是以面積計算，而是以危害防治材料費用多寡為依據，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酌予補助，農民實際有做防治的措施，農民願意花錢做危害防治；政府則給予部分補助，以落實農民對危害防治的責任，政府也重視獼猴危害問題願意協助農民。否則容易形成分散資源，該補貼的沒有補貼或補貼不足，沒有需要的反而得到好處。故沒有針對問題解決，甚至農民會有怨言。政府要幫助受獼猴危害的人，而不是合法耕作的申請者均可補助，這樣的過程似乎效果不很理想，政府可以提供一些經費，訓練調查人員勘查災情。

二水過去曾有獼猴驅趕隊的成立，這也可以由農民經過訓練來進行，農民需了解當地何處有受獼猴危害，這可經由拜訪農民了解，因每種作物受害有其季節性，要對猴子的出沒及危害的情形建立基本資料，因每個地方情況都不一樣，故沒有辦法一套防治方法全省都適用，獼猴體型較大，容易發現牠們的蹤跡，故可以預測牠們出沒的季節、時間、地點而加強驅趕效果，可能比現在的方式較好。過去二水成立的驅趕隊都是用固定路線，猴子見人即躲起來，故無法達到驅離效果。既然過去沒有效果，就不要重蹈覆轍，加強訓練是主要重點，在過程中多一些細節的注意，不是想到就做，這樣只有形式，沒有效果。

C1：補助結果沒有消除獼猴對作物危害，可能成為常態性的收入，僅解決一些民怨而已，

我不覺得是好辦法，無法持續且無法廣泛使用，又，其他動物的危害是否也需比照這種補償方式。

我們沒有積極作為，如積極去了解做防治方法，我們就不用去補償，故我不認為補助是一種好方法，我不贊成繼續用此方式。應積極輔導經營管理，協助找出防治危害方法，我不認為需要再花費經費做獼猴族群數量調查，可利用調查數量的經費預算，來輔導農民做防治工作，並針對遭受危害的地點去協助農民。

B4：(1)對於農民的補助，雖然能有效消除民怨，但台灣獼猴為全省都有分布，農作物受獼猴的危害不只二水鄉，以政府立場應面對全部民眾而不是僅二水鄉，在政府財政困難下我們思考用什麼方式使居民與保育間達平衡，一味要求農民吸收農作物受損，一開始農民可能稍能接受，但當農民沒有飯吃；還要談保育是有些困難，故除了宣導外還要讓農民有另一條路可以走，如發展觀光的部分，是值得推行的，惟農民對於獼猴的吃相（一面吃一面丟）較反感，如在觀光業可以增加農民的收入，可能就比較不會有那麼大的反彈。(2)發展獼猴觀光與保育不一定會衝突，如觀察獼猴生態習性而不餵食、不干擾牠，兩者之間就不會衝突。生態旅遊部分二水鄉可找幾個點，經由訓練解說員解說獼猴習性，甚至可作深度旅遊增加收入。(3)專門從事農業農民可以發展出一套適合牠們之間的遊戲規則，如何使休閒觀光業者與農民之間互補，賺的錢相互流通，不是觀光業者一直在賺錢而農民卻一直吸收作物損害的部分，雖執行上有些困難，但農民如放棄耕種，獼猴也無食材，觀光業者又有什麼看頭。

B5：(1)持認同態度。(2)建請中央(含經建會、農委會)能逐年編列經費挹注，如此來對受損農村作物作補貼作用，敦親睦鄰，取得共信，對於保護與防杜溢捕獵殺，將有助益。

B3：(1)補助農民驅趕台灣獼猴工資可減少農民作物損失減少民怨。對當地農民來說很受歡迎，是一種變通的補助農民自行驅趕獼猴，有些農民雖沒有去驅趕獼猴，但有補助驅趕工資可使農民較可以接受作物受危害的情形。如果有經費的話，希望能繼續持續補助。農作物天然災害的救助，於災害發生時由公所勘查函報縣政府抽查彙整，由中央補助。獼猴的危害補助勘查政府沒有人力危害情形也較難判定。(2)保護區內輔導補助承租農戶於保安林地間作部分果樹提供台灣獼猴食物來源。保安林地屬林務局所有，在合法的範圍內，合理疏伐間作一部份果樹供獼猴食用。

B2：台灣獼猴造成二水地區農民作物損害農民抗議，林務局於2005年、2006年補助農民驅趕工資計畫，林務局此種作法，對我們地方上表示歡迎，而此種作法是否真能減少獼猴對農作物危害實際上無統計數據，但對農民而言至少表示政府關心農民，對農民心理上感覺會好一點，且有實質補助可降低農民對獼猴敵對情形，雖驅趕計畫只是象徵性的做法，但是否能發生作用仍有存疑，但地方政府對於獼猴危害問題應有些作為，獼猴為靈長類動物具有較高的智慧，各種防治方法都無效，政府不能沒有做為，不能連驅趕補助計畫都不做，故希望能繼續辦理此項計畫。補助農民驅趕工資計畫對農民作物遭受猴害稍做補償，雖然這是一項治標的辦法，但對農民卻有相當的心理補償效果。因為農民普遍認為政府保護台灣獼猴，有些人還想藉獼猴發展觀光產業，卻要讓他們(農民)承擔獼猴危害作物的惡果，讓他們心理憤憤難平。所以補助農民的損失，雖不是長久之計，但象徵性補償心理的意義較大，但以目前的狀況，或許這是必要之惡例，但為維護政府的形象，給受害農民稍做補償，還是可行的辦法。另多設立志工從教育方面著手勸導不要餵食獼猴等。

A1：我認為這計畫的執行沒有實際效果，因人無法控制獼猴的行動故無法用人驅趕獼猴，農民領到本項計畫驅趕工資補助會心存感激，但對獼猴危害作物及獼猴的數量

控制還是一樣沒有幫助的，故這計畫如要繼續執行時要審慎，是否能在研提其他較好的計畫，因此計畫對獼猴危害作物及獼猴的數量是沒有幫助的。過去山上有很多農民在耕種，後來栽培果樹如鳳梨荔枝龍眼被獼猴危害，及收入不敷成本，除少數栽培白柚、柳橙的農民有在管理外其他大都放棄耕作管理，土地因未管理則蔓澤蘭蔓延使作物無法生長，獼猴的食材也沒有。林務局未來應如何協助農民部分：我認為可將保安林地放領給林農，林農對土地會加以管理對土壤水土保持會較好。過去山上農民栽培很多作物，獼猴危害後農民放棄耕作，則蔓澤蘭淹沒，獼猴沒有食材，往山下遷移，故政府應清除蔓澤蘭，但蔓澤蘭的問題太嚴重，實在不易清除。

A2：本項計畫在執行時我有參與調查，一般農民反應都很好，尤其本計畫不是補助農民損失，而是補助農民部分經費雇用人力驅趕獼猴，但補助農民雖有安撫民怨作用，但無法完全達到公平原則。若全省皆要求比照辦理，恐成政府一大負擔。並加強宣導獼猴比人類較早棲息在此深山，我們不要破壞牠的棲地，林務局可協助農民在陡峭山區多種植野生獼猴食材。

A3：(1)以驅趕獼猴減少農作物損害工資補助農民農作物損失計畫試辦成效非常好，對農民有心理有補償作用。(2)控制其獼猴數量後，協助農民種植果樹類或放寬種植果樹種類，獼猴才不致與民搶食。

A4：(1)以驅趕獼猴減少農作物損害工資補助農民農作物損失計畫試辦成效很好，對農民有心理有補償作用。(2)獼猴可帶動我們二水觀光可讓外地人至二水鄉看獼猴，但應該請專家來控制獼猴的數量（因獼猴為自然的動物太狡猾數量不易控制）。

A5：(1)以農民立場大都會贊成本項計畫，但最重要是教育農民，使農民的觀念改變，此種補助計畫是避免抗爭的權宜之計，不能解決問題，依我的看法利用此經費作教育宣導，公權力如妥協則社會無法建立秩序及公益，故建立道德觀及對於大自然要尊重平衡的觀念，對於這種驅趕獼猴工資補助不是最好的辦法。(2)本項補助計畫對象如為私有地，承租護林地，保安林地入侵林農則不在此計劃內。(3)林務局可輔導林農改變經營方式私有地轉植獼猴忌食作物，栽培珍貴原生林木或保健類植物葯類樹種等避免獼猴危害作物，並為補償林農應予獎勵造林。(4)對於保安林地違規使用應予取締。

B1：彰化縣二水地區協助農民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補助試驗計畫補助農民農作物的損失，僅減少民怨外，對農民及台灣獼猴危害對立並無效果，認為應對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習性、數量、棲地環境等等生態研究，提供一完整解決之道。

3.台灣省林務局於1981年依據「台灣省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設立「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由於該區早年即被劃設為保安林地，2006年林務局將保護區恢復保安林之經營管理，您認為二水地區是否有必要設置臺灣獼猴保護區？

C2：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的面積為94.02公頃未達100公頃以上面積實在太小，猴子活動地點太小，沒有什麼用，一般野生動物保護區需設置核心區、緩衝區等等。又該保護區周圍有私有地及一些開發地，故我認為對獼猴這樣大的動物做保護區地方太小沒有什麼意義。

C3：我認為不要設保護區，獼猴為保育類動物，棲地是保護野生動物重要因子，二水獼猴的棲地有保安林編定是不可以開發的，二水的獼猴有棲地保護又是保育類動物，故沒有必要設保護區，全省都有台灣獼猴，在其他地方也沒設保護區。

C1：我認為不需要設置保護區，二水獼猴自然保護區位置位於八卦山的末段，所佔地景條件不利，獼猴比較會往下遷移，不會往上至森林探索新環境，為對獼猴管理上不利的地景位置，該地區既已有保安林不需設置保護區。

有關保護區栽種食材的問題，改變保護區環境，增加獼猴的食材量，可能僅會增加獼猴數量，而不會減低獼猴危害作物的行為，同樣的，餵食可能也只會使獼猴數量增加，而不會替代農民損失，反而會增加獼猴數量造成農民損失更大。

- B4：過去大家對保護區觀念不是很清楚，早期野生動物保育法未頒定時，為保護獼猴設置保護區予以保護，保護區的開發利用上有嚴格限制。野生動物保育法頒布後，獼猴為保育類動物已受到保護，反而不需要由森林法來設置保護區保護牠，既依野生動物保護法，故不需重疊設限，基於這原因，恢復以保安林經營管理。
- B5：有必要。如果在宣導說明包括對當地公所、意見領袖、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管理者獲得共識認同設立保護區的目的，才能設立「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如大家無法取得共識，則仍以保安林來經營。
- B3：應該有必要，該獼猴保護區全部皆為林務局經營之公有保安林地，無涉私人土地(如涉私人土地則需徵收補償)。所以不需要取消保護區之設置，過去對於未依野動法成立的保護區，現在可重新公告保護區使其成立。獼猴既是保育類動物，所以保護區的設立是有必要的，並且可以提升國際形象，增加地方知名度及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 B2：20多年來，二水鄉一直是公認的台灣唯一低海拔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這塊招牌成為二水鄉發展觀光產業的一個重要賣點，以二水鄉民的立場，這塊招牌是不可輕易被拔除的。故以地方立場保安林的位階雖高於保護區但兩者應可重複，台灣獼猴既為保育類動物應為設立保護區加以保護，廢除保護區應無意義，林務局將「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取消，恢復為保安林經營，其心態基本上還是不願揹負獼猴危害作物，遭農民指責的責任。只是，獼猴危害作物和受害作物地點是否劃設為保護區或保安林，並沒有相對關聯。而一旦摘除二水是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的頭銜，失去這塊招牌，受影響的恐怕是二水鄉的觀光產業。所以二水的台灣獼猴保護區有設置必要。
- A1：我個人認為不要再設置獼猴保護區，過去設置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目的保護獼猴及保安林，但沒有成效，現在保護區有設置及沒有設置都沒有區別，沒有意義，只要政府及學術單位趕快幫助農民解決獼猴危害才是重要。
- A2：台灣獼猴在全省各地山區均可見，而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僅於1981年公告並未正式設置，獼猴棲息於保安林地內自由自在，78年成立野生動物保育法，獼猴是保育類動物，不得任意捕捉獵殺，沒有設置保護區的必要性。又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面積僅94.02公頃，既在此已設置「獼猴生態教育館」做宣導教育工作，可將此館視為一個觀光景點，沒有必要再設置保護區。否則各地只要有獼猴的山區，是否會想仿效設置保護區。
- A3：我認為二水地區沒有必要設置臺灣獼猴保護區，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其地點並非二水護林協會的分租地及私有地，而是林務局直營地，但保護區設立後，獼猴直接危害的卻是護林協會的分租地及私有地之農作物，要設置請考慮農民之權益。
- A4：我不贊成二水鄉設置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因獼猴為自然的動物會四處亂跑危害農民作物。
- A5：低海拔地區獼猴存在我認為有必要設置台灣獼猴保護區，因兼具宣導教育功能，過去一些生態調查、族群數量、獼猴食材等學術研究均在此保護區施行在學術上運作仍有其功能，否則濫墾會更嚴重，更甚於破壞生態完整，水土保持土壤流失造成危險區。
- B1：依現況台灣獼猴族群及數量，應在二水地區設置臺灣獼猴保護區，並一次解決農民與農作物損失。

4.據您的觀察（瞭解）八卦山脈二水地區的台灣獼猴的數量有無變化？是增加或減少？您認為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需要控制嗎？如果需要，應如何來控制？

C2：我已隔一些時間沒有去二水，但最近獼猴受到保護及農地廢耕，我個人認為數量可能會增加。數量如果增加則應該控制，依前面所言，由一些專業固定的人在地方上做調查，可以實際估計獼猴數量再做控制的方法。其方法如：(1)實際有危害則可以申請獵殺。(2)禁止獼猴野放：各地方有些有野放的獼猴則需禁止。(3)禁止餵食：人為餵食會使繁殖數量增加。(4)要控制獼猴族群數量故要控制數量前一定要知道族群數量，故每年可正確估算族群數量較重要。

C3：正常野外族群都會增加或減少，並保持相對穩定的數目。如果食物沒有缺乏，又沒有天災，族群慢慢成長是正常的，二水猴群數量有變化的機率不低，但變多或變少沒有客觀的數據做推論，二水獼猴棲息的八卦山脈山區往北邊仍有森林存在，故仍有潛在棲息地可以利用，政府目前不需要對數量進行控制。如果少數區域有危害較嚴重的情形，且農民是合法地利用土地，則可對局部少數個體進行控制，包括考慮用移除的方式，對整體的數量控制是不需要的。

C1：二水地區獼猴族群數量增減情形我比較不清楚，我認為族群數量不需要控制。獼猴數量的控制取決是否造成作物危害與人之間產生衝突，如與人之間無衝突，則可供為環境教育材料，除非與人類衝突很大才需控制數量，但須找出在台灣的有效族群控制方法，不過，即使是用捕捉的方式也得考慮人道。

B4：我覺得獼猴族群數量會稍微增加，我認為不需要控制數量，自然棲息地容納量有一定，有些會自然淘汰，除非可擴散至其他地方，而我認為二水的環境，沒有可擴散因素，故數量不會增加很多。

B5：我認為沒有什麼變化，獼猴有遷徙移動的情形其族群的增加或減少很難做定論，又依觀測資料族群增加或減少，實無法量化統計，是故仍宜作長期監測(控)瞭解，故需經由管理者敦請專家學者學術單位做調查才具公評性。

B3：(1)有變化，獼猴族群的數量有增加趨勢。我與92年前做比較，較容易看到。在豐柏廣場登山步道上，往受天宮的路途中，比從前容易看見獼猴。(2)二水地區獼猴的棲息地較封閉，因有道路及樟樹林區隔，使獼猴族群較不會跑到其他地區混雜。較容易觀察及調查數量。(3)有需要控制族群，不要使數量過多。由林務局委託調查獼猴數量，控制在一定數量內，如獼猴族群數量增加太多的，相對也會增加危害作物的機會。(4)為了控制獼猴的族群，當獼猴數量過多，由政府來執行，經由獸醫師對獼猴施行結紮手術。以降低繁殖數量。經過幾年後再行調查數量，並觀察執行成果，使獼猴維持在一定數量，不會一直增加。

B2：一般的估計，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在150至300隻間並沒有確實的數據。而每經一段時間，就有猴子數量減少或增加的說法，這是民眾或遊客的主觀直覺，其實都沒有一個依據標準。獼猴為自然的動物，除人為刻意捕殺，否則數量應會自然調整，所以談台灣獼猴的數量是否需要控制？或是怎麼控制？除非經由專家學者深入調查數量及研究，並提出可行的控制方法，否則民間傳說方法不切實際。

A1：八卦山脈二水地區的台灣獼猴的數量依目前來說我認為沒有什麼變化，我曾經在86年至88年間觀察獼猴的數量約有4-5群每群以30隻計算約有120隻至150隻左右，與現在的數量沒什麼增加，因獼猴生存與死亡會受環境自然淘汰而增減及少數一些人為因素，故這些年來獼猴數量我認為沒什麼變化。二水地區台灣獼猴的數量不需要控制，因自然界會自然淘汰。

A2：1981年二水鄉的獼猴大部分都在保護區內，其他山谷較難看到獼猴，可能是因為保

安林的關係，獼猴不受干擾，921地震獼猴可能受到驚嚇都逃離這地方，2000年代我偶而在松柏嶺下偶而看到幾隻獼猴在樹上，後來發現每年獼猴有往山下移動的現象，因有遊客看到獼猴會予以餵食，故繁殖力較快，故只要大家不要餵食，在此自然現象繁殖力就不會那麼快，目前八卦山二水區的台灣獼猴數量與十年前比較，增加應有一倍以上，應該作調查並做總數控制，設定總數上限，超過數量時，可效法澳洲獵殺袋鼠的方式予以控制數量。

A3：(1)數量有變化約增加一倍以上。(2)數量需要控制由政府或專家調查獼猴數量，如超過一定數量則用麻醉槍或安眠藥餵食後送到深山放養，使其數量維持一定。

A4：(1)數量有變化感覺上有增加。(2)由政府或專家來協助調查控制獼猴數量。

A5：(1)台灣獼猴除有人為刻意餵食數量才會改變外台灣獼猴的數量沒什麼變化，因大自然有多少獼猴食材則有多少獼猴數量。(2)後山二八灣古道沒有餵食獼猴故數量沒什麼變化與過去差不多，而以二水地區獼猴數量略有增加，尤其在登廟步道區(豐柏廣場)增加較多，可能是有遊客餵食有關。(3)對於豐柏廣場獼猴數量增加，如需控制數量最主要餵食獼猴的習慣要根除，餵食會使獼猴繁殖力增加，族群會擴大，故應勸導遊客勿餵食或以母猴結紮或使用不孕食物來控制獼猴數量。

B1：八卦山脈二水地區在台灣獼猴的數量保持在400隻左右，數量無快速增加，造成原因不明，但以人為因素為首要，其他棲地環境因素為次，無需要控制，因設置生態長期性的觀察，以監控並探究其生態問題，有助於台灣獼猴生態保育。

5.根據觀察，部份的遊客有餵食獼猴的情形，您是否贊成餵食的行為？原因為何？若不贊成，您認為有何方法能減少此種行為？

C2：不贊成餵食行為。獼猴會因餵食而習慣人類，進而攻擊人類。各猴群聚集，也容易有互相攻擊的情形，容易散布傳染病。要教育民眾餵食的後果。

C3：餵食動物是人的天性，只用禁止的方法是沒什麼效果的，需要教育民眾。餵食雖是有趣的行為，但背後隱藏的危機及負面的結果要讓居民了解，民眾態度就會理性，政府可透過各種方式，如：志工宣導、加強辦理活動，不同的活動會有不同的民眾接觸訊息，可以用國外餵食導致弊病的例子，讓民眾了解餵食會造成生命安全，如：最近印度猴子在城市入侵民宅擾人造成印度高官的墜樓意外，提醒民眾我們需與猴子保持安全距離。政府除宣導外，對於喜歡餵猴的人應讓其了解餵食的嚴重性，野生動物保育法沒有規範餵食，餵食是一個複雜的議題，像國外有許多餵鳥平台，餵食與保育有些糾葛不清，立法規範的意義不大，如要執法不易舉證，各國民情落差也很大，如果鴿子、松鼠都不能餵食，那可能不容易執行。以立法的方式禁止並不容易執行，就像法律有規範野放，但許多人仍在放生，不易管理好。立法是途徑之一，但也要考慮民情及民眾對法律的認知。

C1：我非常反對餵食，絕對不要養成餵食風氣及文化，高雄柴山的情形可引以為鑑。餵食使猴子與人之間沒有距離，則會使人與猴子二者均會受傷害，人受攻擊受傷，猴子被獵捕，餵食會使獼猴數量增加，猴子有與人共通傳染病會使人受感染，而且，不會因為餵食而使獼猴不危害作物。

主管機關要遏止餵食，不可形成餵食文化，執行方法：花費一段時間（例如3個月）積極嚴格取締及宣導，可配合媒體、由志工站崗、舉牌、勸導禁止餵食，不可與猴子有任何接觸，尤其二水地區獼猴餵食如剛形成，則應立即遏止不可視為商機，利用餵食獼猴發展觀光，是非常危險的事業，如利用獼猴做為發展觀光資源，則需要確定猴子不與人接觸，故不要餵食，不要讓猴子對人這個物種有錯誤的印象，若能堅持人-猴保持距離，則可以充分利用獼猴生態教育館，作為獼猴行為的

天然觀察站，但有一個前提是當地獼猴與人之間沒有互動，不可接觸這樣的模式，才可以發展為觀光。

B4：(1) 以宣導方式來勸阻餵食、或利用公權力，請森林警察在假日與本局人員至豐柏廣場來勸阻，我們不希望以這些方式來逮捕善良居民，我們希望以宣導及勸導方式，但觀念轉變方式需要一段時間，如宣導使用環保筷子例子，除非獼猴餵食造成嚴重的後果，這種危急式（如因餵食引起嚴重傳染病案例）否則仍需一段時間宣導以觀念轉變方式。對動物而言，若提供一個棲息地、食物充足、氣候適宜，則動物自然會來，而餵食是最不應該做，但因成效快，就被許多人利用吸引獼猴的方式。(2) 而觀念改變並不是那麼容易，觀念的轉變需要一些時間或是一些關鍵性的問題產生才會轉變，故餵食這問題有時急不得，如民眾的觀念認為獼猴可愛才餵食，而忽略餵食背後潛在的問題，協助地方作觀念宣導及志工的培訓，訓練一些種籽教師，藉由這些人的努力深入地方宣導。

B5：(1) 不贊成遊客餵食，若民眾餵食，將減弱獼猴謀生能力，其生態亦會變化甚至嚴重人畜感染疾病發生。(2) 目前僅能加以勸導，道德勸說其餵食之不良後果，目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尚無處分餵食之法令，目前僅以志工、森林警察來管理，但仍有盲點。

B3：(1) 以政府立場是不贊成餵食，因為餵食會減低獼猴的覓食能力。但有些農民會認為餵食能降低危害農作物的情況。(2) 在過去假日我曾在豐柏廣場看到登山遊客餵食獼猴，也曾看見志工在宣導遊客勿餵食，現在可能沒經費也就較少看見志工在宣導。故可利用假日派志工加強宣導。政府如有能力在取得法源依據後可聯合警察取締餵食，保安林地及過去的獼猴保護區均歸林務局管理，也可經由林務局公告取締餵食行為。

B2：數年前有民眾認為，在豐柏登山步道餵食獼猴，讓獼猴因餵食定時出現，是招來觀光客所必需。在經過一段期間餵食後，豐柏登山道確實即有猴群出現，也達到招來觀賞人群。不過，餵食獼猴是危險行為也產生不少後遺症，如傳出猴子搶奪獨行婦人皮包，或所攜帶疑似裝有食物的袋子，甚至有和婦女身體接觸的說法，讓餵食獼猴產生不少疑慮；加以，猴子可能傳給人類致命的病毒，都讓餵食獼猴倍增風險，也讓餵食的適宜性值得商榷，這也是吾人不贊同餵食獼猴的主因。而取代餵食之策，不妨在保護區內廣植可供獼猴覓食的果樹食材，雖有緩不濟急的情形，但假以時日應是根本解決之道。另可利用志工瞭解獼猴習性，當獼猴出現時間志工加強宣導避免居民或遊客公然餵食。

A1：我個人不贊成餵食，因人為餵食會使獼猴只會吃，沒有求生能力，會增加獼猴繁殖數量，會使危害更嚴重。林務局可在山上種一些食材，二水獼猴過去曾經有位記者餵食經由電視報導，林務局曾經派人來制止後來就沒有人餵食，現在假日有些人餵食而成習慣，政府公權力一定要介入強力禁止餵食，否則會像高雄柴山獼猴一樣。

A2：我不贊成餵食行為，因為餵食會造成獼猴喪失謀生能力，因索食而攻擊遊客或搶奪，對於有何方法能減少此種餵食行為，我認為應立法訂定罰則，對於餵食者予以處罰，仿效高雄柴山豎立告示牌告示餵食者罰6,000元，我也曾向縣政府建議對於獼猴餵食者仿效高雄訂定罰責但縣府表示需經由縣議會通過此行政命令才可執行，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曾多次以三個月或半年為期，每天派志工到豐柏登山步道作保育宣導並勸導遊客不要餵食。

A3：(1) 不可以餵食。(2) 餵食會使數量增加。(3) 派志工道德勸說或派人取締。

A4：(1) 不可以餵食。(2) 餵食會使獼猴數量增加，回山上沒謀生能力。(3) 請加強宣導不要餵食，政府派志工道德勸說或派人取締。

A5：不贊成遊客餵食行為，原因減少依賴太多供食反而致猴子喪失覓食本能，也易造成猴子攻擊人危險。可以作全面性教育宣導居民及外來遊客也要宣導，雖然在豐柏廣場登山步道有設看板宣導但沒有嚇止效果，如勸導無效可仿照泥火山保護區有志工對於破壞者拍照取證後重罰或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立法罰鍰處罰。減少餵食的以勸導及處罰並用。

B1：不贊成，本鄉豐柏步道有遊客餵食獼猴的情形，造成野生台灣獼猴習性及遊客安全的問題；這二年來二水台灣獼猴保育志工駐地宣導，遊客已減少餵食情形，僅少數遊客有餵食的現象。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重要性，認識它才能愛護它。

6.二水鄉設有全國第一座「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該園區除保有完整闊葉樹天然林相，物種豐富外，教育館對台灣獼猴生態具有解說教育功能。您認為應如何來加強宣導，讓當地居民知道該教育館設置位置及功能？

C2：我認為應由小孩子教育做起，可由當地國中小學做戶外教學，做一些解說課程，學生參與有些家長也會陪同參與及與鄰近大專相關科系健教合作，供場地做戶外教學實習場所，結果可以充實館內參與過實習學生可成為解說員。

C3：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目前以NGO方式委託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經營，設有專職人員、有經費、人力來執行，故可由小至大多做廣告宣傳，我們可以期待林務局南投管理處及獼猴生態教育館人員去執行，我們可以提供一些想法讓他們多用力去做這些事。

C1：我認為目前教育館的設計較傳統無寓教於樂，故較不吸引人，應設計如自然動物園，可創造展現出獼猴的聰明一面，可設計一些地方，讓遊客可以觀察獼猴的行為，如單純讓居民知道獼猴教育館僅屬一般性的宣導，則幫忙應該不大。

B4：有關宣導部分，本處一直在執行，二水獼猴教育館志工90%以上為當地的居民，鄉長也將獼猴生態教育館列入二水鄉的旅遊景點，且教育館以NGO方式經營，受委託經營單位為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故在宣導方面不遺餘力。獼猴生態教育館於97年度主動深入當地學校加強宣導，故其成果即將慢慢顯現。

B5：(1) 透過宣導，網路預約方式來參觀而認知其獼猴生態教育館設置之功能。(2) 利用國民中小學、社團等單位來告知一般大眾及社會人士，同時亦可經由媒體、報章、雜誌、電視跑馬燈來廣告行銷。

B3：利用獼猴生態教育館與公所配合辦理活動加強宣導，並提供誘因吸引村民前往參觀讓當地居民知道教育館設置位置及功能。

B2：二水鄉的「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已成為認識台灣獼猴的基地，對生態教育發揮極大的功能，從到獼猴館參觀的民眾絡繹不絕，可見已具相當的成效。身為二水鄉民擁有這座彌足珍貴的獼猴館，自應充分利用其功能，由公所或獼猴館舉辦鄉內生態之旅，動員村民和社區民眾到獼猴館參觀，並接受相關課程講授，朝每位鄉民都是鄉內景點和獼猴導覽解說員的目標邁進。

A1：目前有些人到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參觀及想看獼猴，但僅看到一些圖片及宣導簡報卻看不到獼猴，讓遊客有些失望。二水地區農民生活較困苦，保安林地不能開墾、栽培作物受到獼猴危害，又二水獼猴危害媒體報導率高，我們也知道是有些人運用媒體在炒作，故二水獼猴問題造成林務局的困擾。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屬於林務局的，可由林務局編列經費加強宣導居民不可餵食獼猴及讓居民知道教育館設置位置及功能。

A2：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設置以來，以國中小學戶外教學為目標，宣導學生保育生態的觀念，落實解說教育功能。除在林務局網站及二水鄉公所網站宣傳外，教育館

將舉辦各項宣導研習，邀請國中小學教師及社區人士前來參加。開館一年多來，到館參觀人數已逾16,000人次。

A3：(1)分別至二水鄉各個村有效的辦理說明會。(2)由獼猴生態教育館邀請二水鄉各村鄰長至生態教育館參觀加強宣導。

A4：(1)由「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辦活動加強宣導。(2)由獼猴生態教育館邀請二水鄉各村鄰長至生態教育館參觀後加強宣導。

A5：(1)要參加各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宣導，招募志工人員。(2)「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連結各村里社區發展協會網站宣導。(3)應邀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當地居民來生態教育館參觀。

B1：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設置及目的，在這一年多來志工及彰化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努力下，已服務全國各地遊客眾多，教育館功能已漸漸發揮；但應配合當地居民，結合當地產業，使教育館與社區經濟結合，有助於改善居民與教育館互動及農民與台灣獼猴危害關係。

7. 「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有獼猴的生態解說展示，「豐柏廣場」登山步道為獼猴經常出沒的地點，若在此二地區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請提供您的看法與意見。

C2：我認為可行，可由獼猴館與當地休閒農場、附近果園及延伸與其他動物、植物結合做生態之旅。

C3：在以不餵食的前提下，此二地區可以共同推廣台灣獼猴生態之旅，二水豐柏廣場，是當地最容易看到猴子的地方，也是遊客最常走的路線，能吸引人潮做生態旅遊。而獼猴教育館是一個新的景點，有好的設施、空間，二者結合是非常好的發展。就發展觀光而言，地方上的人應努力來結合。

C1：現在推展的生態之旅可能較粗糙，純粹看猴子，甚至餵食，獼猴教育館提供教育材料太硬，可以做一些寓教於樂、活潑、深入方法來表達猴子的生態行為、危害防治措施及禁止餵食的宣導，且要保持品質，並能讓當地居民參與。教育館既然已存在，可提供完整資訊，讓人有這樣期盼，想滯留在此享受知性之旅，但需要在沒有人猴的接觸與猴子不會造成危害的前提下，若能如此，則二水就是一個全國的示範區，主管單位與居民需有共識，促成台灣有一個人猴安全的教育場所。

B4：目前二水獼猴生態教育館設置位置有其歷史背景，雖然在此獼猴出現的頻率比不上豐柏廣場，而獼猴教育館以環境教育為主，我們希望在館內聽完解說及宣導之環境教育後再至豐柏廣場看猴子及二水其他景點旅遊，希望旅客能在二水滯留較長時間，使更多產業受惠，目前需考量獼猴教育館至豐柏廣場之間交通接駁的工具，例如以租賃車輛或以腳踏車等，能使各種產業面均能受惠。

B5：為可行並有效之方式值得推展，遊客可靜態參觀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聽解說再到豐柏廣場觀賞獼猴，或是由豐柏廣場觀賞獼猴再到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參觀。並可整合路線遊客搭車至松柏嶺參觀盛名道教聖地後再由前面廟前坑步道步行參觀獼猴、林園教室等再至豐柏廣場搭車參觀附近休閒農場、果園午餐後下午再到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參觀解說等靜態活動。

B3：二水鄉是典型農村，當地沒什麼工廠，農民兼業困難，當地農民經營農業在平地以水稻、蔬菜為主，承租河川地栽培蔬菜茄子、苦瓜等蔬菜，農民承租保安林地以栽培果樹如龍眼、荔枝、麻竹筍等，有些農民違法在保安林地栽培白柚、柳橙等，二水鄉農民需勤勞且能有多樣化農業經營型態才能生存，故即需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農業帶動農產品產地直銷，以增加農民收入，故結合二水地區產業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獼猴教育館可提供教育講習場地可做室內研習，豐柏廣場登山步道為

現場導覽解說地點。

- B2:**「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可以從理論上充分認識台灣獼猴的習性，和各種生活態樣，具有知的教育作用；而豐柏登山步道，可以看到台灣獼猴成群出沒，以近距離觀察獼猴的實際動作，對獼猴的習性做印證，教育配合實際，理論結合實務，這是深度的「台灣獼猴生態之旅」，很值得大力推展。
- A1:**我個人贊成發展生態旅遊，但以我個人觀點此二個景點要發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較困難。因為86年以前沒有人餵食獼猴，不易看到猴子，要看猴子則需靠緣分，在牠遷移時才可看見，既然要我們宣導不可餵食，猴子因棲息在山上，不容易看見，遊客至二水來玩，因看不見猴子會有受欺騙感覺，除非地方上有餵食獼猴行為才能讓獼猴停留使遊客看見猴子。
- A2:**教育館與二水鄉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合作，將遊客帶至教育館作生態解說展示，宣導保育觀念，再前往豐柏廣場登山步道觀賞獼猴，如此台灣獼猴生態之旅讓遊客有深刻印象。
- A3:**(1)贊成。可於豐柏登山步道加設簡易生態解說館。豐柏登山步道之森林教室已完成應增設衛生設備。
- A4:**(1)贊成。(2)可於豐柏登山步道加設簡易生態解說館。說明後可直接至豐柏登山步道看獼猴。
- A5:**我非常贊成此種方式，以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和登山步道為景點規劃串聯，並與二水火車陳列場、石雕藝術館、老樹、果園、養蜂場、古厝、林先生廟、八堡圳公園與各個休閒農場做交叉式套裝行程規劃，目前較熱門一日行程有六個規劃行程。
- B1:**「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與「豐柏步道」二地區共同推展「台灣獼猴生態之旅」應屬可行，應克服現有人力及場地不足問題，若能在豐柏步道設置戶外台灣獼猴生態教室，結合現有二水台灣獼猴保育志工駐點解說，提供遊客解說服務，並導入「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教育之目的，無需經常性辦理活動，造成耗時耗人力，節省政府資源，並收到生態保育成效。

8.二水鄉栽培在山坡地或緊鄰山坡地的農作物受獼猴的危害較嚴重，您對於防治台灣獼猴的危害的方法有何較好對策建議？

- C2:**我的想法是對於危害作物的獼猴可以獵殺。
- C3:**猴子最怕的是人，而人都希望不用花人力就可以防治獼猴危害。二水地區農民栽培龍眼，經濟價值較低微，是台灣目前農業面臨的普遍問題，僅勉強靠老年人口經營，因此對獼猴危害沒有多餘的人力去防治，如果是合法的土地利用，政府應該幫助他們。目前政府也有處理，如補助驅趕等，如何使類似的運作模式更有效率是未來努力的方向。防治方法不是你去用就一定有效，而是應在某一個時空做調整。防治的基本觀念是：猴子是會怕人的，防治的方法是你要如何讓猴子怕人，不可能用同一種防治方式而能期待長久有效。
- C1:**要深入了解獼猴危害問題、地點發生的行為模式。要積極經營管理，如僅靠指導手冊所羅列防治方法是沒有意義，讓民眾願意與獼猴共處也是一種防治的方法，危害也可能有補償金以外的其他彌補損失方式，甚至可經由經營措施創造商機。將二水地區營造成為一個示範地區是有可能的，因為當地的獼猴可能為單一族群、許多與人互動的行為模式還在發展中尚未定型、有農業危害的問題，以及負面報導多；如何將負面報導轉為正面報導需花時間，不可能靠防治措施來扭轉，不希望農民受污名化，過程中學術界與政府單位需關心他們，在經營管理方面希望多贏。
- B4:**目前會受損害的農作物主要在獼猴棲息地較多，農民是否能放棄果樹收成，讓它為

獼猴食材與獼猴共存。過去執行的驅趕效果也不錯，但需花較多的人力，故以自發性由有經驗的居民組織驅趕隊，對的時間做對的事效果較好。

B5： (1) 驅趕放鞭炮錄音機防治。(2) 宣導加強共同防範，並應作妥配套措施。當獼猴族群數量達某一種程度過多有事實危害嚴重可請林農果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規定申請射殺獵補。(3) 由政府補助林農工資砍除二水地區海拔較高地方的小花蔓澤蘭及藤蔓類植物，有一舉兩得效果，可除防除小花蔓澤蘭，又可增加獼猴覓食的地方，使獼猴往海拔較高得地方遷移相對的可減少作物危害，林農果農可減少損害，又有工資可領取。(4) 杜絕餵食獼猴才使獼猴不會因遊客餵食往山下遷移。

B3： (1) 保護區及保安林地為公有地，林務局在造林地可雇工或發包施伐部分林木間作部份果樹，供為獼猴食材或補助二水護林學會承租農民在20%合法範圍內間伐栽培合法樹種作為獼猴的食材。(2) 需要控制獼猴族群數量，由林務局委託調查獼猴數量，控制在一定數量內，不要使數量過多。

B2： 「人在種，猴在吃」與台灣獼猴共存，這是一位農民看待台灣獼猴損害作物的胸襟。當然，我們不能要求每位農民都有同樣的包容胸襟，但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在保護區內種植獼猴可以採擷的野生水果，到底覓食是野生動物的天性，與其用各種強力的方法驅趕，卻不具成效，不如想辦法「與猴共存」。

A1： 二水地區栽培的果樹以龍眼較多，經濟價值較低的果樹，又受到獼猴危害，獼猴危害防治不易而放棄經營管理，任期荒廢很多，對於防治台灣獼猴的危害的方法我個人認為沒有辦法，而唯一的根本辦法為多年前我所提出的設定一個大範圍來集中管理，因設定地方範圍大不會限制獼猴的活動，故不會破壞獼猴求生的本能，惟所需經費過於龐大，不容易實行。

A2： 二水鄉山坡地為保安林地，能種植的果樹樹種皆為獼猴的食材，若保安林地能放寬栽培樹種，改種獼猴不喜歡或無法破壞的農作物，也許可減少作物的危害，或是棄耕由政府補助農民損失。

A3： (1) 控制獼猴的數量。(2) 規勸居民或遊客禁止對獼猴餵食。(3) 二水鄉八卦山脈上蔓澤蘭廣泛覆蓋獼猴食材至枯萎死亡至影響獼猴因無食材往山下遷移故可僱工清除蔓澤蘭。

A4： (1) 控制獼猴的數量。(2) 規勸居民或遊客禁止對獼猴餵食。(3) 二水鄉八卦山脈上栽培果樹（龍眼、柳橙、鳳梨）被獼猴取食農民放棄耕作而成荒山後被蔓澤蘭廣泛覆蓋，獼猴沒有食材往山下遷移故政府應清除蔓澤蘭。

A5： (1) 建議林農在私有地改種保健植物，青葙草作物，香草精作物...等。(2) 改種加工類農作物，例：無患子、橄欖。

B1： 現二水台灣獼猴棲息地內並無任何研究可供台灣獼猴足夠且永續的食物來源，若在保安林地或台灣獼猴棲息地與私有林地交接處，種植可供台灣獼猴食物來源之樹種，可減少並防止其危害農作物。

附錄5、相關照片



照片1：獼猴棲息地(二水龍頭山)多陡峻峭壁



照片2：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入口



照片3：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全貌



照片4：教育館內部解說設施



照片5：豐柏廣場登山步道下方的停車場



照片6：豐柏登山步道上之“請勿餵食”告示牌



照片7：登山步道上獼猴吃著遊客餵食的玉米



照片8：豐柏步道上遊客通行獼猴毫不懼怕



照片9：遊客與獼猴近距離的接觸



照片10：獼猴可輕易翻越圍網，採摘龍眼



照片11：獼猴成群棲息於竹林內



照片12：至居民家中做訪問



照片13：在住家旁做問卷



照片14：學者專家意見訪談



照片15：地方領袖意見訪談

附錄 6、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高市府建三字第三〇九一號令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五日高市府建三字第一一六三八號令公布撤銷高市府建三第三〇九一號令

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農字第〇二五六一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高市府建三字第二一八一〇號令公布實施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及維護民眾之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區域及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四條 經公告之野生動物應予保育，於公告區域內禁止直接接觸、餵食或其他危害野生動物個體之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除狀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第五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7、期中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文獻回顧部分稍弱，宜在認知、態度、生態旅遊部分再加強說明。	已增加於報告書內容中。
2.因素分析之必要性可再考量，或許針對原有的變項進行各項差異性分析，其結果對日後在應用上較有幫助。	增加各題項之差異性比較。
3.深度訪談之題目可依第 2 頁之研究項目來調整，而在未來訪談時應考量預計訪談的專家為何?數量為何?分析方法為何?	詳如”結果與討論”之三，深度訪談資料彙整。
4.態度、屬性及認知部份宜增加前人研究回顧。	已增加於報告書內容中。
5.研究方法及細節宜清楚，讓主管機關及非相關專業人士易於閱讀。	已修改如文。
6.深度訪談的研究目標宜聚焦在與居民訪談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施政需求。	遵照辦理。
7.表 3 中「捕捉」及「射殺」之缺點應為「需要申請程序」，而非「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已於表中修正。
8.職業為農林漁牧者與從事農業工作者的比例不同，應詳加說明，並抽離其中專業農戶的認知與態度。	職業勾選為農漁牧者，皆為從事農業者，而無從事漁牧者。故將農漁牧修改為”農”。
9.增加受害與非受害農民的比較。	已增加於報告書內容中。
10.增加被補助與非被補助者之比較。	已增加於報告書內容中。
11.大家對「生態旅遊」的認知是否一致將影響問卷結果，故應先將「生態旅遊」的意義及做法讓民眾充分了解。	在問卷訪問的過程中均有對受訪者解釋。
12.深度訪談第 2 項後段建議修正為「林務局未來如何協助農民?」	已修改。
13.台灣獼猴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是否有助於解決其為害農作物之情形?或是否有更正面積極意義?可設法於訪談中了解。	遵照辦理。
14.深度訪談第 4 題詢問猴群數量合理與否，與本研究關聯是否密切?	題目已修改。
15.第 11 頁有關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之說明建議再修正。	已修正如文。
16.豐柏廣場的台灣獼猴餵食問題頗令人困擾，請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	如報告書中彙整意見及建議。(p.63、p.64、p.73)
17.進行問卷調查前宜先確認被訪者是否了解問卷內容。	訪問過程中都會先對受訪者解釋訪問目的及問卷內容。
18.請提供管理單位具體可行之建議及策略。	增加於報告書中所述。

附錄 8、期末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依據村民受獼猴危害的感受狀況及危害程度，與問卷調查的答案進行比較分析，瞭解村與村之間的差異何在?並做進一步闡述。	加入於 P.55。
2.深度訪談之內容結果是否能彙整出一些意見與村民問卷的資料進行比對分析，瞭解兩者之間的差異。	加入於 P.70。
3.建議事項可再依據研究報告之成果，提出細節性的建議點，且可依村的不同意見表達，做出不同層次與區域(村)妥善經營管理的建議提供林管處做為參考。	如報告中所修正，提供參考。
4.報告文中請注意一些詞彙，如”非保育類”請不用用「降級」應改成「調整」。	已在文中修改。
5.依主管單位的需求，可增加以下分析： A：1.危害程度與耕作面積的關連性 2.危害程度與土地所有權的關連性 3.危害程度與村里、地段的關連性 4.危害程度與領到補助與否的關連性 5.危害程度與沒有到補助原因的關連性 B：受害農民的認知與看法 受補助農民的認知與看法	A：加入於 P.55。 B：受害與補助的認知與看法如 P.32~P.46 中所述。
6.期中簡報審查意見 8.之修改情形未針對原問題。	在職業中之”農林”為專職之務農者，而”從事農業”為兼職農業者。
7.請查明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類在法律管理上之差異，以清楚述明名錄位階更重造成的可能影響。(建議(一)中)。	如 P.78 中所述。
8.建議(二)中防治猴害策略是否可由研究團隊蒐集農民意見後，提出屬於研究團隊的具體建議。	如 P.76 中所述。
10.有關遏止民眾餵食獼猴之措施，請研究團隊參考高雄縣市之作法，並提出建議。	如 P.77 中所述。
11.請進一步瞭解主管單位之施政，提出加強或改進之重點建議。	已修改如文所述。
12.若要農民改植他種作物減少危害，請具體建議樹種。	如 P.76 中所述。
13.本研究報告書封面上需標明計畫編號，書背上亦需有計畫名稱。	將加於封面及書背上。
14.請增加報告中之相片。	已加入附錄 5。
15.研究報告中有部分語句不順及錯字，請更正。	已於報告中更正修改。